

书名：《活着真好》

作者：苟嘉陵

献给朱彦润女士，一位在此生慈悲接引我的菩萨善知识。是因为她当年无私的付出，我才能在今天亲身体验到活着真好。

感谢

谢谢康龍哲仁者多年来在中国领导组织 QQ群，带领了不少众生研习讨论四念处和我的几本书。经过多年的往来，我知道他是在中国很能深入四念处修行中道法义的善知识。希望将来有更多的人，能因为他而得到法益。

其次要感谢我的妻子文欣。她虽然是基督徒，却能完全无我地尊重我的研习与写作。她也透过日常生活里的谈天，而给了我许多参考资料和思索的空间。我要在此感谢她。

最后当然要感谢如用法师和梓路寺全体工作法友对我的写作的支持。他们都是我菩提道上的善因缘与善知识。我当然深刻地了解光凭我一己之力，是不能完成任何事的。是因为他们的智慧与奉献，我的著作才有机会到中国读友的手中，使更多的人能有机会承接这个来自我的老师们的“法的火炬”。谨此致上我对他们无限的感恩和敬意。

序一

康龙哲

黄昏，我站在高楼，望着雾蒙蒙的城市，仿佛自己就生活在烟囱口，喉咙紧紧的，有些不安，我担心自己的健康会出问题，所以想离开这座城市，到空气清新的农村生活。我似乎又见到了人类自我毁灭的迹象，为此我想做点什么，但都因能力不及而心生无奈，不知不觉的我生起了烦恼。

跟网友聊天，发现不少人也承认自己有烦恼，不过他们坚持认为，烦恼是人生的一部分，只要活着就会有烦恼，因为人活着必有所求，所求不遂必生烦恼，且求不得又是人生常态，故想要彻底解决烦恼，就是一种不可实现的梦想，除非人死了。其实这种想法我也有过，所以过去的我是比较倾向于少欲知足、无所求的人生观的，这样看起来烦恼似乎是少了，但是在接触了几本书之后，我了解到这些想法与事实有出入，并非正确。

人活着必有所求这是事实，但是所求不遂就一定会烦恼吗？一般来说，我们所求不遂就会心生苦恼，这也是事实，因为求不得也是苦恼的一个原因，只不过它是外在的原因。人的苦恼还有一种更主要的内在的原因，那就是人在心中的执著。更明确地说，一个人如果有执著，就算生活没有太多的不顺也是会有烦恼；但如果不执著了，即使求而不得也不会有烦恼。这是一个不被普遍了解的根本事实，请读者三思。

由此来看，活着就会有烦恼或者求不得就会有烦恼的说法虽是事实但不准确，主要原因是没有搞清楚烦恼与执著的因果关系，也就是“执著是因，烦恼是果”的根本事

实。若能充分地了解这些，也知道“因变了果自然变”、“执著没了烦恼自然没”的道理，我们就可以肯定，彻底解决烦恼是可实现的目标，并非幻想。

解决烦恼有一个重要的环节，就是在化解执著之前，必先觉知到执著。所谓觉知执著，简单地说，就是觉察了解自己的盲目用力。就拿第一段的例子来说明，因为吸入污染的空气会让我的喉咙难受，进而想到它会影响健康，故想要去无污染的环境生活，也想改变污染的城市，但此时能力与条件皆不具备，只能适当地从自我做起，有机会就宣传一下环保意识或到就近的山林透透新鲜空气。如果我清楚问题的前因后果而不被任何名色所惑，仅是单纯地在因上做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就不会有执著，也自然没烦恼。但如果我的内心生起了不安、担心、无奈及自我中心的想法及行动，则这些想法和行为本身对解决生病与污染的问题不但没有多大帮助，反而会制造其它问题或使问题更严重，这就是盲目用力。我们通过训练可以敏锐地觉知自己的盲目用力，也就是觉知到自己的执著。

解决烦恼需要澄清的问题，比如，如何培养敏锐的觉知力和绵密的观照力？执著会以什么形式出现？在见到执著之后，我们该如何化解？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问题，但限于篇幅，只能请读者在《做个喜悦的人》里面找到答案。下面谈谈佛法与解决烦恼的关系。

早在2500多年前，佛陀在彻底觉悟缘起的那一刻就化解了他所有的执著，佛陀因不再执著什么了，故他成了人世间没有烦恼的第一人。为了让更多的人从烦恼中解脱出来，佛陀依据缘起建立了四圣谛、八正道、四念处等修行方法论并向其弟子开示，结果有不少人透过修行也过上了没有烦恼的自在生活。后来，佛弟子就把能有效解决烦恼的理论和方法论统称为佛法。

可能有人会问，虽说佛法能彻底解决烦恼，也曾经解决过很多人的烦恼，但是为什么现在信佛的人那么多，从烦恼中解脱出来的人那么少呢？他们也是很认真地修学佛法啊！原因其实很简单，就是当初佛陀的言教被后人部分地误解甚至更改了。了解原始佛教的人一定知道缘起法、八正道、四念处等佛学名词，但不一定清楚缘起

中道的真正含义，八正道中正念的真正含义，还有四念处里面心念处和法念处到底指什么。（请参考《做个喜悦的人》）我发现不清楚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大多数学习原始佛教的人所能了解及依据的就是目前“流行”的一些经典，里面也有流行的说法。流行的东西不一定就必然是有问题的，问题是它究竟能不能解决烦恼？如果能，其流行正是菩萨所愿，我们皆大欢喜。但如果不能，其原因可能是自己的理解力、悟性及耐性的问题，也可能是学习资料或者老师传授的内容有问题，而误解佛的意思甚至更改了佛法的主要内容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若果真如此，它的流行就是在加重人间的悲剧。而修行人若紧抓着“流行”不放，真的就是盲目用力，不知道自己是在做什么了。

佛法流传因为年代久远，可能是佛弟子口口相传所导致的误传，或者编者更多的主观诠释甚至曲解，还有名利及政治需要等因素，故使佛教文化充满了玄学、神秘、仪式甚至道德说教。有问题的佛法流行于世，使不少信徒面对佛法如雾里看花，他们并不了解佛陀建立佛法的目的，更不知道达到目的的方法。佛法的实际作用得不到彰显，教内有佛学素养的人更是各说各话，各执其是。教外的人也只能越看越迷，许多人把佛教当成迷信，把佛法当成精神鸦片，甚至有人打着佛的旗号，混淆视听，浑水摸鱼。

事实上，真正的佛法是用来解决烦恼的。而解决烦恼的关键是对佛陀所开示的缘起理论及由此建立的四圣谛、八正道、四念处等实践方法要有正确地认知，对缘起有一定的体悟，才谈得上修行。否则，学不知学什么，悟不知悟什么，修也不知怎么修，结果就真的是盲修瞎炼了。许多人修来修去，往往是从一个牢笼移向另一个牢笼，很难体验真正佛法所带来的没有烦恼的自在与不舍众生的情怀。佛法是为了解决人生中的种种问题而存在的，里面没有半点玄学、神秘及抽象的影子，深入地体会缘起及践行四圣谛理论，可以有效地解决人间的许多问题，比如，环境污染、宗教纷争、领土争端、政治内斗、艾滋病、吸毒，以及不和谐的两性关系、亲子关系、同事关系等，（详见《觉的宗教》）

文章开头提到使我的人生看法发生转变，是因为接触了几本书。我很幸运地从1995年开始，陆续拜读了苟嘉陵的几部著作，是他的著作让我逐渐明白了解决烦恼的脉络。经过十几年的摸索，我已然体会到“一切及自我的缘起性”，而不再有那么多的忧怨了；也有了相当的觉察力，而能见到自己的执著，并尽早放下。故在我的内心深处我是非常感恩嘉陵居士的，假如我没有读过他的著作，可能至今还蒙在鼓里，不知道什么叫“在意识层面被处理过了”……

苟嘉陵是美籍华人，现居住于美国纽约。在遍访名师且对佛法有了深入体悟之后，他全身心致力于佛教与修行的现代化。目前在“般若广场”（网址是：www.wisdomvoice.org 或 64.33.42.174）每月发表紧跟时代的智慧文章，试图用佛教思想解决人类社会的种种问题。到目前为止他有四部作品：《做个喜悦的人》、《觉的宗教》、《活着真好》、《我们要和平》。这四部在台湾都有出版，但在大陆，因为种种因缘只出版了头两部，后两部一直没能出版。

最近在跟黄山梓路寺的如用法师的交流中，了解到法师亦得益于《做个喜悦的人》，故非常愿意协助联系出版社出版苟嘉陵的其他著作，我就提议出版《活着真好》一书。我想，如果这次成功出版的话，就是2004年在台湾出版十余年后首次在大陆出版，间隔时间虽长了点，但这本身就是一种缘起，故不必过多惋惜，好在有心人在做。我相信这本书在大陆出版，无疑地会对大陆的佛学爱好者和喜欢探讨人生哲学的朋友们提供理解“了生脱死”的大好机会。

这是一部引人开悟的书，作者引用了许多的事例及譬喻，读起来颇为耐人寻味。最主要的是通过作者自身的感悟由浅入深地阐述了佛教生死观，纠正了目前佛教中存在的一些错误思想，最终是为了使人了解生命的意义而不再空虚与疲惫，了解死亡的真相而不再恐惧与不安。

可能是我的理解能力太差的缘故，我并没有马上开悟。现在回过头来看我的修学过程，其实就是反复地理解、思考和实践的过程。我摸索了许多年，也将会一直摸索下去。我确信在生活的当下，唯有灵敏地觉知到“这就是执著的苗头”，同时觉悟到

“这就是缘起”并深入观照，才能真的接受一切，超越一切，解决烦恼。而所谓的接受和超越，不仅意味着无怨无悔及不被任何观念束缚的不执著状态，同时也蕴含着依因缘改善一切问题的行动力。

基于这样的信念与体会，我觉得跟过去比，自己少了许多烦恼，也不会感觉空虚，整个内心变得更安定、更自在了！所以我理所当然的推荐这本书。我希望与有缘人一道，发挥创造力，用自己的余生做这本书（及苟嘉陵的其他著作）的推广工作。

如果一个佛学爱好者在广学多闻的过程中没有看到这本书，或者任何人有缘遇到却束之高阁，或在阅读的过程中没有细心品味，都是非常可惜的事情。所以我希望有福气读到这本书的朋友，要舍得付出时间和精力，务必把它读明白且身体力行，相信有朝一日会有大自在让我们受用不尽！

按常规，我不是佛教徒，但我愿意如宗教人一般虔诚地推荐这本书。

2015年年初 康龙哲序于吉林省延吉 电邮：xingfu201212@sina.co

序二

释宏印

宇宙洪荒，天地玄黄；地球已延绵了数十亿年，地球的表层衍化出种种“生命”的奇迹，从人类科技已能探测的领域而言，浩浩宇宙中，能够有生命现象的星座，地球只有一个。而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迹象，人类确实“得天独厚”。“人”是地球村里生命“灵性”最高最发达的动物生命了！

天文科学，验证了地球迟早必会“成、住、坏、空”，而人类的生命，始终必有“生、老、病、死”的历程。生命的欢乐，生命的短暂，生命的忧苦，生命的死亡，生命究竟有何意义？人生如舞台，人生似一局戏？亦者人生如梦？探寻生命的真相，穷究人生的意义？古往今来，古圣先贤，哲人智者，诸子百家，众说争鸣，其目的皆在希冀能为人类生命“安身立命”之学，承先后后，继往开来。

佛教的先觉者——释迦牟尼佛，两千五百年前诞生于古印度——恒河的发源地。近人印顺法师说：“释尊的出现人间，有它的时节因缘，也就是印度当时的文化环境，有发生佛教的可能与需要。”美哉斯言！人类文明的开展，各种族，各区域的文明起源，有其文化发展趋势与特征；印度文明文化，在世界各支文明多种文化中，确实独树一帜，别具风格。形容他为“精神早熟”的民族，实不为过。思索生命，探究生死，寻求解脱；苦行与禅思，神秘与灵异，种种教派，无奇不有，与释迦同一时期，就号称有九十六种之多矣！

释迦先知，终于超迈印度各教派，如月圆光辉朗照，众星失色矣！佛陀的正觉，洞彻生死实相，圆满法界真理，历久弥新，从传统到现代，从东方到西方，遍布全球

五大洲，我们看到了佛陀睿智的法音，愈来愈发扬光大了！佛陀的慧命，正法的永续，如何薪火相传，怎样灯灯无尽，历史佛教的沿革传承，现代佛教的适应开展，这需要对佛法做到能融会古今，推陈适新，对古老僵化的佛法，给予新的“诠释”，新的表达，这也是一种新的方便，新的善巧吧！

近日读完苟嘉陵居士的新著，《活着真好——佛教生死观》。嘉陵仁者因为其先父云森将军的遽逝猝逝，给予当时正值高三的青年，有如晴天霹雳，顿时陷入生命何其短促，生命何其危脆之叹，而痛切感受无常！此后，他从大学到留学，从文学艺术到哲学、宗教，从佛教的显密各宗到原始《阿含》与中观大乘。嘉陵仁者探寻思索生命生死的多闻深思，身心投注的历练与力行！我如实地看到了一颗生命的成长兑变，浊浊红尘中，嘉陵仁者，学佛后的成就喜悦；他久居繁华的纽约，说来真是火宅中生红莲了！

探讨生死观之类的书，坊间亦多矣！以笔者的阅历，多是流于灵异怪力之谈，对死后世界，轮回现象，往往依众生妄心业识现量境界，盲目引证猜测，说得虽是神秘玄异，感应显相，其实都是颠倒妄想，离“清净法眼”的正见佛法远矣！惜哉惜哉！焉得大善知识，破邪显正，抉择了义，使得佛日再增辉，正法放光明焉！

《活着真好》，全书充满了睿智之言，洞澈生死，如作者偈颂云：“众生直以无明故，妄认缘生虚幻法，以为自身之实相，故于长夜漂轮回。缘生之法有生灭，于相则现代谢相，迷倒执相之凡夫，妄受长劫诸生死。”又云：“若能无执了本然，风雨来时亦坦然，……但除心中无明执，生死谷中任遨游，春满枝头虽言好，落英缤纷亦不差，谢却虚妄诸分别，此谷即是法王家。”善哉斯言！嘉陵仁者，深入《阿含》，得缘起正见，不落断常二边。又能贯通中观，依性空般若慧，抉择缘起生灭，当下即缘起不生灭，显发事理不二，空有圆融中道矣！解说佛教的生死观，能全然的依《阿含》及中观的缘起性空义，深入浅出，没有艰涩名相，通俗易懂，作者在本书中，可以说是发挥得淋漓尽致了！

本书内容，指出一般人对生死的无知或逃避，某些错误思想，愚昧心态，如作者所说：“贪是真正的死，嗔是真正的死，痴是真正的死，懒就是一种形式的死。”作者要学佛者建立堪为法器的人格，告诉我们：“存在决定于业，你就是你的所做，人生无限可能的无我论，活在现在，觉的生命，自依止，法依止。”并提倡等视男女、生佛平等、善待群己，开创格局。嘉陵仁者的著作，从《做个喜悦的人》、《觉的宗教》、《我们要和平》到《活着真好》。五年来的相知相往，我发觉他的思想博学广大，智慧精深；他确实依“法眼净”的佛法正见，表露于其文字般若中！希望阅读“嘉陵四书”的有福人士，个个都能心开意解，确实领会到生命的不惑，生死的不惧，生活的不忧！诚如作者云：“已知生，则知死”也。

佛历二五四〇年世尊成道日
宏印写于台湾兰潭海印精舍

自序

也许我确实比一般人较早开始思索生死问题罢！我相信这其中一个很大的原因，是因为家父的英年早逝。

犹记得那年我念高三，正是在台北日夜苦读准备考联考的时候。一天晚上，我和同学们正在南海路的红楼中留校自习，忽有同学告知有人找我。回头一看，是父亲的驾驶老刘。他告诉我家中有事，来接我先回家。我万万没有想到，回家后会得到父亲已出事的消息。

家中挤满了父亲的同事和朋友。母亲躺在床上呜咽着，一时仍无法接受这突如其来的打击。我忽然想起几个月前，父亲曾在某一个场合，用慈祥的口吻告诉我生命有

时是很脆弱的。没多久，我就到殡仪馆，见到了躺在那里的父亲。我当时不知道该如何举措，只能用手摸着 he 冰冷的脸。

父亲是个军人，是参加作战演习为国捐躯的。

那年，我刚满十八岁。

我想若不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不会那么早去开始思索生死问题，也不会从二十多岁开始认真地研习佛法。父亲的死，让我体会到了生命的无常。也使我开始本能地问“死”到底意味着什么。人死了，就一了百了了吗？还是如许多宗教所说的会到另一个地方去？如果会，我和父亲仍有再见面的一天吗？人到底该如何看待死亡呢？

这些都是当时盘亘在我脑海里的问題。

四年的大学生涯，是我尝试在哲学与文学领域中找寻答案的过程。西方的作品看了不少，但总觉得没有解决问题。毕业后没多久，佛教思想进入了我的世界。印顺导师的《妙云集》成了接引我得窥法海的启蒙书。

十余年的岁月里，我知道是“生死大惑”在驱使着我不断地思索，不停地参学。参访过许多老师，也研习过中外的各种宗派。直到有一天，我发现有一种过去没有的喜悦已在生命里出现。我也开始觉得世界是有秩序的。如今，我已颇能肯定佛教的生死观是什么了。我确定深刻地了解佛法的生死观，对人生及世界是有益的。故我想把自己的体会及了解披露出来，希望能对也如我一样有过“生死大问”的朋友提供一点帮助。

常有人以为去研究生死问题是不切实、不健康的，而以异样的眼光看待佛教的了生脱死。但事实上生死问题引起的不安和困惑，是存在于人类心灵深处的普遍事实。有人因为早岁就接触到亲人或好友的死亡，而较早认识到问题的存在。也有人因个性或经验使然，而较晚才意识到。但终究会感觉到生死问题的分量，只是一种自

然。佛法以为不承认或不去面对问题，才是不切实、不健康的。而这一个困惑若不能得到合理的回答，进而使不安得以释然消解，生命毕竟无法圆满，总会令人感到和真正的喜悦隔着一层纱。

而佛法在世间当发挥的最主要的功能，就是要解决人类生命中“生死大惑”的问题。

现代死亡学若以佛学的角度来看，是人类文化的进步。但其发展存在着一个盲点，就是人类所面对的死亡问题，事实上是和生命问题一体而密不可分的。人类若不能拥有成熟的生命观及生命中的喜悦，根本是不可能超越死亡观的。故若以佛家的角度来看，生死本来同根。人若不能确切了知生命的意义，无论如何也解决不了因死亡而产生的不安。最多只能减轻痛苦及恐惧到一个程度。这若以佛家了生脱死生命观的眼光来看，当然会以为是颇薄弱的。

了生脱死是佛法生命观的核心。它的意义是人类对生死现象的超越，对生命及生命中一切事物的不执着，及人类对自我牢笼的突破。能了生脱死的人，可以一颗更真实的心面对生命，更喜悦的心面对世界，更慈悲的心面对他人。了生脱死这四个字所蕴含的思想与精神，不但不是遁世的逃避主义，反而是极实际而和所有人类的生命密切相关的。它理应是人类文化中生死学的核心部分，是值得文化工作者去深究的。

在本书中，我尽量尝试用了“非佛教徒”能了解的语句，去介绍这个本来就不该局限在宗教格局之中的人类文化珍宝，是因为我以为佛法本来就应是属于全人类的。把佛法讲得太玄或太宗教化，是一种偏差。

近来常在书坊看到不少介绍西方死亡学的书，间或也有一些引用了佛教思想。翻阅之余，总觉得没有把佛法生死观的核心——了生脱死——发挥出来。另外也有一些专门介绍佛教生死观的翻译，多为较偏重轮回、转世及度亡的藏传佛典作品。但对超越生死的一面，讲得也是很少。

本书的写作目的，是以一个现代人易于了解的方式，去阐述根本佛教生死观的核心。它包含了轮回转世等观念，但绝不只是轮回、转世，而是概括了法身思想、佛土思想、无我论及了生脱死的佛法生命观全体。我相信佛法的生死观是很实际，很直接的东西，应是能对现代人提供很多帮助的。

走笔到最后，我感到像是做了一个唐吉珂德式的冲刺。在生死问题上，人类真正的敌人不正是如幻一样的风车和巨人吗？

我知道它是如幻，却仍然像唐吉珂德一般地挟起长枪奔向前去。我想在众多的佛法弘扬者中，最不了生脱死的就是我了！但愿有缘人能因我的向前奔去，而终究离生死怖畏。也希望有一天，他们能在法界中做雄健的领航者，引领众生出生死海，到达彼岸！

佛历二五四0年4月11日

苟嘉陵序于纽约

第一章 黄河之水天上来

生命之谜

生命到底是由哪里来的呢？

这是几乎任何一位哲学家在面临生死问题时，皆曾问过的问题。

大家都感觉若能回答了这一个问题，也许就能回答生命往何处去的问题。孔子就曾有“未知生，焉知死”的感叹。但问题就在于没有人能知道生命到底是由哪里来，也没有人能证明生命会往何处去。人类文明虽存在了几千几万年，但对这一个问题几千年前人类就曾问过的问题，似乎并没有太多的进展。生命之源的问题，到今天仍然是一个谜。

人们普遍地觉得生命是微妙而不可思议的。

有人研究动植物而觉得生命实在是太周密、微妙了，就得到了冥冥中一定有一个造物主的结论。于是，对于这一个问题生命之源问题的回答，人类就开始有了两大流派的思考方向。

一派主张一切存有的背后一定有一位总设计师，也就是造物主。是他决定一切的，生命因他而来，也自然是因他的意志而去。人在其中可发挥的作用是很微小的。故

人一旦相信了造物主，就不大会去想生死问题了。因为这一种思想本身，已经形上学式地把生命存有的问题，推给一个其实很简单的观念了。这种流派的好处是简单而能普及，也能减轻人的不安到一个程度。但其缺点就是比较不能因应人类文化的演进，而一直维持其说服力。今日的西方之所以存在着生命中一个程度的苦闷与失落感，我想正是这个原因造成的。

另一个流派的主张恰恰和第一派主张相反，不认为该把生命何处来的问题推给造物主。这一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就是中国的孔子。他曾被弟子形容为“不语怪、力、乱、神”的人。这一派的人，其实是人类文化中理性主义的先驱。他们宁可守住“不知”的立场，也不愿因生命中有不安或生命太神奇，而接受违反理性原则的说法。但这一派的弱点，也正是因提不出一个正面而肯定的人生问题的答案，故往往无法有效地解除人的不安。也容易流于只能存在于少数“理性的菁英群”中的现象。中国文化后期的发展，事实上正是此种情形。

佛法的生命观

本书所要讨论的，是在此两大流派之外的另一个人类生命观的思想体系，也就是佛教思想。

两千五百多年前佛陀在菩提树下悟道以后，曾向人类开示了生命及宇宙中一切现象“缘起无我”的道理。指出万法皆是因缘所生而无实体。这事实上已把人类文化中的“生命有源头”的前提假设给推翻了。以佛的体悟来看，缘起如幻的生命之流本无实体，故是“无始无终”。众生因为法眼不净，以为生命有实体，故发展出来的生命观，始终无法彻底解决问题而让人心安。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们会说佛法的生命观不在上述两大流派的范围之内。

但正如佛陀在悟道后所说的“此缘起法甚深难见”，人类文化一直没有真地对这一个讯息，有过合理的回应，而仍在追逐生命的本质及生命有源头的答案。但真正听懂

了佛陀法音的人，会知道人类的生死大问，早在两千五百多年前佛陀夜睹明星而悟道的那一霎那彻底解决了。

无实体的东西，岂能有一个真实的起点？又岂能有一个真实的终点？生命的本质如果有的话，也只能说它是宛然有而毕竟空。而在毕竟空之中，一切现象又是井然有序地依循着因果法则推演变化着，毫无混乱。故又是毕竟空而宛然有。利根的人听到这两句话，已可充分了知了生脱死的佛法中道生命观是怎么一回事了。能了知毕竟空就是“了生”，而能了知宛然有就是“脱死”。但能充分领会到这一层义理的人毕竟很少。故佛教也一直是被人曲解的宗教，并没有合理的在人类文化环境中发挥过它应发挥的功能。

事实上这一个教说的理论并不复杂，也不难。反而因被不少人的谈玄说理，而变得好像很难了。

常见和断见

我打算用譬喻来说明佛法的生死观。但在用譬喻以前，我要声明并没有任何譬喻能完全表达佛法对生命的看法。但譬喻能通过烘托而彰显出事实。故虽任何譬喻皆有其范围界域，我仍打算用譬喻来彰显出人类在生死大问上普遍常有的两种错的见解——常见和断见。透过对错误见解的彰显，往往可使人悟入中道的缘起正见。这就是佛法中常被运用的“否定法”。指出错误，而不建立什么，只是留空间让人去参究、体会。这种方法往往为人所误解，以为佛法没有自己的立场。事实上这只显示了佛法是注重启发式教育的教说，而不是权威式的教条思想。

第一个譬喻是我曾在《觉的宗教——全人类的佛法》中引用过的河流喻。其目的是指出人类生死观中“断见”的不正确。

所谓断见，就是以为生命的存有，在死亡后就完全终结而断灭了的见解。这是目前

人类文化中较流行的想法。

现代人因受了科学的洗礼，一切讲究实证，故对看不见的事，是不大相信的。根本佛教事实上并不主张人当相信看不见的事，也并不主张相信轮回是修行的必要条件。在生死问题上，人若因有科学思想而对死后是如何“存疑”，不做无谓的空想，佛教是能同意的。但人类生命中的事实却往往不尽然如此。在生命的感情层次上，要人完全根据科学精神而不去想生死问题，可以说是不大可能的。结果造成的现象，是不少人不能不想。但也因不能实际地想，而造成断见的倾向。也就是以为生命在死亡时就一了百了，不再存在了。现代人的人生观，可以说或多或少皆受到此一思想的影响。

佛法并不是在指出人死后有一个不死的灵魂，也不是在做鸵鸟式的否定死亡的事实。而是在指出人若对死亡做了许多“不实际的幻想”，真正伤害到的只是自己。

人一旦以为死亡即是存在彻底的终结，通常较常见的影响包括生命中的不安、享乐主义的人生观、对道德价值的忽视及长远责任意识缺乏。人通常在此种思想中的人生基调是得过且过，是“今朝有酒今朝醉”。只要今朝尚有一口气在，就尽量多享受一些，明天的事到明天再说。至于百年之后人类的生存环境是如何，根本就事不关己，故连想都懒得想。政治家一旦有了这一种思想，一切的决策就都会只以短期的利益为考量，而不管长远的后果。人类也会因断见的影响，而忽视长远环境的维护。也容易造成天然资源的急速消耗竭尽。

把神请出真理的殿堂之后

在目前的西方，我们也能颇清楚地观察到不少人因无法再相信天堂、永生，而不幸落入断见后产生的虚无感和苦闷。这些皆表现在欧美的电影和文学之中。

翻开美国的报纸，常可见到不少触目惊心之事。有人因为心理的不平衡或疯狂，会

有无缘无故向人乱开枪的行为。也有人有虐待儿童或残杀妇女的行为。西方的心理学，总是说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是因为这些人缺少健康的童年家庭生活。或是说这些人的心理欠缺“治疗”。我以为真相是西方在经由启蒙运动，而如中国当年五四运动打倒孔家店般地把神请出真理的殿堂之后，西方的生命思想，可以说是经历了一个由常见到断见的过程。也就是过去人们坚信天堂及死后的生命，而现在这一个坚信，已逐渐地被科学解体了。

西方的科学尽管发达，但并没有发达到可以解决人类生死问题的程度。在西方世界的人文发展上，生死问题可以说是一个盲点。启蒙运动的思想家高估了理性的范畴及人类的成熟度，而误以为人类可以完全活在理性及科学的世界里。但事实上人类并没有那么坚强、那么成熟。而对生死的疑问，也只是生命中的一种本能。西方人过去是由天堂及永生等信仰，取得生命的平衡。而一旦把这些东西抽掉，想要马上由科学、理性来重建一个平衡，当然是很困难的。在这种文化发展的前提下，不少人的生命思想会倾向断见，这当然是可以了解的。

而佛教思想，明确地指出了断见的不正确及其造成的伤害。

凡夫之见

人要是因看不见死后是如何，就自以为死后就“不存在”了，这在科学上是不合乎实验精神的，而在佛法中，就被称作“凡夫之见”。

这就好像一个人站在一条河流的旁边，极目远眺，想见到河流的尽头。但因为河流太长了，故看不到尽头。此时此人若对自己说：“因为我看不见河的尽头，故河在我看不到的地方就不存在！”这种想法，当然是很可笑的。

中国的大诗人李白，曾在《将进酒》中有“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奔流到海不复回”的名句。若把这两句诗用在生命观上，可说是把佛法的生命观讲对了一半。

因为若以佛法的观点来看，“黄河之水天上来”讲得没错。现代的地理学及气象学，已明确地在科学上实证了由天上而下来的雨水和雪水，的确是河川之水的来源。这说明了河川之水的其来有自，也就是佛法的缘起思想（指一切现象均因缘而起）。故李白的《将进酒》，我以为若从常情来看，是显现出了一个感触敏锐的才子因人生苦短而纵情诗酒的一面。但由佛学及心理分析的角度来看，《将进酒》事实上更深一层地表现了李白的生命观。以了生脱死的层次来看，他对生命仍没有想通。在生命的缘起性上，他只见到了一半，也就是生命之河其来有自。但他见不到的，正是那“看不到的地方”。也正因为如此，他会有“奔流到海不复回”的感叹。事实上这就是断见。也正因为这个断见，《将进酒》的下面会有“高堂明镜悲白发，朝如青丝暮成雪”，“与尔同销万古愁”的感伤。太白诗酒虽是千古绝唱，表现出了一个生命的“真”，但以佛法的眼光来看，则会视其为“真则真矣，然了则未了”！真正“了”的人，是不会有“奔流到海不复回”之叹的。

圆成的生命观

的确，以佛法的观点来看，生命是一个圆而不是一条直线。在佛法的生命观中，没有终极的观念。存在的本质是不住迁化的过程。水流入了大海，并不说明大海是静止终极。而现代的科学也已经充分证明海水在一定的温度与气压下，仍会上升化为水蒸气成为云、雾，飘向四方。而云、雾也会在一定情况下，又以雨或雪的形式而再度降下，流入百川之中。故海在水的生命流程中，只能说是一个暂时的歇脚处。等到因缘到了，它又将再上升，去参与宇宙中整体大化的流行。

生命也是一样的，是一个不住迁化的过程。它就算流入“死亡之海”而不再有心跳、呼吸，也丧失了自己的身份，但以佛法来看这并不是终极，而只是法界大化流变的过程。而佛法的这种体悟，并不是超出了人类经验范畴的玄谈，而只是一种对生命及宇宙现象的如实体查。儒家也曾说过“观天地生物气象”，宋儒更曾提倡“格物致知”。佛法的生命观，只是在观天地气象而掌握了存在的通则之后，以一个合理的眼光来看生命而已。

不是吗？春夏秋冬，四时交替运行；地水火风，亦常在自然界消长变化。沧海桑田，白云苍狗。哪个生了，又哪个死了呢？天地万物如果皆只是在变化交替而没有什么生或死，人又岂能例外？

以此来看，我倒觉得佛法的生命观很平实。反而是一般人的断见与常见，是在谈玄说理呢！

“无始终”的概念，在人类的思想中是一个创举。西方哲学中生命观的思想模式，是先假设一个“第一因”作为生命之流的起点，然后再去找那个第一因。而以佛教思想来看，这一种思想模式本身就是一种错误，也是因不了解缘起法则而产生的东西。是因为人以为眼前的生命是实有的，故才会有第一因的思想。而这个实有的观念，正是执著与痛苦的根源。人若不能在这点上勘破了、想通了，总是挣脱不了这漫天盖地的生死幻网。而无始终的生命观，可以说是对传统思想模式的彻底掀翻。

当下生命即是空

第二个譬喻，用的是佛陀曾说过的火炬喻。目的则是指出常见的不正确。而常见的意义，就是断见的相反，以为生命在死后仍有一样如灵魂般的东西“没有死”，而在离开肉体后到处游走。也凭借着它而上天堂、下地狱或“轮回”。这一种思想，存在于几乎所有的宗教中，就连佛教也不例外。但事实上这只是一种误解。佛教的生命观，主张当下的生命就是缘起而没有自性的，故当然也不会主张在死后又冒出一个常恒不变的东西。但因人类对生命的执著及对死亡的恐惧，总是会想象出许多东西永不坏灭，而落常见。但以佛法的眼光来看，常见本身就是人类不能接受现实的软弱表现。若不能超越它，毕竟仍是安不了心。

我之所以要先破断见，再破常见，是因为断见造成的伤害，一般来说比常见要大。人若落常见，通常最多就是不安心、不解脱，并没有太大的伤害。但一旦落了断

见，就会有相当痛苦，及种种诸如只图近利、不负责任或缺乏环境保护意识的不合理行为。故我通常不对一般人讲空、无我的道理而破其常见。现代一般人因受流行文化的影响，也是在生命观上倾向断见，而不是常见。此时若不先去其断见，使心中有一种生命的踏实感，胡乱的讲空、无我的道理，往往反而会增加其错乱。故读者诸君若尚未仔细阅读本章的前半部流水喻，最好先不要由此读下去。而在阅读整本书时，也要随时看看自己有没有又落入了断见。能破常见而体会得中道法味的喜悦，固然是好，但不应因此过程而又落入断见的苦闷。体中道者当“不著两边”，既不落断见，也不落常见。能二边俱不著，才是佛陀体悟的中道。

众生与佛土

常见的思想，总是假设一个大的“客观世界”的存在，而众生则在其中沉浮旅行。世界虽会经历春夏秋冬或改朝换代的变化，但总是“同一个世界”。而在其中轮回的众生，虽会因不同的因缘而有时上天有时下地，有时做人有时做兽，但其“灵魂”本体也像世界一般地，是“同一个个体”。故在这种由常见所成的生命观中，不只是生命是常，世界也是常。

这种世界观正如古典物理学家在亚里士多德时代的假定，以为世界是静态、客观的存在。而佛法则主张无论是世界或生命，皆不是绝对客观的存在，而是互相依靠，依缘而成的。离开众生的知觉感官而感受环境，“世界”并不存在。人的世界、鸟的世界与浮游生物的世界，也各自有其界域，虽共同存在却不互相妨碍。故佛法的世界观并不主张一个固定不变而可容纳一切的空间，而是主张佛土不可离开众生而存在。也正因为众生的存在，才有无量的佛土。世界与众生是相依而相成的。以为生命是常恒绝对的思想，也是因人类对死亡的误解及恐惧而造成的。

缘起的生命观 —— 火炬喻

人总以为有一个常恒不变的东西在那里作为生命的主体，才可以有轮回。而以佛教的思想来看，这个想法是人类执著于“我见”的产物，是没有根据的。换句话说，人总以为要有一个不变的“可轮回的人”，才能轮回。但根本佛教主张并不需要有一个不变的主体，就可以“轮回”。而且是正因为没有一个不变的主体，才会有轮回的现象。以为生命有实体的思想，在西方近代最具代表性的，就是西哲笛卡尔所说的“我思故我在”。笛卡尔虽是启蒙运动的先驱，但以佛法来看，仍没能跳出传统基督教神学生命观的格局。以佛法的如实观来看，思就只是思，是不干什么我在不我在的。由思推演到我在，是玄学而不是科学。以佛法的缘起观来看，人每天吃饭，却没有吃饭的主体。每天睡觉，也没有睡觉的主体。这事讲来似乎不可思议，但事实却正是如此。这就好像国家是由土地、人民等诸因缘所组成，却并没有一个常恒不变的实有主体一样。而国家照样可有种种的政治、外交、经济的运作，并不因没有一个实主体就产生行动的困难。人也是一样的，没有主体也照样能吃饭、睡觉、思考、行动。以为没有主体就不能有行为的人，只是欠缺想象力罢了！

佛曾经用火的传递，来譬喻生命的流转。指出生命正如火一般，是因缘和合而生的。

火在火炬上燃烧，很亮，人就以为实有一样东西叫火。但事实上“火”只是因为油在油布上，油布又绕在木头上，再加上有足够的氧气及有人用火点燃了油布才产生的。这些条件若不具足，火就产生不了。故火是依靠这些条件而起的，并不是离开这些条件（因缘）而仍有一种东西叫做“火”。

同样，生命也一样是靠众多因缘条件聚合而生的。

生命也要有能烧的东西（如油布、木头般的细胞），助烧的养料（如氧气般的各种食物、饮料及空气），及点火的人（胎生动物的父精母血），才能使熊熊的生命之火烧起来，并不是离开这些东西（色身、食物、氧气及父母）而别有一个东西叫做人。人正如火一样，是一个用来识别一群因缘的标签。在佛学中，就把这标签称为名相。

如实观——接受事实

用这个譬喻作例子，有些人会觉得颇悲伤，因为火总有烧完的时候。但事实上，生命不正如火炬般的有烧完的时候吗？人的悲伤是因为生命有烧完的时候，还是只因为人不愿面对事实，接受事实呢？佛法主张人生中的一切烦恼，均来自人类的不肯面对事实。人只要肯面对事实、正视事实，哪里会有如许之多的烦恼呢？生命明明是像其它万物一样，由因缘所生，无有自性与实体，也有转变的时候。那我们就当正视这个事实。能正视事实，就是佛法中的如实观。也因为如此，佛法才会被称为智慧之学。人能有智慧而看清事实，就会有成熟合理的人生观了。也只有在这个前提之下，才能谈生命观中的超越。若一个人连事实都不能接受，其人格及人生不是逃避，就是在做梦。而佛法不外是要人由梦中走出来，不要逃避，以一个平常心面对人生罢了！

生命的流转延续，如果用火相引相传来做譬喻，就很能为人所了解了。火可由一个火把传到另一个火把上，就好像一个生命可引发另一个生命一样。后火若非前火的点燃就不会发生，但后火又不能说就是前火。生命也一样，后者若非前者的业力相续就不会发生，但后者也不能说就是前者。可是两者之间，又存在着一个程度的延续性和相关性。由这样的譬喻去看，就不会有常见的错误了。

没有自性才有轮回

若直接由缘起法则的正理去看生命的轮回现象，也是因生命没有自性方可轮回。若有自性，反而就不可轮回了。中国哲学思想的起源是《易经》，和佛家一样，皆是因如实见到了“宇宙人生现象变易不居”而生的思想。但在哲理的洞观上，我以为佛家更深刻，因为佛家看出了变易的本质正是“缘起无自性”。对于这一点的认知，西洋哲学及中国哲学皆没有见到。

若以缘起思想来看，人若真有一个常恒不易始终不变的“灵魂”，轮回就不会发生了。

过去印度教的教说，就是主张婆罗门(僧侣阶级)的转世仍是婆罗门，而贱民的转世仍是贱民。这样的生命观就是“有自性”，以为婆罗门的生命中真有一样东西是不变的，而可使其生生世世为婆罗门。严格上说，以佛法来看这不是轮回。因为一切皆已注定好了，没有什么好轮好回的，只是同一个人在同一个位置醒醒睡睡而已。而这一种由常见所产生的生命观所造成的结果，就是不少婆罗门在当时的骄奢淫逸。

佛陀住世的时候，发现了这一种常见无助于合理的人类道德生活，就开示了他所了悟的缘起法，以纠正当时的思想缺失。他指出人的生命中并没有一样东西，可使人生生世世是贵族或婆罗门，而是要看其今生在世间的行为。换句话说，一个人若能在今生勉力行善，才能在来世有好的果报。否则无论其在今生有多崇高的地位，都难免堕入恶道的恶报。佛陀最根本的关怀，是要建立如法且合理的生命观，使世人能在生命中向上与向善。

上天堂或者下地狱

若由这个观点来看西方基督教的生死观，就不会完全把其视为有偏差的常见了。因为基督教仍是主张人的今世行为，是和他死后的果报相关的。基督教以为人若在前信仰纯正而行善，则死后会进天堂。而若没有行善反而造恶，则会堕入地狱。这种生死观在基本上说，是鼓励人类的道德生活的，主张人的去处会因在世时的表现而有不同。富人并不永远是富人，若不行善则死后仍会下地狱；穷人也不永远是穷人，而可能在死后会因生前的行善而得到天堂的善报。故以佛法来看基督教的生死观，并不全是常见，而是比较简单的中道。而简单也并不意味着低下或不好，反而正因为简单而较能普及。故我一向不把基督教视为“外道”，反而视其为教化一方的

方便正法。而基督则是转正法轮的大菩萨。

综合以上对断见及常见的探讨，我们就可以看出佛法基本上缘起思想的中道生命观是如何的了。断见及常见，均是人类有偏差的生命思想，也都会对人类造成伤害。断见最易造成纵情享乐及不负责任的人生观，而常见也容易造成道德生活的忽略。佛陀提出的中道生命观，指出了宇宙人生的因果法则是有序而具普遍性的，并指出了人的行为价值及其和生命的相关性。接着，我要更深一层地去探讨佛法生死观的义理。

第二章 轮回

新人类不断再来

记得小时候在台湾，小学国文课本中有一篇主题是《时间》的课文，一开始就说：

“壁上的时钟，嘀嗒嘀嗒地响。一秒一分，一月一年，时光被它带走了。过去的时光，永远不再回来，好像河里的水，流向那汪洋大海。”结尾又有：“花落了，有再开的时候。叶落了，有再生的时候。请问人老了，能再变成儿童吗？懒惰的人们，赶快觉醒吧！”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记得这一篇在今天看来有些八股的课文。也许，是因为这篇勉励人努力勤勉爱惜时光的课文，第一次让我开始思索时间与老等概念罢！

我常会问自己：“为什么人老了，就不能再变成儿童了呢？”“人为什么就和花草不一样，只有自己的一条命呢？是什么使人那么特殊，而和万物有所不同呢？”

三十多年后，我由于对佛法的探讨而对儿时的疑问找到了答案。而这个答案竟然如此简单。也就是我发现是人把自己想得太重要，而以为自己和万物不同而已。其实并不只是花落了会再开，叶落了会再生。事实上人去了，也仍会有“新的人”在世界上出现。人因为有“我执”，会执著于名相及“我”，把自己看得实有，就以为生命去了不再回来。但事实上人和万物岂有不同？生命之花一朵一朵地凋谢，但也不断地一朵一朵地再开、再来。人要是不那么执著，就不会再自寻烦恼地感叹“时光一去不复回”了！

不尽长江滚滚来

人们常常会说因为见不到轮回，故很难相信。其实这一种思想，是以个体生命为本位的一种看法。而人若能超越了个体生命本位的执著，而以整体生命洪流生灭变化的宏观眼光来看，轮回说是很合理，也很合乎现象事实的。

我是个摇滚音乐迷，爱听披头四的歌曲。他们就有一首歌的歌词，表达出了一种生死的疑问。歌中虽没有点出轮回的字眼，但可以说是披头四对“人类存有”的一个本质质疑。歌中反复地在问：“看看那一张张寂寞的脸！他们是由何处来？又属于谁呢？” (The Beatles - Eleanor Rigby)

这一首歌感动了我，因为它如此赤裸裸地表达了现代人在生死问题上的失落感和疑惑。他们不愿接受这些人来自亚当、夏娃或“上帝的创作”的答案，也不满足于生命只是男女性行为结果的说法。故他们在嘶喊，在大声地问：“请告诉我！请告诉我！每天街头这么多如潮水般来来往往的人们，到底是从哪里来的？又将往哪里去呢？”

每天，有这么多的婴儿在世上出生，同时也有这么多人离开了这个世界。离开的人，都到哪里去了呢？而新来的人，又是从哪里来的呢？

而事实上我们若把自己的视野提升，不再只看个体而看生命存有的整体，我们可以肯定生命是在不断地做新陈代谢而更新的。它从没有死，也从没有生。老化的生命不断地去，而新的生命又不断地来。真是像杜工部感叹过的“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生命的流转，其实是很美、很宁静的。人们见到花开花落，觉得很自然，并不会想到花是否有灵魂的问题，也不会问花是否有轮回。只是很自然地说：“花谢了，有再开的时候。叶落了，有再生的时候。”而人类一旦讲到人自己，马上就会问死了以后会到哪里去？灵魂、轮回等问题，也就都来了。这实在不能不说是因为人类有我执、我见造成的想法。但佛陀亦不忍以此而责怪人类，因为我执、我见毕竟是一切生命的根本。若以佛眼来看，人的我见，其实是自己吓自己地创造了原先并不存在的问题。但在众生皆染于我见的前提下，佛陀反而慈悲地劝人护生，也把“不杀”立为修行人根本五戒之首。但佛陀当然知道得很清楚，只要有人类存在的一天，形上学式的“生命来处与去处”的问题，就会存在一天。它会以宗教、哲学、文学、戏剧等一切人类文化中可能的形态出现。要人类停止形上学式的思想追逐，除非是人类能彻悟缘起而了生脱死，皆得法眼清净，否则是不可能的。

内观自心中的六道

而佛法的轮回说，其实并不是建立在灵魂论上的玄学，而是有其不离当下人生的深义的。

佛法的轮回说虽脱胎于传统印度本有的六道思想，但其主要精神并不一样。佛法的六道轮回说因建立在缘起法则的基础上，故并不认为众生一定要有实有的生命主体方可轮回。反而正是因为没有实体，方可轮回。另外就是佛法的六道轮回说完全肯定人的行为价值，而不认为有任何一样生命的属性(财富、美貌、才智等)能无条件地常存在任何个体的生命之中。一个人若想在轮回之后维持任何属性，唯一能做的，是在生前投入当做的努力。这就是佛教中强调的修行。

所谓六道，指的是六种不同的生命存在状态。包括天道、人道、畜牲道、阿修罗

道、饿鬼道及地狱道。许多人以为六道说纯属超出经验的玄学，而事实上六道的真实涵义，只是深刻地指出生命的存有状态，会因众生的不同所做而有“差别相”。而六道的六，也是通说，不是细说。就好像生物可通分为动、植物两大类。若真的仔细深究六道说，会发现其分类非常合理。而人类若因自己不能见天道或地狱道，就否定其存在，这种思想可以说是非常不科学。更何况人道及畜牲道是在人类的认知范围以内。而事实上佛法的六道说，是紧密地和生命的修行经验结合在一起的。佛法从来不主张人一定要相信什么，只是要人自己往内观，看清自己心中的六道。人若能在自己的生命之中见到六道，自然就会知道佛法的六道说真实不虚。而人若离开自己的生命，想要透过显微镜、镭射光、紫外线等科学工具来找六道，我看是会徒劳无功。因为毕竟佛法讲的是“生命之学”，而修行讲的是生命的觉醒。法眼所认知的对象，和X光所认知的对象，当然有别。人若一定要透过眼光、X光或超音波来接触六道，可以说就好像是用望远镜来听交响乐。亦可说是“文不对题”。

你就是你的所做

知识分子往往不信有六道，不信有轮回。以为这纯粹是宗教捏造出来约束人类的迷信。但愈学佛到后来较用得上的阶段，我就愈觉得这种想法实在是一种肤浅的误解。六道说的确曾为人做过有偏差而不合中道的阐释，让人误以其为迷信。但真正佛法的六道轮回说却并非如此。真正佛教的六道说，只是在指出“人会成为什么，是因为人曾经做过什么”。就这么简单而直接。

近来人类颇提倡吃健康食品。为了指出人的健康在很大的程度上决定于人的饮食，就有人提出了“你就是你吃的东西”的口号。这种思想，其实就是六道思想。只是佛教的六道思想包含得更广，不只是讲到吃，而是讲到人类所有的行为。若要讲得更明白一点，我们可以说佛法的六道说是主张“你就是你的所做”。这一种思想非常合理而科学，也很容易为现代人了解。它最主要的正面意义，是把生命的存在状态和生命的行为，连上了相关性。下面我们可以试举一例来说明。

我们知道人的内在往往会写在脸上。一个人若很贪婪、很吝啬，时间久了以后，他整个的人在其相识者的眼睛里，就会“流出”一种很吝啬小气的味道。他的举止、神情、谈吐，都会给人这一种感觉。这固然是因为周遭的人和他相处久了，对其颇为了解，另一方面也是因为他自己曾透过身、语、意，而做下了许多吝啬的“业”（即行为）而造成的。最后就会变成他就是吝啬的化身，甚至会让人以为他就是吝啬。这就是“你就是你的所做”的道理。

也正因为同样的原因，美国故总统林肯就曾说过：“人在四十岁以后，当为自己的长相负责”。

存在决定于业

故真正佛法的轮回说，是讲究人的行为意义的教说。它注重行为的影响力——业力。依佛教的业果思想，存在是决定于业。

一般人因为不大能直接体会这一个既科学而又合理生命因果法则，佛及菩萨们就用生死之间的流转，来建立一个易为人了解并注意的教说。但真正确实深入地了解佛法的六道轮回说的人，会知道真正的轮回，并不只是在死后，而是生前的人，念念皆已经在轮回。死后的轮回，只是生命流转的一部分。而能在生命中见到生前“当下的轮回”的人，自然就会了解什么是死后的轮回。而死后之所以会轮回，也只不过是法界中一切法不常不断，不住流转的一部分而已。

佛法由缘起思想而主张“无我论”，往往就有人以为既然无我，就不能轮回。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人虽并无实体，故不是“同一个人”在由此到彼的旅行。但佛陀曾开示过缘起法义“此有故彼有”的相依道理。故业力相续的轮回流转，就如水面波纹一般的如幻无实。只要在一平如镜的湖中投下一颗石子，湖面马上就会有一圈圈的波纹做同心圆

状地扩散开来。波浪本身当然是并无实体，而只是水面受到力的推动而产生忽高忽低的现象。但那一圈圈如幻的存有在湖面上却又是如此的真实，真地就好像有一个东西在水面上由此到彼。而且大的石子会产生较大的波纹，小的石子则会产生较小的波纹，也是一点不假，不会混乱的。这就好像业力虽无自性，但当其在作用时，也是千真万确无有混乱一样。

佛法六道说所蕴含的生命观，把人的生命存在状态，和自己的行为连上关系。指出人在死后，会由生前的业力而像波纹一般地流转到哪一道，是根据自己生前的所做来决定。人在今生虽然是人，但下一生会是什么，却并不一定。

人有可能会因修福积善，而使生命中多是善业，则在死后“流入”天道，享受一个较人间更美好、愉悦的生命存在。但也有可能会因今世做下种种的恶业或“染业”，而在下一世承受较高的痛苦。若以第一章的河流喻来看，这就好像水在目前虽然流经的是风光绮丽的河川，但今后也有可能流入不同的湖泊、小溪或沟渠。只是决定人的命运的是业力，而决定水会流到哪里去的，则是地形、重力、气压与风力等种种大自然的因素。

失去生命平衡的虚无

佛法的轮回说讲深了，可以直通“无我论”而通达缘起法的甚深层次。而在一般世俗的观念中，也可建立符合因果律的生命观与行为法则。人只要有了正确的因果与轮回观念，生命就不会再有空虚之感了，也不会再有患得患失的恍惚。人并不一定要知道宇宙中“究竟的真理”才可安心，而是知道了自己的行为 and 结果的关系，就可安心。这就是佛教的生命观中最可贵的地方之一了！

而人若不能在生命中确认行为和结果的关系，一般来说均不能在生活中有一个踏实感。没有这一个踏实感，生命总难免像是风前飘飘荡荡的柳絮。而要在这样的生命基础上讲行为法则，当然是很薄弱的。

我想凡是稍微涉猎过近代西方文学的人，都会颇强烈地感受到一种生命的虚无感和行为法则的失落。原先由上帝所给予的生命秩序与行为法则一旦被抽掉，若没有一样有力的东西来取代，空虚和失落感是避免不了的。最让我印象深刻的例子，就是卡夫卡写的《蜕变》。他居然用自述的口吻，描写一个年轻人早上起来的时候，发现自己竟变成了一支蟑螂。并描述自己在变成蟑螂后的感触，及和家人的关系。许多东方人较难了解这一种文学背后所表达的真实，但卡夫卡的作品后面，毕竟有着令人动容的诚恳。他在描写一个生命，在失去了秩序与行为法则之依据后所经历到的荒谬感和失落。而当一个人已什么都不能确定的时候，他自然会感觉到任何事皆是有可能的，也包括自己忽然变成一支老鼠或蟑螂。而那一种因离开传统基督教所造成“失序”的痛苦，自然不是以佛家，道家或儒家思想为精神主幹的一般中国知识分子所容易了解的。

我们一般人，总是把生命的“平衡状态”视为当然。以为生命理当如此，而疯子只是一小撮不幸生了病的人。但以佛法的缘起思想来看，任何事物的平衡，皆是因为许多条件的组合。而生命心理及生理的平衡，也都是许多因素凑在一起而造成的。只是人类因有“常见”，而误以为一切事物均理当如此。但事实是任何一个中国人心灵深处的平衡，均有来自儒家、佛家或道家的生命观与行为法则做为支撑。只是一般人并不大自觉。这就是《周易》中所说的“百姓日用而不知”。而一旦“那些东西”被抽掉，生命马上就会陷入混乱与空虚。此时人就会知道文化的作用在哪里了。而佛教的生命观最主要的，就是讲究行为法则。也肯定人必须在正确的身、语、意的行为中“安心”，才能找到生命的意义。对此点的觉知，我相信近代的中国知识份子，应皆是有切肤之痛的。

建立堪为法器的人格

佛法中有戒、定、慧三学，而其基础是戒。讲究的正是透过行为的约束及调整，来建立一个“堪为法器”的人格，然后再进一步地修定、修觉观而契入中道法义。而这

个“戒”的行为法则基础，是建筑在深刻地见到行为的因与果间的相关性上的。

佛法的戒不同于一般的道德律，也不是一种教条主义。而是主张人要在人格中有一个刻骨铭心的觉醒——就是你现在是如何，将来又会是如何，皆决定于你的“所做”。人若没有这一个生命的认知，守戒就会变成是为佛守的、为师父守的，甚至是为修行而守的。而此时的“守戒”，严格上说不能算在守戒。只有当人明白自己每一个当下的行为，皆和自己的生命息息相关时，才真能算是戒。而佛教的六道轮回说，就能让人有这一种认知，而建立深体因果法则的修行人格。我以为深刻如实地了解佛法的六道轮回教说，是构成修学者修行人格的重要基础。能有这个基础，所谓修行才能踏实。

现代修行人，常抱着一种神秘思想去守戒。把戒想成一种“做些牺牲，以换取另一些更好的东西”的方法。以为“戒能生定”，“定能生慧”。满脑子皆是“解脱”、“开悟”的贪心。其实三学真的意义，只说戒是定的必要条件，并不是有了戒就一定能定，有了定就一定能慧。抱着这种有点神秘的思想去守戒，和抱着神秘思想去修定以求开悟一样，均是佛法后期发展中的突变思想，是不合乎根本佛法精神的。

一念三千

有正确的六道轮回思想的人，能在一念之间见到自己生命中“当下的轮回”。中国的天台宗发挥《法华经》里的思想，而有“一念三千”的教说，讲的就是人能在一念之间入十法界，而遍历天堂地狱。这种教说，可以说就是把六道轮回说修行化，也具象化了。

不是吗？当一个人深陷在仇恨里，紧锁双眉地想着如何报复、算计他人时，他的生命不正是在修罗道中吗？他若是个思想敏锐、能力高强的人，但热衷于斗争和倾轧，以击倒他人为乐，这不就是人间活生生的“修罗鬼王”吗？我想中国在最近数十年里所经历的种种斗争经验，是不难让人了解哪一种人是“人间修罗”的！

又有些人虽不是大善大恶之辈，但是非常懒散。对一切事皆是“好好先生”，得过且过，不愿多花一点时间精神，去管别人的困难与不幸。世间的平，只要没有害到自己，就等于没有发生。对一切是非善恶，也都没有意见。这种人虽身子是人，但其精神人格因“不识不知”，可以说与畜牲无异。这又怎能说不正是人间的“畜牲道”呢？

至于人间的饿鬼道，就更是显而易见了。人类最普遍的特征，就是贪得无厌。爱吃的人，明知身体太胖不利健康，但就是不能节制。爱享受性行为的人，明知艾滋病会致命，但不少人就宁愿“花下死”，也不肯在性行为时用安全套。又有些人明明已十分富有了，但仍莫名其妙地觉得自己很“穷”。有了房子就要别墅，有了汽车就要游艇，永远都觉得“不够”，不满足，也永远都没有“时间”去享受自己已拥有的。像这些人，岂不正是活生生的饿鬼？

至于人间地狱道，就更叫人不忍言说了。在美国愈久，我就愈能真切地感受到许多人因种种的心理失衡而活得很痛苦。美国是个富裕的国家，没有人会因吃不饱而死。但心理的痛苦，往往要比生理的痛苦胜过千百倍。近年有一部得奖的名片，叫《沉默的羔羊》。片中描述一个有性倒错及虐待狂倾向的心理失衡者的犯罪情事。像这一类型的生命，在美国绝非无中生有。而那些失衡及犯罪者的内心世界，不就正是活生生的人间地狱吗？

而当我们深观眼前世界中种种现存的六道，当我们对自己及众生真实存在的情况了解时，我们又怎么会再去怀疑六道的真实性？佛法的六道说，只不过是把世间真实的情形做了一个描述而已，并没有多加了什么，也没有什么神奇。佛教的生命观和世界观，是有其一体相关性的，也就是世界并不离开人的见闻觉知而存在。也就等于世界并不离开众生的生命而存在。正因为这个道理，六道不能离开我们的自心。天台宗的一念三千，已经是在把古印度“有自性”的轮回，升华为佛法里念念当下“无自性”的轮回了。

生命整体的觉醒

佛法的修行，最主要就是讲就觉观和生命整体的觉醒。而觉观的对象，也可以说就是眼前存在于我们生命中的六道轮回了。

在一天之中，我们是否曾为愤怒、不悦所占据，而用很凶的嘴脸对待我们的朋友、配偶甚至子女？有的话，在那一霎那间，我们就已经轮回到修罗的国度去了，成了人间的阿修罗。而常去修罗国土的人，眉宇间就会有一股逼人的“修罗气焰”。而我们若成为了“人间修罗”，朋友就会离我们而去。因为我们已不可亲。

又如在一天之中，我们有没有为食所缠，而吃了太多的食物？或看了太多电视？或做了任何太过、太多的事？犹太人一到了安息日，就规定不许再做任何事，包括工作、看电视及几乎其它所有的活动。其目的不外就是要人反观自省，不要使生命成为一支饿鬼。而人的生命若成了“贪的饿鬼”，是不是真的很悲哀？

事实上人的主要问题，不外就是贪和嗔两大项。人如果能不做“饿鬼”和“修罗”，而在生命中有合理、和谐的行为模式，一般来说均能拥有相当的安适愉悦。而佛法的六道说，主要也就是要人远离贪、嗔、痴的执迷。这一种教说的基本立场，可以说是非常入世而实际的，没有一点点玄学的影子。一般人往往把六道轮回讲得很玄，其实是误会了！

不要妄自毁弃自家珍宝

佛法的教说，深刻而不玄奇，也从来不是故事。六道说所讲的，不过是人间的真实。可怜悯的，是大多数的人对生命中眼前的六道浑然不觉。而能对佛、菩萨所说死后的六道心中有些警醒的人，依我看就是很有善根的了。大部分的人皆是把其当成“故事”听听，能不诽谤就好像已经很不错了。我则以为当代中国的文化工作者，

若没有正确地认识佛法的六道说，而把其在中国文化现代化的过程中给予合理的定位与肯定，正是毁弃自家珍宝的表现。是没有见识，也是不正确的。西方人近代的苦闷和失落，刚刚好可给目前正在摸索现代化方向的文化工作者一个当头棒喝。对传统文化的全盘否定、扬弃，其真正造成的结果，必是像卡夫卡及《沉默的羔羊》般的空虚与痛苦。如今就连西方人，都已因太痛苦而在研究并肯定东方哲学的价值。身为东方文明主要发言人之一的中国人，如果还要把自己民族文化中已有的珍宝全部扬弃，就真可说是贻笑大方了！

而传统文化中有哪些是好东西，是值得我们继续保留、宣扬的呢？

我以为应是颇多的。而佛法的六道轮回说，当然应是其中极重要的一部分。中国人只要能了解六道说的义理，我敢说这一个有悠久历史的民族就不会有失落感，也不会有实在是无谓的荒谬感和空虚感。而现代的中国知识分子若不能认识到这些，反而还以西人近代的空虚、痛苦为流行似地崇尚起来，就真可说是数典忘祖、里外不是人了！现代西方空虚的心灵，正是需要佛法、儒家及道家这些东方文明与智慧去润泽的时候，正可说是如大旱之望云霓。中国人在今天的人类文化环境中，严格说来是有着一份责任的。中国人若不能尽了自己该尽的责任，就已经是不当了。如果还要把自己已有的好东西都丢弃，将来必会沦为“礼失而求诸野”的历史笑柄。但最不值的是终究仍是要回过头来肯定这些固有文化的。与其走那么多的冤枉路，何不在现在就能去芜存菁地肯定固有文化中的好东西？

正因为如此，我要指出佛法讲的六道，只是生命中的真实，不会因为人信不信而有不同。其所阐述的思想，也正是合乎缘起法则的世间实相。也就是小至个人，大至社会、国家乃至全法界，其存在的状态，均是为众生的“所做”所决定。而佛法的生命观，因为讲究一切法的“不常不断”，故死后的六道当然亦是由生前的六道而来。人若能在生前不堕恶道，那死后自然也就不堕恶道了。而若生前生命的状态，总是在愤怒、怨恨、矛盾之中，那死后会流入“痛苦的存在”，也只是一种很合理的自然。

孔子说：“未知生、焉知死？”，堪称人类理性主义生命思想的先驱。而佛法缘起思想的六道说，因为是深体生命当下的缘起无自性，而见到了流转的通则，可以说是“已知生，则知死”。这在生死观上，比孔学是更进一步了。再加上佛法的六道说，更可以说是可深可浅，可为不同根性者有不同程度的体会。在理上可以深到很深的层次，却不会流于纯学术化之弊，而能和普罗大众的生命发生关系。在这一点上，也是佛法尤其殊胜的地方，亦是当为现代的中国思想家们参考的。

轮回并非迷信，也无需科学验证

我想部分人不赞成六道轮回思想的原因之一，是因为觉得若接受此说，似乎是等同迷信。而中国的现代化当是主张理性以破除迷信的，故不认同之。我相信读者看到此处，应能了解真正佛法的六道说，是一点也不迷信的。提倡佛教的六道轮回说，也不会伤害到民族的理性能力。相反地，正确的六道观念的宣扬，反而会使人更有远见、负责任，也等于是提升了人的理性能力。使人不会因“断见”而有不合理的放纵或颓废行为，也会使人不会因“常见”而忘失了行为价值的意义。这种学说，本身就是极理性的产物，当然也是不会和科学相冲突的。

倒是近代，也许是因为西方人需要佛法的生命观教说太迫切了，出现了不少硬是要用科学来印证轮回的“真实性”的研究。也有人以此为题出版了书籍，而成为畅销书。不只是一般人趋之若鹜，就是不少佛教修行人都受其影响。而若以缘起观的正义来看这一种“研究”，可谓是知见不正。

近来这一类的研究，大都是借助心理分析的催眠技巧使人身心放松，然后再由问答来追溯其人“前世的回忆”。结果是发现有些人的前世是法老王，甚至有人是古代的名媛。

这一种研究的假设，是前世回忆的存在，及其存在于“潜意识”中的可能性。而这个假设本身，若以佛教非常非断的缘起中道观去看，是不折不扣的常见。是先假设生

命中有一样东西，是实有而能由此到彼的。这和基督教传统的灵魂说，是等无差别。这说明了西方人现代生命观的发展，仍需要其传统的这一套。但试图用科学加上佛法来解决人的不安，只会使得科学变得不科学，佛法也变得不佛法。至于能否解除不安，更是颇大的问号。

人类总是借助“迷信”来解除不安。而迷信于科学或迷信于佛法，均是很好笑，也是很无谓的。我相信西方主流文化中的科学家们，不会视此种研究为科学。我当然也不会以为此种书籍，真正阐明了佛法的轮回教说。

前世学是浪漫不实的玄学陷阱

过去有人宣称自己有“神通”来弘扬佛法，以为这样就可“证明”什么。姑且不论这些人神通的真实性，光是由此方法论之，就可以说不合乎佛法的精神。佛法的修行方法论主张任何一种教说，均当在修学者自己的生命里得到验证，而不是在书上，或别人的“神通”里得到验证。就算有人能有“神通”，而把三界六道的一草一木皆看得一清二楚，但这在其他人的生命中，也只不过是另一个经由六根而得到的“印象”罢了。没有人能在佛法的教说上，向另一个人“证明”些什么。最多只能指引一条道路，让人自己去走，或提供一些经验给人参考罢了。想要透过神通、科学或心理分析，而使另一个人“相信”六道轮回，这个方法本身就是有问题的。六道说若是靠这些人一天到晚证明来证明去，当然就会成为迷信了。

故对热衷于“前世学”的朋友，我往往就会提出忠告，要其注意自己当下的生命，觉观自己当下的六道轮回。这才是佛法的要义。否则天天大谈自己的前世如何，再前世又是如何，必会流入浪漫而不实的玄学陷阱。

人生在世，本来就是因缘所生，如幻似梦。而在今生的人若不能好好把握此生，做些有益的事，那真可说是白走了一遭，也可说是白做了“今生之梦”。

而人若不愿在当下觉悟，由今生之梦中醒来，却更执著地在今生之梦中大谈前世之梦。这种生命的发展，若依我看，只能说是愈来愈迷，也是离“了生脱死”愈来愈远。正如我过去在修学笔记中所写过的，是“梦中复梦，欲醒无期”了！

第三章 无我——人生的无限可能

莫为神棍当牛使

西方晚近流行的“前世学”虽是浪漫不实的玄学陷阱，但佛法并未曾否定前世。相反地，佛法反而特别讲究“十方三世”，也以三世来建立因果法则。而所谓三世，就是指过去、现在与未来。只是佛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均是因缘所生没有自性的过去、现在与未来。因为时间在佛法里，也是如其它万法一样，均是空而没有自性的。因此之故，所有透过灵媒或催眠而去寻找“前世记忆”的努力，在佛法里均被称为“戏论”。因为前世在过去的时候，正如今生的现在一样，本来就“当体是空”。

（不是“是非成败转头空”，而是“当下不转头就空”。）是因为人昧于实相而不了解这个义理，才会一天到晚神神叨叨地以为、假想或宣称，自己及他人的“前世”如何又如何。神棍就是这样产生的——利用众生的心理，但终究只是为了赚人钱财。反正嘴巴长在他的身上，爱怎么说就怎么说。问题是看你信不信。好笑的是偏偏就有不少人信，而且包括不少高阶知识分子。对轻信神棍的人，佛法里也有个词形容，就是“愚痴”。所谓“有信无智长愚痴”，就是此意。

所以真正的佛法宏教师，从不会用什么“神通”来教人佛法。也不可能一天到晚装神弄鬼地告诉人你前世如何如何，来生又会如何如何。凡是用这些所谓“神通”的伎俩来讲佛法的人，绝大多数都是心术不正，别有用心。因为真正的佛法讲的是当下的解脱，不关你前世如何。而人的解脱也是要看现在是否有正确的“解脱知见”，即是否了解四真谛，八正道与四念处的觉观，而能在当下的生命里“知苦”与“见苦因”。这才是佛法。不讲这些，反而装神弄鬼地和你大谈前世今生，其实就是“牛鬼蛇神”。这种作为不但不是佛法，就连正统的儒家都对其摒弃。所谓“子不语，怪力乱神”，就是明证。只是近代的人也许的确是心灵太软弱，耳根子太软了，往往一听到这些妖言惑众的鬼话，耳朵马上就竖起来了，六神无主，两眼发直。这就是“痴傻相”。

所以真懂佛法的人，会知道佛法和马列思想在此处不但毫无冲突，而且相通。佛法深知人正是因为“不安”和“愚痴”，才会非理性地相信神棍的话。而归根结底，还是因为人对当下生命的实相没有如实了知。人如果了知了，是绝不会被神棍牵着鼻子

当牛使的。而当下生命的实相是什么？佛法里直接形容当下的生命，是“无我”。也就是佛法“三法印”里所讲“诸行无常，诸法无我，涅槃寂静”的无我。

无我论——人生无限可能的开展

无我论并不意味着不存在或没有，而是存在却没有实体，没有自性。许多人以为生命若是如此，就真是太没有意思了。但事实上人生正是因为没有实体，才显得洋溢着活泼的生趣。这一点可能是大多数佛教徒没有想到的。

没有实体的真正涵义，是在说明着人生无限的可能，而法界也正是生命无限可能的开展空间。

一个人天资也许不是很高，但只要肯努力向学，其在学业上的成就，往往会超过天资更好的人。这就是因为生命没有实体，智愚没有自性。所谓“将相岂有种”，就是此意。

男女谈恋爱，初始可能一方对另一方并无好感。但只要追求的一方愿意付出真情，锲而不舍地努力，许多人到最后就被感动，而变得有好感了。这也就是生命没有实体，爱情没有自性。

而社会改革者之所以会在世界不同的角落努力地做法律、政治、经济乃至人类思想的革新，去努力地投入付出以改造世界，也正是因为世界正如生命一样，是没有实体的。而世界的当下存在状态，也是没有自性的。若有自性，则任何的改革就都没有意义了。因为任你是如何改革，世界都将依然故我。

由此就可看出大乘佛法里无我论的真实义理。它不但不是在否定存在或人类存有的价值，反而正因为是无我，人的行为才有价值，人的生命也才会因人的努力付出而

有不同。而建筑在这样了解上的教义，当然不是灰色的避世思想，也自然不是迷信。

佛性论——佛的生命同样无我

我曾在纽约和许多美国朋友谈天，谈起了大乘佛法讲的“一切众生本来是佛”，令他们觉得很玄，不可思议。并问我这到底是不是佛法原始的义理，还是只是我们中国人的自创。我就说中国人的确在人文思想上颇有创造性，而“佛性论”也的确是中国祖师所创造出来的思想。但这绝不代表它就违反了原始佛法的精神。事实上它反而是一种更容易让人理解与亲近的思想施設。而且它并不肤浅，含有甚深的佛法生命观义理。因为它点出了佛法生命观的究竟说——无我论。

因为就算依原始佛法的究竟教说来看，佛的生命也是无我而没有自性的，不会因为他是佛就和一般人不同。只是因为他曾经累劫精进修菩萨行，故能有智慧与慈悲皆臻圆满的报身，而和一般人有所不同。但这个报身也是因缘所生的，并非像上帝或大自在天一样，是有自性的“绝对存在”。故佛陀也是人，是智慧与德行都圆满的人。而佛教则是肯定人的潜在智慧与德行的教说，认为每一个人如果经过同样的修行，都能有如佛一样的慈悲与智慧。这可以说是人类的“福音”。基督教的福音，是要等到人死了以后才会在天堂兑现。而佛法的福音，是能在今生的现在就得到证明。“成佛”虽是漫长的过程，但解脱而体验到法喜，并不需那么久。人只要有解脱的基本认识并正确地修行，就都能在当下的现在体会到喜悦，做个喜悦的人。正如中国的一句名言：“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途径”。这句话如用在佛法解脱道的修行上，真可说是再适合不过。死后来生的事，谁敢打包票？上天堂虽然很好，但没有人现在就愿意去。因为没有人能百分之百确定。故上天堂这件事，无法得到实践的验证。唯有佛法的修行不是靠死后，而是现在。懂得修行解脱道与四念处的人，是今生现在就可得到喜悦的，不用等到死后。也是可以在今生就得到检验的。这就是佛法和世间宗教的不同处。不只是众生无我，佛菩萨也同样无我。而且正因无我，众生才可以经由修行而成佛，体验到究竟、圆满、当下的光明喜悦。

故佛法在严格上说不能算是宗教，而是一种对“生命存在”深刻的认识与观察。西方人在科学昌明后，许多人就无法相信“永生”了。但佛教徒不会因人类科学的现代化，就不再解脱、无我、法身、佛土等观念。这就是佛法和以信仰为中心的宗教的不同。因为佛法的无我论本来就不是一种信仰，而是从经验出发对宇宙人生的观察。无论科学发展得再先进，均没有能动摇缘起法对生命的根本看法——不常不断与一切法无我。故我告诉我的美国友人，佛法修行人没有如西方人对基督教的“信心危机”。因达尔文的进化论，爱因斯坦的相对论，乃至佛洛伊德的心理分析，都没有动摇佛法基本的生命观。哥白尼的天体论也没有动摇佛教的宇宙观。因为佛法的基本义理是“一切法无我”。人本来就是芸芸众生的一部份，哪里会和动物界有什么“本质性”的不同？大乘佛法讲一切法空，万法相依相待，本无自性的义理，本来就是相对论。而当基督教主张大地是“平的”的时候，大乘经典老早就在讲无量无边的佛土与世界了，也从不认为娑婆世界就是宇宙的中心。而事实上这一切的一切，都是因为佛法的基本义理——一切法无我之故。

自净法眼——靠自己

依据缘起观来看，生命的当下就是因缘和合而无实我，没有自性。是我们在眼见色、耳闻声等根尘相遇中安立假名，又生妄执，才以为在这一切的背后有一实我。但事实上是声色虽有，实我却是镜花水月，从来都没有。在这从来皆无实我的因缘假合中，想要找一个不变的东西在“时间列车”上一站又一站地做“轮回旅行”，当然只是人们希望式的想象。而佛法里的轮回，也由来皆不是如此。

不少学密宗的朋友每每会向我指陈，某某上师的“前世”是什么，能知过去未来。神通广大，法力无边。好像我这一生若没有由他们身上求到一些“秘法”就白活了一样。通常对这种人，我虽不会和其理论那些“神通”的真假或劝其离开密宗，但我会告诉他们，上师的“法力”不管再无边，当下皆无实我。就算其“前世”是佛或任何大成就者，亦复如是。而且没有例外。学密宗虽要对上师尊重，但绝不可“全面靠

倒”。而且应对上师永远保持观察，因为就连佛陀都说过若欲真正地了解一个人，必须经过长时间的观察。而世上最复杂的东西，就是人的心。许多表面上光鲜亮丽甚至圣洁的东西，背后的真相往往却是龌龊不堪。只是若没有花一段时间深入地了解，不会知道。更何况佛陀在当年就曾极清楚地开示，他所教的东西没有一点神秘。今天的“密宗”在台湾，事实上已经是龙蛇混杂地有不少招摇撞骗者混迹其中。个个都宣称自己是某某“法王”，甚至就是某某佛。我最近在台北的捷运站台上，常看到大楼上挂着的广告横幅，写着“为避免宗教性侵犯，请远离秘宗的喇嘛”几个大字。落款是正觉教育基金会。而事实上据我所知，也的确是有不少人打着密宗的招牌，在做许多不法之事，包括借口用“男女双修”来行对信徒的性侵。这些都是在讲佛法的生命观时，我以为应提醒大家注意的。

这并不是我在批评他们的上师或密宗，而是无实体的东西本无自性，全部靠倒岂有不跌倒之理？被性侵的妇女虽然可怜，但自己也要负部分责任，因为自己没有替自己留个心眼，把好关，才会上这些江湖郎中的当。妇女如果不轻信这些人的妖言，不听信这些“前世今生”的胡说八道，就不会上当。而这些家伙的“本事”，其实讲来讲去也不外就那么一套。

佛法的义理，是要人类自净法眼而靠自己，在自己的身心世界里精进修行而得提升，而能有和谐、喜悦与自在的人格。对任何“上师”尊敬的作用，最多只是降服我慢，并非上师或“本尊”实有体性而可依靠也！这就是佛法生命观上的“正见”。（佛陀所说八正道之首）在家人若在此正知见上尚未通达，就对上师全部靠倒地大修密法，当然是不正确的。也确实存有潜在的危险性，详情已如前述。

不再轮回的阿罗汉

另外就是关于佛教里阿罗汉不再轮回的问题。这件事因为和生死观相关，所以我打算在本章里加以探讨。

佛教里一般人的观念，是人在成佛或成阿罗汉以前，才会轮回。但经过修行而成就了阿罗汉果或佛果后，就跳出三界而不再轮回了。

但我们在探讨生命的缘起法则时，已经讲过生命是四大所成，五蕴所聚，为因缘所生而没有实体与自性。既然如此，一般人有的轮回观念本身，不就是不对的了吗？因为既无实有的灵魂，那自然也就没有任何实有的“个体”在由此到彼。生命的流转，只是像火把引火般地以前火而燃后火。后火并非前火，但若无前火，后火又不会自动点燃。而无论是前火还是后火，其自身也都是因缘所生，念念迁化而了无自性。既然如此，那阿罗汉何以会“不再轮回”呢？不是一切众生的生命本无实体，本来就不轮回，只是因众生的“妄见”而以为自己在轮回吗？

而答案的确就在此。

大家不要忘了由解脱道的立场说，佛陀也是阿罗汉。他和其他的阿罗汉一样，都是“不再轮回”的人。而他们之所以“不再轮回”，正是因为他们充分了知一切生命当体是空，本不轮回。正如我在“答山谷喻问”（见附录）里所讲的：

**众生直以无明故，妄认缘生虚幻法，以为自身之实相，故于长夜漂轮回。
缘生之法有生灭，于相则现代谢相，迷倒执相之凡夫，枉受长劫诸生死。**

而所谓“枉受长劫诸生死”，正是指众生本不生死却妄见生死。但大部分的众生的确对这个事实没有“充分了知”，所以仍以为生命有自性，有实体。而一旦在意识里以为生命有实体，就自然会有轮回的观念，而“故于长夜漂轮回”了。

故在阿罗汉的清净法眼里，我们这群未能彻悟无生而得“无生法忍”的凡夫们，正像是“飞蛾扑灯火”（同见附录答山谷喻问）：

凡现代谢之诸相，则为缘生虚妄法，若人执以为实我，恰似飞蛾扑灯火。

这个意思就是众生事实上都是“自取灭亡”，也是自己吓自己。故曰“可怜悯者”！而阿罗汉的“不再轮回”，其实也是完全正确的事实描述。因为众生以为的轮回其实是“戏论”，是在一切法本无生灭中妄见生灭。而阿罗汉则是亲身见到了这个事实的人，他们的生命里当然就不会再有这一套了。故他们不再“轮回”，实乃千真万确，因为他们彻底洞见了轮回的真相，即生灭相实乃不生灭。只是这段原委，不是未得法眼清净的凡夫所能见到的。

权实并用，善巧方便

不少人以为这个不常不断的根本佛法得缘起中道义理，其实只是“显教”的东西。而真的“密教”是讲究转世。那些有成就的“大喇嘛”们，都是能从一生到一生的人。不是常听人说什么什么喇嘛，已经是多少世多少世了吗？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引用正统的密宗白教（葛举派）过去的大宝法王自生金刚曾写过的<大手印愿文>来说明。此文的汉文翻译者，是汉人学者张澄基教授。他生前任教于美国宾州大学，是国际上研究藏秘与华严经的知名学者。而所谓的“大手印”，则是密教里最上乘的究竟教说。在愿文中，有一段指出了修此最上法门者，当发愿有三种智慧，可以离开三种属于偏差的戏论而契入中道：

离断常边二谛根之义，离增减边殊胜道资粮，

离轮涅边二利之果胜，于此无错谬法愿常遇。

二谛就是胜义谛与世俗谛，或称实教与权教。也就是直接教说及方便教说。大宝法王自己是白教的“转世者”，而他自己都说二谛的根本，是远离“断常二见”。并指出断常二见是有偏差的“边”——即不合乎中道的思想。由“转世者”自己来说转世的真相，并指出一般人以为的常见谬误，是尤其有幽默感的。这等于是在指出：“你

们不要以为我是转世者，就不是因缘所生而有自性的。你们也不要以为一个人一旦有了大成就，就能在此不常不断的生命之流中多得到一点什么，或多拿走一点什么。让我告诉你们吧！真正得到大利益的人，不会在轮回之外而别觅涅槃。能在轮回中见到涅槃的人，才是自利的解脱道。而能在涅槃中又欣乐轮回的人，才是利他的菩萨道。这种见解才是合乎正法的大道。学大手印的人，当发愿生生世世都遇到这种没有错谬的正法智慧。”

这种远离断常二见的生命见解，由密宗最高成就者依其最上乘教法——大手印——披露出来，应是可为当代不少深陷在“玄之又玄，众妙之门”里的人提供一帖清凉剂的。

张澄基教授算起来是我的师公辈，因为他是我的老师沈家祯先生的老师。可惜他去世得早，我没有能在此生见到他。但在我去宾州大学演讲时，曾见过他的遗孀于念慈夫人，也在他家借宿了一宿。晚上我在客厅和于夫人聊着张教授生前的种种。我对夫人说张教授贡献很大，其翻译不仅是信，而且文雅，堪称不朽的作品。而他对众生的贡献，也就是夫人您对众生的贡献。她听着就笑了。

密宗的“转世”，其实是一种方便教说，目的是为了吸引群众进入佛法。但进入以后，仍然会学到佛法里真正不常不断的中道义理，而知道所谓法王，也如佛，菩萨一样，都只是一个标签，也就是一个名字。什么是佛？它是一个名字，用来代表智慧与德行皆臻圆满的人。是因为人经过無量的修行，而有了智慧与慈悲皆已圆满的生命状态，我们才给那个状态一个名字，称其为佛。法王也一样，是因为一个人对佛法有了那个程度的通达与体悟，人们才给其一个名字，称其为法王。不是真有那么一个不会死亡也不会改变的人，能在时光隧道里做“时间旅游”。只要透过教育而好好地教育培养一个普通人，传授他佛法的知见，并透过如法的修行而使其对佛法有了体悟，他就可以是法王。这并没有什么神秘，也等于是在向世人展示了一个实验结果——一切众生皆有佛性。

故对密宗的法王转世说，应报着不常不断的中道生命观去看待。一般人的肯定和否定，不是落入常见，就是落入断见。事实上此两种见解皆犯了生命观上的根本错误，也就是在以“人为一有实我的主体”为前提，来问转世的问题。而这个前提本身，佛陀早在两千五百多年前那一个夜睹明星的晚上，就觑破它了。故若以佛教的根本立场来看，只要其前提假设是“人有实我做生命主体”，那这个问题本身就是有问题的。也当然不可能对这个有问题的的问题，给予任何没有问题的答案。而佛教徒若对这个问题给予了答案，我们就称作是“与凡俗同知见”。

而佛教本身则应对转世说只是“方便教说”，保持高度的觉知。不宜再扩大这个方便，而使之成为任何团体聚敛财富的手段。尤其不可用其成为骗色的工具。宗教师本身如果抱着“和我这个大成就者发生性关系，实是汝等众生的福分”的心理，当然是自甘堕落的愚痴，反而成为佛法的蛀虫了。关于这方面属于“密教”的资讯在网路上很多，我就不再赘述。要点是修行人要有“如实观”的修行素养，如实地观察事实。不可因宗派或宗教情感而自欺。

不知道自己到底怕些什么

人总是希望“不要死”，而每每在宗教中寻求慰藉。但什么是“死”，人类事实上是甚少了解。若以我们在本书中反复推陈的“你就是你的所做”的观点来看，人对死亡的恐惧，仍是自己造成的。而人所惧怕的那一种“死”，事实上从来都不是如此。只是因落入“我见”，以为生命有实体而产生的一种“忧悲情绪”。但事实上这一个忧悲，仍是由人的“所做”产生的。

人若不造下支持我见的业而落入我见，最多只有一种依依不舍的离情，是不会有那一种如将落入“无底深渊”的恐惧和忧苦的。只是人因习惯于“向外驰求”，故对自己有并深深染著的“我见”看不清楚。但毕竟佛法的业果说是事实。人只要不堕我见，就能在“生死海中任遨游”。无论是青面獠牙的牛头马面，还是来自西方的撒旦魔

鬼，都不能奈你何。但只要有一点点的“我见情识”在，天罗地网马上就罩下来了。也是“恰似飞蛾扑灯火”。

人若不能见到真正使自己陷入死亡阴影与恐惧的原因，只是我见，而好好地去修觉观以降服我慢、放下我见，反而想尽方法去使自己“不老”、“青春永驻”，一天到晚打着那些自我折磨的算盘，就更增强了我见。其结果是时候还未到来，就已经在忍受苦迫煎熬了。但毕竟那一样“所恐惧的东西”，由来都不是如此的。佛陀悲悯地见到了这一种情形，就说众生是“可怜悯者”。

佛陀从来不给人一个死后安全可至的“天堂”，也从不教人如何获得“永生”。在佛陀的眼睛里，我们是一群被遮障了真理之眼的人们。因为对真相没有看清楚，没有如实地知，我们就在心里产生了许多无知的哀愁与恐惧。我们怕，但不知道自己到底怕些什么。这就是人类的悲哀。

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人能想象什么是死亡，但永远无法了解。因为死亡无法被经验。

而人类对死亡的概念，是由其对生命的概念引申推想出来的。但人类对生命的概念有误解，故其对死亡的概念也就必然有误解。也因为这个原因，我常会对朋友说人类对死亡的恐惧和不安，其实只是一种误会。而体悟了无生法义的人，也只不过是知道了真相，不再误会了！

看本书到此，如果有人还想再问那过去所有的那些佛，菩萨与善知识们，都到哪里去了呢？我觉得可以参一参中国近代高僧弘一法师在临终前留给知交夏丐尊的短偈：

君子之交，其淡如水；

执象而求，咫尺千里。
问余何适，廓尔忘言；
华枝春满，天心月圆。

第四章 什么是真死

人正是生命之河的本身

看本书到此，相信读者诸君应已能明白，所谓了生脱死而具有超越性的佛教生死观，是不与世俗同一知见的。一般人以为的生，以佛法来看并非是什么由无到有的

生，而只是流转过过程的一个部分。而世人以为的死，以佛法看也不是什么真正由有到无的消灭，而只是法界中众多因缘的重新转换。这就好像一条河流流到一个地方，忽遇地形断层而出现瀑布。一个人若从未见过瀑布，也从未在书上看过或听人说过瀑布，他若站在瀑布的下游看这一条河，就会以为河流“生”了。而他若站在瀑布的上游且见不到下游处，就会以为河流不见了，而兴起了类似河流“死”了的想法。但事实上他只要有机会能到上游去看一下，就不会有河流生了的想法了。而在上游的人，如果能再向下游方向走几步而见到了瀑布及下游的河，就会知道瀑布只是一个河流突然转变的过程，而并不是什么河流的死。

可惜的，是人类没有机会到生命之河的上游或下游去看看。因为能看的人，正是生命之河本身。但人类正如佛及所有众生一样，有一双潜在而具有超越性洞察力的“慧眼”，能反过来观看生命之河本身，也就是佛法讲的“反观自照”。而反观自照的人若看见了生命之流本无自性不常不断之事实，就不会在瀑布的上游有太多恐慌感了。

因为他看清了事实，觑破了生命之流中的“生死相”。这种人对死亡的诠释，会和世上一般人有所不同。这种看法在佛法中就是中道观。见生不生，见死不死。不为生死相所转，而能在如幻的世间别见生死。

这种话讲起来似乎玄妙，但事实上是非常平实易懂的。真正的佛法，也从来都不玄奥。在本章中，我欲由中道观的角度去看看什么才是佛法中真正的死。

懒就是一种形式的死

第一个我要讲的是懒。以根本佛教的生命观来看，懒就是一种形式的死。

记得过去听过我父亲说过一个懒人的故事，印象很深刻。而这个故事刚刚好和死亡有关。

父亲说，过去在老家四川有一对夫妇，感情很好。但妻子有一个毛病，就是非常的懒。懒到什么事都不做的地步。但丈夫仍然对妻子很好，一切都对她照顾得无微不至。二人的小日子倒也过得去。

有一次，丈夫要出远门，需好几天才能回家。他临行前怕妻子懒得做饭，就把时间算好，而预先做了一个巨大的饼。妻子在他不在家的时候，只要能吃这块饼，就足够了。可以说到他回来以前，都不会饿肚子。丈夫甚至怕妻子会懒得动手去切饼，就用一根绳子把饼吊起来挂在床头，妻子只要一抬头，就可吃到饼。于是丈夫就放心地出外去了。

过了几天，丈夫在预定的时间内回来，满心欢喜地想把由外地带回来买给妻子的礼物送给她，以博取她的欢心。但回家之后，却发现妻子已经死了。他简直不敢相信，就去察看妻子是否吃了饼。结果发现妻子的确是吃了，可是因为太懒，只吃了伸手可及的一小部分，而较高的部分因为要坐起来吃，妻子就懒得动。结果她就饿死了。

这一个故事听起来像个笑话，但我总感觉父亲要讲给我们兄妹听，是颇有意思的。我觉得他等于是用一种方式告诉我们：“懒惰的生命，等同死亡。”父亲一生少言多做，常能把握一点一滴的时间去看书、学英文或运动。他虽死得早，但我可感觉到他的生命是活得很充实的，绝没有一点放纵浪费。而那一种身教的影响力，对我们兄妹是很大的。我至今仍认为生命就是要去用的。要去做有意义的事，才算是活着。

美国的懒虫

现代社会往往有一些懒人，在我所居住的美国尤其明显。

美国是一个社会福利制度颇发达的国家，对失业的人颇多照顾。政府设有社会安全机构，来照顾年老或没有工作的人。这一个制度，以佛教慈悲为怀的立场及缘起思想来看，本来是很好的。能使不幸失业的人，至少有基本的生活及尊严，也能使社会维持一个基本的平衡与和谐。

但在这种制度下，人类因种种劣根性使然，往往就有人明明可工作而不工作，宁愿在家中领取社会救济金，志愿做个社会寄生虫。像这种现象，往往就不是立法或一种社会制度所能改变得了的。因为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人类的人生观与价值思想。除非西方的思想家们能提出一种让这些人真正相信的思想，使其看出懒惰的坏处，才有可能使他们的行为改变。否则这种现象会一直持续下去。因为这些人并不觉得不工作有何不妥。不工作在西方传统的基督教思想里，最多只是“小过”，不能算是阻碍其“上天堂”的重罪。就好像中国人所说的“大德不逾，小德出入可也”，没什么大不了。而站在西方近代的思潮立场看，这些人就更有话说了。要引用反文明、反科技甚至环保为理由，来支持自己的“懒人哲学”，皆是很容易的。有社会阶级意识的人，干脆就说目前整个的社会体制只是一个“剥削机器”，而他们接受福利金，但没有造反去推翻这个体制，就已经是一种美德了。甚至也可以说是一种“贡献”。

物必自腐而后虫生

面对这些情形，我每每会觉得也许只有佛教思想，才能收拾这些懒人。因为大凡是人，皆不愿死。而佛教思想则能深刻地指出，懒的生命存在事实上就是死。人不工作而用别人的付出来支持自己的生命，一点都没有“赚到”。而这样做所真正失去的，却是人自己的生命。

以佛法流转的生命观来看，生命之流是需要不断地流动以维持其健康的。不流的河是一滩死水，长久不流，就会生藻出虫。

而一个不运作的生命，不但像是一滩死水，也像是一部长久不转动的机器，是很容易生锈的。若依佛法的轮回观“你就是你的所做”的道理，懒而不动的生命，很快就会成为如海绵一般没有活动力的状态。这也就是生命之死了。而这种死并不是上帝或死神使其发生，而是存在的生命自身使其发生。美国人若能有缘起的生命观，而了解“你就是你的所做”的道理，就不会再有那么多懒人了。因为这能合理地让大家明白“不动作的业”的真正后果。

西方流行的个人主义思想，较易形成一种以表现自我为主轴的工作观，也容易形成以“为自己赚更多钱”为主要价值取向的工作驱动力。但在这种思想前提下，人们每每容易忽略了工作本身对生命的意义。于是许多人一旦赚的钱和福利金差不多，就宁可不工作了。也有许多人一旦觉得自己的工作不能真正地“表现自我”，也就不工作了。若以佛法的眼光来看，他们均不了解工作的真正意义。

精勤的正命

故在佛教中，无论是在家人还是出家人，皆当在日常生活中积极地“有所事”。

在家人的有所事，讲究的就是八正道中的“正命”——正当的谋生方法。而出家人虽是接受在家人的供养，不直接从事生产事业，但出家人的工作是精勤修习佛法，以作正法的宗教师。

故在家人及出家人皆当有所事，精进地做好自己当做的事。这不只是合理地用工作以换取资生的需要，最主要的是佛法的生命观，主张生命应当勤劳作。懒惰的生命正像是处在昏沉状态中一样，其实是一种死亡。也只有能勤劳作而把生命的能力发挥出来以利益众生的人，才够资格去探讨什么是了生脱死。因为真正了生脱死所须具备的，是一种雄健的智慧和生命力。

近人想象的了生脱死，总是不离一个懒字。以为人一旦“了生脱死”了，就“永离尘劳”而什么都不用操心了。一般人以为的“解脱”，也是以愈少事才愈有禅味，也才愈“远尘离垢”。这一种思想只是懒人哲学，根本就不合乎根本佛教的精神。

人的生命，无论是内还是外，均是不住的流转和运行。内有循环系统、呼吸系统的周而复始；外也有四季的交替，日月的运行。宇宙中一切的存有均是不住运转循环的过程，而人类又岂能例外？

中国儒家有句话，我以为讲得很好，就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儒者观察天地万物的气象，尚且会得到人当如日月一般运作不息的结论。更何况是能深观一切万法的佛法？

找死、活死人、真正的死

以为把生命中一切的活动都减到最低甚至没有，就是“了生脱死”的想法，不但是一种错误，而且正好相反。讲得不好听的话，就是非但不是脱死，反而是找死！

这就是第二种我要指出的佛教思想中真正的死。而这一种死往往又披着佛法解脱的外衣，打着了生脱死的招牌。而这一种死真正的原因，是修行人自己的知见不正所造成的。

若以佛法的观点来看什么是死，会以为呼吸停止、心跳停止及脑波停止的死，并非真死。了解一切法缘起无我的人，会知道生为幻生，死则为幻死。

但一个人若生命观不正确，而视四体不勤式的“清净无为”就是了生脱死，这种生命反而就容易成为真正的死，因为生命的现象是因其活动而展现的。一个人虽在呼吸，但若其人追求的生命价值是把脑中的一切思想都断掉、空掉，以为“有所做”就

不合乎解脱、不清净。若以根本佛教的思想来看，这一种人只能说是活死人！而这一种死，可称为真正的死。

普通的死，只是在一刹那间。而当一刹那过后，那一波业力马上又会投入法界而去参加宇宙整体的运行了。但因思想不正确而把自己弄成活死人的人，说他是真死其实是一点也不假。因为他的的那一种死有“持续性”，而不只是一刹那。他有眼、有手、有脑而不用，只是把自己变成一株植物，还自以为是“无为”，境界崇高。这种人的表情，往往会有一种呆傻相。

一个人一旦以为“解脱”及涅槃是一样实有而且固定在那里的东西，就会开始有许多不切实际的形而上玄想了。我曾见过有人以某种姿势站在一个地方，眼睛瞪着远方达半小时多，据说是在“参天地灵玄之气”。佛教中虽不常见参这种气的人，但抱着类似的心态去调心、修定以“进入涅槃”、达到解脱的人，当然也是有的。直到今天，印度仍有人把头埋在沙子里以“得到涅槃”。也有人吃得很少，甚至连水都不大喝，以享受一种因脑部少血而生的“由饿所生乐”。这些人的行为，可以说是把自己弄得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说他是在活着，但实在不像，因为毫无生气与生趣。说他是死了，却又仍有心跳和呼吸。这一种存在状态，恐怕也只有六道中的人道方有了！

由这些现象，我们便可更深刻地看出佛所说八正道（注释一）之首——正见（正确的见解）的重要性。人若没有正见，怎么修也是没有用的，而且只会自误误人。解脱无自性的道理，其实是基本而实际的缘起教理。若没有弄清楚，就会造成修行的偏差。

佛法的中道生命观尽管深刻，但无论如何也不是逃避式、自杀式的自我囚禁、封闭，也不是被误解的无为、无作。佛法中讲无为，其意义绝对不等同“没有行动”，而是“无为而无不为”。无为是放得下、不执著，而无不为则是拿得起、有担当。能拿得起也能放得下，才能体会中道的自在。否则望文生义执于一边，难免会落入不正确的人生见解。

不想动的人，无论是懒还是贪著于涅槃，归根结底，总是一种逃避或怯懦。

以自为洲

人因为受业力的影响及对自我的执著，生命中的不安总是有的。但佛法的修行原则却并不因此就创造一样东西，作为心灵的避风港或依赖对象。相反地，佛陀反而智慧地向人类指出，人应该自己站起来克服生命中的不安。这在根本佛教中叫“以自为洲”。（注释二）只有自己能在纷乱与不安中立定脚跟的人，才能不被业力之流冲走，也才能算是有了自己在生死流中的生命之洲。一个人若不能这样，而只知道在心里创造涅槃、解脱等避风港以寻找安慰，这种人根本就不能算是修行人，只能算是把生命弄成一滩死水的自囚者，也是真正的逃避者。在这种自我囚禁、自我迷醉的生命中只有怯懦，哪有一点点佛法修行人“自依止，法依止”的道眼和风骨？

中国禅宗在早期，的确曾有一段时期是透着根本佛教生命观的法味的。

石头希迁禅师就曾说过：“宁可永劫受沉沦，不从诸圣求解脱。”

这一种生命中的豪情，是何等超迈！这就是佛法中真正修行人的大丈夫气概。也正因为这一种豪情，人们才会尊称佛陀为“大雄”。可惜的是愈到后代，这一种生命中雄健的豪情就愈没有了。大多数的修行人，皆是在种种由心所生的避风港中常卧不起。以这种人格来看根本佛教的了生脱死，当然就是雾里看花，愈看愈花了！

赶尸汉

真正了义的佛法，只能度人格完整有生命力的心灵。中国禅宗的祖师，曾用过尖刻的言辞来形容只知躲在自我的牢笼里执迷不悟的人，说这些人是——赶尸汉！

禅宗的话虽然平易通俗，但也蕴涵着深刻的修行体验。

什么是赶尸汉？哪一种人是赶尸汉？他们又为何会被祖师斥为赶尸汉呢？

中国人有句话说：“天生我才必有用。”依我看，能善于运用自己的生命以饶益众生的人，就不是赶尸汉。而不愿运用生命，发挥才能，把力量投入法界者，这种人虽在，却等同不在。只是在吃饭、睡觉、浪费阳光、空气与水。这种人不是“赶尸汉”，又是什么呢？

过去传统中国人的观念，总以为富贵是福。一个人一旦有钱有势，就可一呼百诺，什么事都不用做。整天都有人伺候着、哄着，捧着。而富贵的人所做的，不外就是串串门子嗑嗑牙，打个小牌听听戏。当一个民族的生命价值取向，是在往这一种“懒人哲学”的道路上前进时，这一个民族怎么会有发展的前途，又怎么能有图强的活力？

健康的文化生命观

故若真地去探讨佛教的生死观，我以为到最后，必然会发现生命观其实是每一个民族文化的核心部分。一个民族若有健康的生命观，就能使民族及文化的发展有充满生机的导向，反之则会使民族走向衰亡。正确地去了解并诠释儒家、佛家及道家的生命观，使它们能为中华民族这一个有悠久历史文化的生命之河，注入新的生命力，当是今天所有华人文化工作者的责任。

而站在复兴根本佛法生命观的立场，我就要指出除了懒及逃避、怯懦外，“执著”事实上亦就是生命之死。这一点，可能和一般人所想象的相反。

生命之河若没有太多执著，河水原是清澈见底的，充满活泼的生机与生趣。

而河水之所以能明澈见底，正是因为它流畅而无所著。不会因两岸的景物别有一番风光而不肯往前流，也不会因眷恋两岸的景物而卷走河边的泥沙。

但一旦生命之河失去了本然的天真而“执著”起来，则原本明澈的风貌就要改变了。河流一旦想“带走”一点什么，则河水就混浊了。而一旦执著到连流都不想再流的地步时，河就要成为死水了，也就会生满水藻与小虫。此时的河当然就是死了。而使生命之河的流动受阻的执著，在佛法中我们可概括性地分为贪、瞋、痴。而它们每一样都能使生命“真正地死”。

贪是真正的死

贪是死，事实上是很可以明白的。

人的心，本来是自在的、自由的，本来就有智慧之光与慈悲之热。也和诸佛、菩萨“心心相印”，体性无二无别。但只要一旦在本来光明而万里无云的心的天空里，起了贪的念想，原先的一片清明，马上就会风起云涌乌云密布了。本来存在的智慧之光因为乌云的阻挡，就照不到人的心空中了。故在贪的状态下的生命，是紧张而阴暗的。原来的空间是很大的，万里无云且了无挂碍。有禅门祖师就形容这一种心的状态，叫“心包太虚”。但现在有了贪的欲念，心的空间就变得很小，只容得下自己所贪恋之物，也可能变成目光如豆，或甚至几近于盲。此时原有的智慧之光和慈悲之热，就自然消失了。也就等于是那一个原先人人本有的光明的生命，已经死了。这就是贪就是死的道理。

而在事相上来说，任何盲目的积聚，都会构成生命的僵化和“消化不良”。

有的人贪财，积聚了一大堆的金钱和不动产，往往管理起来都颇困难。

有的人爱名，或贪恋权位，总是想尽办法要出名，或不惜使用一切手段抓紧权力不放。

若以佛法的心理学来看，是因为这些人不能接受死亡。他们总以为能积聚或抓紧一些什么，就“不会死”了。人往往就是如此一种复杂而矛盾的动物。但毕竟这一种行为的结果，正是无可逃避的忧悲苦恼。而且也正是因为这一种行为所造成的“业”，才使人堕入所谓的“生死海”。

这一点，可能是所有借积聚以为“不死”的人所没有料到的。

人生尽管是无常，老死尽管是生命的一部分，但只要人能活在当下，接受生命，每一刹那的生死中，皆有永恒。而死亡对活在当下而觉醒的人来说，可以说不过是一个观念。而人若能随顺因缘，看清事实而不作无谓的梦，这一个观念并不具有必然的分量。但人若不能认清、接受事实，反而一定要反其道而行，以求“不死”，事实上正是这一个行为，在加深死亡这个观念的压力和阴影。这也就是“你就是你的所做”的道理。你若不逃避它，它本来就没有实体，岂能拘得了你？但你若一定要去逃避它，去使它“不发生”，它马上就变成真东西了。这就是了生脱死的中道观的修行法义。

人每每想着贪而由生命中得到更多，但生命却因此而疏离转远。

大嚼一顿的人，当时也许颇适意，但后来就是更长时间的腹胀与昏沉。

而其它各种各样的贪，在生命中所造成的影响，是不是也是相同的呢？

我尤其记得一部由美国女星雪儿 (Cher) 主演的喜剧，片名是《发晕》 (Moonstruck)。片中雪儿的家庭，是一个典型的美国中产阶级之家。靠着辛勤的工作而有小康的生活。雪儿的父母是颇传统的美国夫妻。但其父却有一个实在不怎么样的情

人。此人并非年轻貌美之辈，也非非常有内涵与气质之人。但其父就是喜欢此人，周旋在妻子与情人之间，乐此不疲。

后来此事为雪儿的母亲发现了，她非常伤心。左思右想，她想不出丈夫为什么竟会为如此一个女人而不顾自己的家庭幸福。于是在一个纯属即兴的偶然场合，她问一个完全陌生的男子一个问题：“男人为什么要在生命里有两个女人？”

被问的此君，是她女儿的朋友。他完全没有料到，此长辈竟会有这突如其来的一问。一时也不知如何回答。也许是被发问者的诚恳所感动，他迟疑了一下，然后答道：“也许，也许是因为他们怕死吧！”

雪儿的母亲听到了这一句话，简直可用禅宗的话而说她是“言下大悟”！她忽然之间了解自己的丈夫，也更了解了男人。她没有要求和丈夫离婚或分居，只是在早餐桌上当着子女的面，轻描淡写地对丈夫说：“我要你从今天起，不再和那个女人见面了。”丈夫听了大怒，站起来握紧双拳好像是要发威。但良久之后，他只小声地说了一声“ok”，就坐下来了。这事到此也就告一段落。

这部电影给我最直接的感受，是西方人很可爱。但后来想想，我觉得这部影片的剧作家颇晓佛法的生命观义理。在“新女性主义”抬头的今天，要说剧作家只是在刻画男性的“怕死”，是不大公平的。事实上男女皆一样。而世间“出轨”的情感，也不能一概地类比为对死亡的逃避。但若以大处着眼，人类是不是的确有凭借着种种的刺激、获取与“满足”，而在“逃避死亡”呢？我看是千真万确。但事实上人类的这种行为模式，不是使自己更“不死”，而是更“陷于死”。因为死亡正如生命本身，皆无自性。你愈是逃它，它反而就“更真”了呢！

瞋是真正的死

人类的瞋，事实上也是死。

贪欲的心虽失去了智慧之光与慈悲之热，但其体性只是一种静态的固执及避风港似的逃避，尚没有杀伤力。而一个人一旦瞋起来，就不只是静态的逃避，而是生命因不悦而如燎原大火一样地在烧起来了。此时的压迫感是很强的，杀伤力也很大。不只是自己的生命在烧，甚至会出现毁坏他人的意念，而在心里生起恶毒锋利的剑。

此时的生命充满了“毒素”，会浮现在脸和身体上。而这一种毒素若不善加控制，就可能为自己和别人带来毁灭。以此而说瞋就是死，不是也很合理如实吗？

若把瞋和贪比较起来，瞋其实更能让我们看出了生脱死的佛教生命观法义。因为当一个人在瞋的时候，他不只是死了，同时也是生了。死的是自己原来的生命，而生的则是另一个充满恶毒之念的陌生人。

我常会观察人类对政治及宗教的执著。因为这两样，是人性中最容易和“我见”纠缠不清的地方。人只要一旦被触及了这两个地方，平常很冷静的人，都可能变成很激动。而当瞋火在烧的时候，原先的人可以说已经完全死了，甚至长相和声调也都会和原来不一样。而站在你面前的，是一个不知道打何处冒出来的人。在此时，我能更深刻地体会到佛陀所言“了生脱死”的深义，也更能清晰地体会到祖师们所说的“流浪生死”。

在贪瞋中终日打滚的人，的的确确是时刻皆在“流浪生死”的。

在此种状态下的生命，可以说是失去了自己作主的能力。只是在为“业风”所吹，忽而做张三，忽而又做了李四，而在生生死死之中忙碌不已。但毕竟为贪及瞋所推动的“忙碌人生”，无法让人有踏实感和喜悦。因为忙着扮演“不是自己”的角色，究竟只是“临时演员”，无法有真性情的发挥。

故我很同情因一时气愤而做下傻事的人。昨天电视上，还在报导着一件情杀案。一位妻子因受不了丈夫为第三者所夺，而在瞋火攻心时杀了丈夫的情人，及他们所生

的幼儿。法官在宣判时，被告捂着脸。我相信她的感受一定很复杂。而当记者访问被害人的家人时，她们的谈话并未令我感受她们的悲痛。倒是被告母亲的哭诉令我觉得很痛心。她说她相信她的女儿不是凶手，因为她的女儿是很温柔善良的人，绝不会做出这种事情。但她哪里会想到，瞋的力量就足以让一个温柔善良的人，在一刹那间变成另外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人。我相信就连当事人在事后，都会无法相信自己曾做出那些事。但毕竟瞋的力量就有如此之大。作为一个人类，我们又怎么能不对瞋这个东西恐惧戒慎？

而采访记者在结尾时又加上了一句，说判决的结果，很有可能最后会导致被告的死刑。

痴是真正的死

最后若要说痴也就是死，就更能显现出佛教生命观中“觉”的真义。

人之所以是活的，正是因为其有知，有觉、有智慧，而能认识事情的真相。这就是觉。而不能觉知事情真相的人，迷迷糊糊的，依佛法来看，其实不能被称为活着的。

这就好像天空若飘来一朵云，则湖面上就映出一朵云。若飞来一只鸥，则映出一只鸥。这样才是正常的湖。这就是佛法中讲的如实观。

而如果天空飘来了云，湖面却映不出云，反而映出了一只鸥。我们能说这湖不是个有问题的湖吗？人如果也同样地对眼前该看到的事看不到，或因心有成见而扭曲了事实，这种不知不觉的生命，又怎么能说是活着的呢？

常常有人说佛法很难，而我则觉得佛法其实很简单，因为佛法只是主张人应当能认清事实的真相。只是人往往因为自己的执著，不愿认清事实的真相。这就是“痴”。但若以此而说佛法很难，合理吗？

就拿我们探讨的生死观来说吧！佛法所要人看出的事实，只不过是生命本身因是缘起的，故是没有自性的，不可执著。而缘起的东西，也必然是无常的。故人类当视死亡为生命的一部分，而不当逃避死亡。但人类偏偏就是不愿面对并接受事实，而要自我折磨。在这种情况下，还要说“佛法很难”。这难道不正是在逃避呢？

我记得过去曾经在报上，看到了日本真理教主麻原彰晃受审的报导。最令人感到吃惊的，是他完全不觉得自己有什么错。他领导的团体在日本施放毒气，而伤害了无辜的人们。但麻原觉得自己只是“替天行道”，也以真理的奉行着自居。

最令我难过的，并不是他们犯了错，而是其心灵里一种完全自以为是的无知，狂热和傲慢。人犯了错，当然会在生命的流转中受因果报，但佛教并不会把犯了错的人视为绝对邪恶而不赦的“罪人”。人只要能反省自己，承认错误而改正自己的行为，我们就仍然接受他，视其为兄弟姐妹。可是当一个人已完全陷在由“我见”所筑成的城堡中而不肯面对任何事实的时候，以佛法的生命观而言，这个生命就不是活着的，而只是在自我折磨。地狱之所以被称为“狱”，就是牢笼的意思。存在在自己由心所生的抽象概念之中，正是牢笼。这样“不如实”的生命，也必然会是痛苦的。

活在当下的真实里

也正因为这个原因，佛法的教说中有“法尚应舍，何况非法”（注释三）的看法，主张人类不当执迷于任何教法、境界、思想或主义。真正解脱的人，不过是活在当下的真实里，而不是自己捏出一个真实。像捏泥巴一样地自己捏出一个“真实”而活在里面的人，是很可怜悯的。这就是痴。而它对生命造成的伤害要超过贪和瞋，是长期而全面的。瞋的杀伤力尽管大，但一个人只要没有丧失了生命中的一片灵明，

她在杀了人之后，仍是会后悔的。她在面对死者的尸体时，仍会哭泣。面对死者的家人时，仍会惭愧。面对媒体时，仍会以手掩面。这就是她虽在瞋的时候死了，但在事件过后仍是活着。但一个人若只肯活在自己的观念牢笼里，而不肯面对清风明月，听不到人类的哭声和笑声，看不见孩童的纯真和母亲的叮咛，这种生命自身就是一个暗无天日的牢笼。他在面对自己杀的人时不会哭，面对死者家人时不会惭愧，面对记者时也很冷静，甚至觉得自己是“圣人”，或是“英雄”。这种人若依佛法看，真的就是无法化度的众生，也是时时刻刻皆处在真正的死亡状态之中。

讲来也许大家不相信，事实上人间不少杰出的人，皆是此辈。在哲学、宗教、思想等领域中屡见不鲜。活在抽象的心之牢笼里，固执而自以为是，对他人的苦痛没有什么感觉。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个人在涉猎过哲学与宗教思想后，会心悦诚服地赞叹佛陀所说的“如实观”实在是终极的生命之学。他所讲的活在当下、走出自我、了生脱死等教理，也实在是针对众生相而讲的平常话。深刻而不复杂。而且的确能为人类带来喜悦、安宁与和平。

注释一：八正道为原始佛说解脱道法“四真谛”里的道谛。包含正见，正思维，正业，正语，正命，正定，正念，正精进。

注释二：见杂阿含三十六，有“爾時、世尊告諸比丘：住於自洲，住於自依，住於法洲、法依，不異洲、不異依。”

又见汉译南传经典相应部第一蕴相应，第五自洲品，有“诸比丘！以自为洲，以自为依，不为异依！以法为洲，以法为依，不为异依而住！”

注释三：见金刚经，有“如来常说汝等比丘，知我说法如筏喻者。法尚应舍，何况非法。”

第五章 活著真好

真正的活

探讨完了什么是佛法中“真正的死”，我们便可接着去探究如何才能“真正的活”。能在生命中确定活着的意义，人生才有可能借着提升而趋向圆满。而人类若不能肯定活着的意义，就算没有太重的贪瞋习气而落入前章所说的“真正的死”，也难免会容易陷于空虚与价值的失落。

这一点，是我以为在现代生死学上较缺乏，也较弱的一环。现代所谓的生死学，大半是能肯定人类选择死亡的权力，而支持无痛苦的安乐死的立法，或是主张人无须在临终时勉强借着“插管”来维持，枉受不必要的折磨。这在人类文化的发展中，是

一个进步，我以为是符合人性也值得肯定的。但现代生死学最缺乏的，是除了能肯定一定条件下死亡的意义以外，尚不能肯定生存的意义。而肯定生存的意义，事实上才应该是生死学的核心。

以儒佛二家的思想来看，生死本来同根。人类其实是不可能把生存的意义付诸阙如，而肯定死亡的意义。这就是孔子所说的“未知生，焉知死”。故现代人所谓能肯定死亡的意义，大都只是站在人道主义的立场，去减轻人类身体的痛苦。但如要谈到彻底地让人“安心”，仍是有很长的路要走的。因为现代人类尚无法成熟圆满地肯定生存的意义。

人类在面对这一个问题时，往往不是把这个问题本身视为不健康，就是抱着一种规避的态度。像中国人说“好死不如赖活”，就是说活得颇无奈，但也无可如何。其实若依佛法来看，这样的态度才是不健康的。

自毁——未能参透生存意义的结果

而人类如果只能肯定死亡的意义，却不能肯定生存的价值，就会造成愈来愈多的人有自毁倾向。而这一个倾向，事实上已出现在社会福利发达，物质与文化水平皆颇高的北欧国家。

北欧地区的人民，享有着极自由的思想文化生活。一般人皆不必忧心生活没有着落，而有颇多的时间去面对生命，思索人生。但北欧地区人口的自杀率是颇高的。一般发展中国家大多数的人民因为很忙碌，故无暇去面对生命中的苦闷，也就不会有太高的自杀率。但一旦国家发展到了一个阶段，人民有能力去面对人生了，反而有不少人就会因为太苦闷空虚，而走上了选择结束生命的道路。

完备的生死学——肯定活着的意义

我以为这说明了人类文明的生死学在整体上说，尚在启蒙的阶段。尚未能充分地肯定活着的意义与价值。也未能提出明确合理的“如何活着”的思想学说。结果造成人类往往在不想死、不愿死的同时，也感觉生命很乏味，很无聊，没有价值。故我认为真正完备的生死学，除了应提出不执著的死亡观，而使人类不会以为死亡有那么可怕外，更重要的是要使人能活得愉悦，能肯定活着的意义而不想“找死”。佛法在人类生死学上所能提供的帮助，除了能如前述地不再以死为实有而盲目恐慌，恐惧外，更重要的是在这一个使人“活得愉快”的环节上。能活得愉快的人，讲“面对死亡的自在”，才是有意义的。否则不过是给自毁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罢了。这一点，我以为是人类在生死学上犹待努力的。而在实际上，要现代人能充份肯定活着的意义，委实不易。

旧生命观的崩溃

若要看人类过去的生命观，西方人过去的生命思想，是主张人是为上帝、天堂及来世的生命而活着。而中国人则是为光宗耀祖及延续由先人传下来的生命而活着。为了这些东西而活着，有时候虽然会很累、很辛苦，但因为价值是确定的，方向是肯定的，虽很累却不会有混淆，虽痛苦却不会有失落。

但到了今天，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皆到了一个旧价值已逐渐崩溃，而新价值却尚未确立的时代。现代人的空虚感，疏离感和失落感，近几十年来可以说是与日俱增而很明显的。

西方人由启蒙运动以来，已经历了无数思想上的抗争，而逐渐走出了神学式的生命价值观。德国哲学家尼采宣布了“上帝之死”。美国的桂冠民歌手唐·麦克林也在其划时代的名作<美国派>中唱到：“教堂的钟皆已破碎 我最敬爱的圣父、圣子及圣神，皆已搭上最后一班到西岸去的火车，离去了。”

但事实上，西方人已真地不需要旧日的生命价值观，而能很确定一个新的生命思想了吗？我看是很不能确定的。否则不会有那么多人有毒瘾。（美国是当今世上最大的毒品消费市场，欧洲则次之。）我想今天大部分西方人生命中的空虚感和失落感，大半皆是因为把旧的生命价值推翻了，却仍没有建立新东西的缘故。而存在主义所表现的，正是现代人在旧价值解体后的荒谬疏离感。西方人本来是因为上帝而有了存在的意义，但现在忽然要人自己找一个新意义，就难了。也因为这个原因，我肯定中国在做旧文化的复兴工作。这对人的心灵来说，是有帮助而且很重要的。

盲目的表现自我

我想西方的理性主义及科学的实验精神，的确是人类文化的一大进步。但愈是理性的人，往往到后来就愈能看清一个事实——“光是靠理性和科学，并不能使生命满足喜悦”。于是，现代人的生命价值寻找之旅，就由此开始了。人们也创造了许多新的价值，来取代过去的神学生命观。

而在西方较明显的一个生命价值替代品，就是披上个人主义外衣的“表现自我”。

人若能充分发挥自己的潜能为人类谋幸福，这本来是很好的。佛法也主张每一个众生的潜在体性皆是佛，有无限的智慧和能力，是很应发挥出来利益众生的。但今天西方的个人主义思想，却不尽然如此，而是夹杂着个人的成就与轨迹。当这种价值思想表现在人类的行为上，有一些现象的确是很荒谬的。

例如在美国，就曾发生过一件惨剧。一名六岁的小女孩，因为尝试架飞机横越美国而不幸失事身亡。同机上小女孩的父亲与教练，亦不幸同时遇难。而他们之所以如此做的原因，是因为想破金氏世界纪录。金氏纪录过去的保持者，是一位九岁的女童，曾架飞机横越全美。故小女孩的父亲，兴起了让自己小孩“名留青史”的念头。而事实上，金氏纪录早已因见到了这个纪录的危险性，而把该项纪录取消了。但偏偏就是有人要去突破纪录，要“名扬四海”。我想这一种尝试在美国，是有不少人支

持肯定的。对许多现代人而言，人生的价值，不正是永无止息的“突破自我”及追求极限吗？这不正是西方近代的“正统”人生思想吗？

这就是我对西方个人主义思想的批评，也就是其中夹杂着人类对“自我”的执著。若依佛法看，人类所首先应该超越的，是我见；首先应突破的，是我执。否则无论你再怎么超越、突破，均不能为自己和他人的生命带来幸福。九岁小女孩的纪录有六岁的小女孩打破，那将来是不是要有三岁的小女孩再去打破六岁小女孩的纪录呢？人类陷在这一种由我见所筑成的生命价值牢笼里，能说是成熟有智的吗？

成德达材的生命观

在这一方面的思想上，儒家的生命观和佛家是颇相通的，就是主张“成德达材”。能成德的人，才能有完整的内在，也就是我所说的佛家修行体验到的“活着真好”。这个由内到外的生命方向，是儒佛二家对人类的一大贡献。

成德指的是内在，也就是一个人生命的圆满成熟，而有完整的人格。有了完整人格的人，不只不会用自己的才能去做有害人类与社会的事，同时也能安于生命，感受到生命的喜悦。孔门对夫子的描述，是“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故在中国传统的教育思想里，德育的地位要比其它的科目更为重要。这个教育的原则在今天看来，我以为是很科学、很深刻的。一点也不道学伪善。反而是点出了生命之学的重点，也就是人需要有内在，内涵。

人类目前的教育思想，当然是非常偏重“达材”，而忽略了“成德”。其结果是现代社会造就了一大批有能力的“专业人士”。但“专业”却并不意味着智慧的成熟与人格的完整，也并不意味着生命中喜悦、安定的品质。这造成现代人的生命中，往往只有生存与竞争。人也每每借着业绩来“实现自我”，靠掌声来“肯定自我”。人生的目的，似乎就是“打败对手”，永远“胜利”。

这种“专业文化”所塑造的人格，就是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所谓的“强者”，他们符合社会达尔文主义“适者生存”的原则。但问题是竞争与击败对手，并不就是喜悦。无尽的拼杀与冲刺，也并不就是意义。没有在生活中因智慧的提升而体验到喜悦（成德），只是不断地拼与冲的人，往往会在极度忙碌的自我实现中感受到一种莫名其妙的虚无。

过去我曾听过一句话，觉得很受用：“人若拥有了全世界，却丧失了自己，又有何用？”

不是吗？现代强人的苦闷，正是如此。奋斗努力了一辈子，实现了自我，也得到了自己想得到的。但总无法摆脱掉内心深处的一句话：“活着，难道就是为了这些吗？”而这个问题若不能圆满地得到回答，生命中总会有一种茫然。而这个茫然，是不会因得到更多的掌声与金钱而得到解决的。

生命事实上就是如此现实的一种东西，是无以扭曲，也无可逃避的。

我见过不少成功人士，是社交场合中众人羡慕的对象。但成功的背后，除了有不少不足为外人道的辛劳与辛酸外，最教人吃惊的，竟然是往往有不少空虚。

人总以为生命的意义与喜悦，产生于“得到了什么”以后。但毕竟这一个“以为”是错误的假设。只是人往往要到老来什么都得到了以后，才会发现。

心的品质

佛家与儒家在生命之学上所提供最大的贡献，就是指出了“心的品质”的重要。一个解脱的心灵，自然不会处在忧悲苦恼之中。而一个有仁德的心，也自然会有充实感。人类若没有能认识“心的品质”的实在，却以为“拥有什么”才是实在，这在佛法里就被称为“执相”。

故真正懂得佛法生命观的人，会常观自己的内心，看看自己有没有陷于对自我的执著，而处在忧悲苦恼之中。也要常看看自己的人格里，到底有没有爱心和对别人的关怀。有爱心的人，自然会去做有益众生与社会之事，也能在利他的行为里感受到喜悦与满足。而人若没有爱心（心的品质），只是在事相上表现出利他的行为，就会变成只是需要他人的肯定与掌声。这反而就又是陷于“我执”的陷阱之中了。

所以若以佛教的生命观来看，表现自我并不是快乐的泉源，正如压抑自我也不是快乐的泉源一样。而是透过修行——行为的提升淬炼，使自己有不执著、有爱心的人格，才是快乐喜悦的泉源。对于此点的无知，是现代个人主义流行文化中的一个盲点，也是现代人在产业革命后思想上所面临的一大挑战。

忠于生命的真

讲到心的品质，喜悦与爱心这两个品质是互为因果的。较解脱而喜悦的心灵，也就比较会有爱的心灵品质，会自然懂得关怀他人。而常常喜欢帮助他人，为他人着想的人，也自然就比较会有喜的生命品质。而另外一样重要的心的品质，就是生命里的真。佛家有“直心是道场”的修行语，而在儒家就是讲“赤子之心”。而这个“真”的心的品质，其实恰是喜悦与爱心的基础。因为佛家讲的喜悦，并不是不着边际、理想主义的浪漫，而是修行与淬炼的结果。

西方近代的文学家卡夫卡，一生皆有一个疑惑，就是自己的作品到底是否只是个人的呻吟。他甚至在临终前，托其好友把自己的作品全部毁掉。因为他不能确定其存在会对人类有益。我想卡夫卡终其一生，都没有能在西方传统生命价值观的瓦砾上，重建一个新的人类生命殿堂。他也从来没有见到修行在人格养成上的意义。但他有的，是文学家“忠于生命的真”。空虚就是空虚，痛苦就是痛苦。让文学忠实地把它表达出来。就凭这一点，卡夫卡得到了人类的肯定，因为他忠诚地表现了一个时代欧洲人内心深处自我怀疑与价值失落。而这一个表现，可以帮助人类更真实

地面对自我。這也就可以算是“如實觀”的智慧。要不是当初有卡夫卡、卡繆这些人忠实地表达了欧洲人生命里的荒謬感，苦悶感和无奈，今天的欧洲，不会有如此多的人在研究东方哲学。

存在主义的思想家们，赤裸裸地表达了人类在“推翻传统”后的价值失落与失序。这是文学家，思想家们“忠于生命的真”的心灵品质。他们对人类的贡献，可以说是至今犹在。

现代人每每在面对复杂且庞大的“社会结构”，“国家机器”时，会有怀疑自身存在价值的倾向。人也每每觉得自己只是市场上任何一样可被取代的“商品”之一。生命的存有，真的有任何意义吗？但若站在佛教生命观的立场来看，最主要的问题仍是因为人类自身“欠缺修行”。人若知道自己“活着”是为了什么，无论环境再商业化、再资本主义化，也是不能把人变成商品的。是因为人自己的内在很弱，很空洞，没有东西，才会感觉自己被“商品化”了。而这种感受，也只是过去一直存在，而今特别强烈而已。因为自古以来生命存在的社会规则，一向都是付出与获取并存。商业行为也一向都是人类生活的一面。但这从不代表人活着就只是为了商业和赚钱。人没有钱的确就不能生活，但人的生命里不能只有钱。现代不少有钱人其实很穷，因为他们“穷得只剩下钱”。这就是现代人的悲哀。因为人类若不能自己在生命中觉醒，而认识了生命的存在价值与方向，苦悶与失落、空虚是必然的。正因如此，美国的毒品大部分是卖给“成功人士”的。但依佛法看，把失落与苦悶推给商业机器或社会结构，甚至现代文明，均是没有用的。

存在主义宗师们的感叹与困惑，自然不是无病故呻吟，并非“为赋新词强说愁”。但我要提醒大家：“无论环境再复杂，人类所真正面对的，永远是生命，也就是自己。”而环境也只是众生过去行为的总合。这仍然没有脱离自己，因为自己就是云云众生的一部分。佛法能肯定的，是人只要有修行，有“觉”，就不会忘失自己。再复杂的环境，终不能使人失落。

莫让活着成为负担

另外就是喜悅的生命品質，直接和人的行為相關。人每每也正是因为缺少這個覺知，而做了讓自己後來很痛苦，也很後悔的傻事。佛法裡有三學——戒定慧。而戒是所有佛法的基礎。其實這也就是說心的品質，直接和行為相關。人一旦“昧著良心”，日後必自食苦果。這話聽來很教條，其實一點也不。

人因为內心的无喜或軟弱，而做下昧着良心的事，历史上自然是屢見不鮮。而且每一天也皆在发生。最近所看到的一个较突出的例子，就是电影《莫扎特传》中对一位宫廷乐师的描述。用它來說明心的品質和行為的關係，頗为傳神。

此君虽不是如莫扎特般的旷世奇才，但也是颇有才气而能创作的人。他凭着自己所擅长的外交辞令巴结当道，得宠于王室。但他非常忌才。知道自己不如莫扎特，而且差得很远，就暗中设计陷害。但莫扎特及其他所有的人，都以为他对莫扎特很好。莫扎特最后因他的设计而死，而他也除了眼中钉，享有世间荣华。但讽刺的，是他最后的一段日子是在疯人院里度过，因为他丧失了心智。临终前，他终于承认了自己的罪行，也坦承自从莫死后，他没有过一天安心舒坦的日子。事实是在生命还没有结束以前，他就已经在受着如地狱般的煎熬。

此君的“聪明”骗过了天下人的耳目，真可谓是举世无双。但他的愚昧，也同样是举世无双。因为他没有料到世上最痛苦的事，就是骗尽了天下人，但偏偏就骗不了自己。他在疯人院里，每天眼睁睁地看着莫扎特的音乐愈来愈为世人所喜爱，而他的音乐却愈来愈乏人问津。可叹的，是他也愈来愈明白自己到底有多卑鄙。人到了这个田地，就知道“天堂地狱”只是人间的真实。但人的悲哀，就是往往要到“事后”才会明白。

中国儒家有一句话，我觉得讲得颇透彻，就是“学问之道无他，求其放心而已矣”。这表现出了中国儒家生命观里内圣外王，成德达材的一贯精神。能“放心”的人，才会觉得活着真好。否则活着也会成为一种负担。

功利主义造成的扭曲与疏离

现代人也许的确是有太多的“不安全感”，每每会只讲利害，不讲其他。太重功利的结果，正是生命中的冷漠，与价值的失落。人若不能超越功利的冷漠，终究难以肯定活着的意义。而过去的中国人，并不是像近来那么样的。

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相关事例，就是孟子见梁惠王时的“义利之辨”。

孟子见了梁惠王，王就问他：“先生远道而来，将何以利吾国？”孟子当下就老实不客气地把梁惠王的小家子气训了一顿，说：“王何必曰利，但有仁义而已。”现代人看到这一则历史的对话，一定会觉得孟子是在做白日梦，是“百无一用是书生”。但若以佛家思想来看，孟子所支持的思想，正是现代人的心灵最需要的，也就是生命中的价值观。能在生命中有价值观的人，才不会空虚；能因有价值观而有方向的人，才不会失落。人须要负责自己的生活，不应成为“社会寄生虫”，但若一天到晚只是为名为利，那就不只是一种庸俗，也必然会沦为失落。现代人的痛处正在此。正因为生命中没有价值与方向，故虽拥有许多，却不满足。享受丰富，却不“甘心”。这就是现代人生的通病。

曾几何时，人就连爱情及婚姻都变得功利起来了。好似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了利害，没有其他。而当婚姻的形成因缘是如此，现代人高离婚率的产生，是不是也只是一种自然？

现代人的生命，往往就是如此“复杂”。许多生命中简单的感觉，直接的感情，皆在“现实”中被扭曲了。而扭曲的结果，是现代人严重的疏离感。

人处在拥挤的环境中，却往往感觉孤独。

人做了许多事，忙得要命，却欠缺成就感。

人的性经验、性伴侣不少，却没有一些较深的感动。

这一切皆说明了现代人真正需要的，是在产业革命后“新价值观”的建立。否则在这忙碌且复杂的“文明”里，生命很容易就会被疏离，被周遭“无声的洪流”所湮没。

定慧等持——确知自己的需要

我常会听到诸如此类的购买或消费理由：

“并不是我要买，而是俱乐部里每一个人都有。我没有不是很奇怪吗？”

“流行嘛！我可不想做个活在现代的古人！”

“其实我并没有那么想去那个地方度假。只是电视上的广告实在作得太迷人了！不得不去！”

于是我们就忙着赚钱，忙着消费。

谁不需要赚钱？谁又能不消费呢？问题是人往往莫名其妙地消费，而不是自己真地需要那些东西。经济学里有个词儿，叫“刺激消费”。政府的财经部门可以借着操作利率等财经手段，来“刺激经济”。专业的广告设计师，也能用各种方法来“刺激消费”。若以修行的眼光来看，能刺激你消费欲的人就好似那“十方魔王”，硬是能把你不需要的东西变得十分需要了。那一件件的名牌服饰，一款款的名车，一个个的帅哥美女，都在对女人推销美丽，对男人推销浪漫。于是现代人就在这五光十色的“消费洪流”里，忘记了自己的“本来面目”，甚至不清楚自己真正需要什么了。

我常会感觉现代人在当今的资本主义消费文化中，实在需要“定慧等持”。有了定，就能不受各种广告的刺激而盲目地买回自己其实并不需要的东西。而有了慧，才如实了解自己真地需要什么，而不会因别人有自己没有就不“甘心”。所以每当有人向我抱怨现代人生太忙碌，没有时间修行，我就说事实上正好相反，现代才是真正好修行的年代。人若在现代这种“群魔乱舞”的岁月里，还能立定脚跟以自为洲，有自己的修行人格，这才是真解脱、真自在。而一定要在古代，要在“佛世”才觉得修行有滋味的人，其实是陷在浪漫的“修行陷阱”中。而我们若不能把握住这真正好修行的年代，实可谓是“当面错过”。

活在现在——体味生命本身的喜悦

现代人生命的特色，就是空洞而脆弱。为了填补这一个空洞，就透过不断的刺激，娱乐，购买来分散注意力。但毕竟这种挖东墙补西墙的生命行为模式，本身就是脆弱的。这就是佛法觉的生命观，在人类文化与生命中的意义。佛教整体的修行理论，是主张人在自己的生命世界里觉醒，活在现在而体味生命本身的喜悦。也就是让人亲身感受“活着真好”。而佛法讲的喜悦及活着真好并不只是理论，当然更不是粉饰太平，而是透过实地的修行。是触手可及的真实。而这个修行不是透过任何神的恩典，恩赐，而是透过对自身生命的深观与了解。了解了自己，就能确知自己的存在状态——明白自己要什么、不要什么。故佛法绝不是另一个生命空洞的填充物。人用小说，肥皂剧来填补生命的空虚，至少还可增加一些茶余饭后的谈话资料。但人若用佛法来填补生命的空虚，会有何用，我就不明白了！

觉的生命——感受活着真好

谈佛法的生命观讲到这一个层次，我相信大家应已能明白所谓“觉的生命”是如何了。

它是光。因为觉的生命有智慧。而生命中有光有智慧的人，会无惧黑暗，终究离生死怖畏。

它是喜。因为它有生命价值观，确知生命的意义，而会欢喜地付出。有所饶益，欢喜无悔。

简而言之，觉的生命能让人感受到活着真好。而这一个感受，不是来无影去无踪的心情，而是和整体生命里法的体悟與心的觉醒密切相关。

第六章 我见长城万里长——谈安乐死、婴灵与堕胎

生命的无我

佛法中较难通达的，就是生命的无我。而它之所以难通达的原因，并不是因它很复杂，而是因为人都不希望生命是无我。大家都在意识中以为一旦无我了，就等同死亡了。而人皆不愿死亡，故人也就不希望无我。其实这是一种误解。

这一种误解是由对生命的误解，及其所导致对死亡的误解而产生的。

人们从来不了解死亡，总以为死亡意味着存在的由有到无。但这个想法，毕竟仍是由对生命的执著而以其为实有所产生的。换句话说，一般人对死亡的观念，是由生

命实有的假设而来。但毕竟生命和世上所有其他东西一样，并不是实有的。这就是无我的道理。人们总以为无我就是死，但真了解生命无我的人，会知道死亡并不是由有到无。而是“以为有我”的人才会有这种想法，而兴起“生死怖畏”。这一个现象，刚好和一般人以为的相反。

对生命的洞观与超越

中国人把这个佛学语句翻译成无我，事实上是很恰当而有其深义的。

无我不同于无人。若翻译成无人，就会有否定现象存在的偏差。但佛法讲的不是无人，而是无我。

“我”意味着立场，意味着主观与利害。“我”是一个观念，而不是一个现象。佛法讲的无我，意味着人对生命及自我观念的洞观与超越。而对自我观念的超越，并不等于对自我观念的扬弃。

不少人一旦学了无我，从此就不再用“我”这一个字了。好像一旦用了“我”，就干犯天条似的。其实你、我、他皆只是用来表达意思的文字，就好像一、二、三、四，赵、钱、孙、李，都只是工具一样。而工具本身是没有什么对与错的。以为用了“我”这一个字就不能做到无我，刚刚好是以为“我”之一字“有我”的表现。

观念本身就只是观念，并不具有任何本然性的好与坏的性质。想要扬弃自我的观念，就好像人要扬弃时间观念、空间观念或因果观念一样，都是非常可笑的。人若扬弃了时间、空间观念，根本就不可能在现实社会中工作，或与他人发生关系。而人若一旦扬弃了因果观念，他整个的生命世界就会大乱起来，行为也就会失去基本的依据法则。人类虽并不皆信仰佛教，但一定程度的因果观念，是每个人皆在生命中有有的。例如每一个人都知道走路不小心，就会有危险；手接触火，就会被灼伤。

这些都是最基本的因果法则。假使一个人因有哲学倾向而尝试扬弃因果法则的观念，我们只能说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

自我观念也是一样的，是人类创造出来的东西，也是给人用而不可扬弃的。佛教讲无我，只是讲生命中并没有一常恒不变的我，而不是指自我的观念有什么不对。人只要能了解观念就只是观念，而不多加什么（以为现象是常恒），也不减少什么（以为现象不存在），就是修行上的中道，也就是《心经》里所说的“不增不减”。能这样，就能自在无碍地在日常生活中动作云为，没有挂碍。既不会落入以为有一常恒不变之我的执著（常见），也不会落入以为根本没有我这个人的见解（断见）。而且一旦了解了生命是因缘所生而无有自性，就能因见无我而肯定行为的价值。会知道未来的“我”会是如何，将决定于今日之“我”之所做的道理。人一旦看出了生命中这一个事实，就不会再懒散、放逸、颓废、消极了，而会善于运用生命、时间。这就是本书前数章中所讲的大要。

仙丹也救不了被“我”所蒙蔽的人

人在如实了解无我后，在人生中最重要就是能走出“我执”的行为模式，而不再事事以自我的见解、价值观为中心。这一层的意义，对人类的整体存在而言是尤其重要的。不但能使自己更喜悦、自在，也能使人类彼此更合理，更体贴地相互对待，而促进人类全体的幸福。但毕竟事实是历来大多数的人，均未能如实了解无我。结果往往是为自己和他人带来痛苦、灾难。

若要在中国历史上举一个最不解无我，也最以自我为中心的例子，我以为就是秦帝国的开创者秦始皇。

始皇帝雄才大略，知人善任，在战国七雄割据的局面下一统中国。并创造了种种车同轨、书同文及统一度量衡的制度。他对中国的贡献，自然是有目共睹的。但像这样一个能一统天下的大英雄，偏偏就是最不能认清事实而接受宇宙人生的通则

——无常——的人。他想让自己及秦帝国皆“不死”。为了达到目的而不择手段。因此而为其他成千上万的百姓带来死亡和痛苦，也在所不惜。

为了要使自己“不死”，他派遣方士和童男童女去东瀛寻求不死之药。结果是始皇帝并没有能不死，却让这些无辜的童男童女离乡背井，漂流在漆黑的海上。只为了一个痴人的梦想而辗转沟壑。当初当始皇帝在为自己的不死打算，而命这些人浮海东去的时候，他有想到这些童男童女也是父母生的，而有自己的亲友、家乡及情感吗？他有把这些人的生命也当成生命吗？当他们在海上的风雨中思念亲人时，那一种感受，曾在始皇帝的脑海中浮现片刻吗？

这就是我执，也就是以为自我为常恒有主体的“有我”的人生见解。当人深陷在“有我”的迷思中时，心就为执著所蒙蔽了，对他人的苦痛也就视若无睹。而若以佛法的生命观来看，始皇帝在还没有老死以前，事实上等于是已经死了。因为他没有一个活人应有的情感。孔子说：“人而不仁如礼何！人而不仁如乐何！”对始皇帝而言，就算是求到了“不死之药”，又如何呢？像这样的生命，会活得很舒服吗？依我看是“人而不仁，又如仙丹何”呢！

事实上始皇帝对自己执迷的表现，求仙丹之举只是其中之一。他为了使秦帝国“不死”，就动员了数以万计的民夫去筑一条防止胡人“南下牧马”，至今仍驰名中外的万里长城。如今外国元首到中国访问，不少人总想到长城上走走，去看看这条在外太空中都看得到的地球奇景。中国人也往往沾沾自喜地在一旁笑着，想想毕竟这东西地球上只有一条。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但有谁想到长城本身存在的血腥、讽刺及荒谬？孟姜女万里寻夫，寻到的只是一副枯骨。这固然只是一则无史可考的民间传说，但它所代表的是多少真实的妻离子散，骨肉分离？

始皇帝迷信暴力，总以为武力能解决所有的问题。也以为暴力能延续一个从来都没有实体的东西——大秦王朝。结果是求仙丹的人没有回来，而秦帝国竟是中国历史上寿命最短的王朝。若站在佛法生命观的角度去看，秦帝国的衰亡，是不是正决定于始皇帝极度“有我”的人格呢？

疯狂的家天下

人总是疯狂地去维持一样从来皆无实体的东西，但事实上毕竟只是在自我折磨。

中国人另一项变相地疯狂“维持自我”的做法，就是“家天下”的思想，以为能透过一代又一代宗族的相传而把天下或家产流传下去，以为这样就可以“不死”。至今在台湾，仍有不少的家族企业存有这种心态。事实上这些皆是这一种家天下的民族文化的思想产物，但不巧的是在这样一个文化中，偏偏又有另一句话，说任何富有的家族皆“富不过三代”。真可谓是幽默的反讽。

不是吗？当一个家族企业不把管理权和所有权严格地分开，而使子孙永远在管事、带头的时候，这当然就说明了这一个企业，永远无法吸收到最好的人才来为其做决策。在竞争如此激烈的资本主义时代，这样的企业会自然地在两三代内被“淘汰出局”，不是也很能被理解吗？

当一个王朝也是同样地僵化、封闭，而无法吸收到国家最好的人才来运转国家机器时，它的命运是不是也必然会是由盛到衰的无以扭转回避呢？

安乐死

而这一种相同的思想与心态，如运用到个人的生命上时，就有许多层次了。依我看合法的“安乐死”不能被立法施行，就是其中最明显的例子之一。

安乐死的不能合法化，正是人类因不了解“无我”而疯狂地自我虐待的行为表现。它象征着一道由现代人的“我见”所筑的万里长城。而它所阻挡的不是胡人的“南下牧马”，而是许多人明明该回家时却被阻挡的“自由归乡路”。

生命在健康的时候可以有许多愉悦，但在疾病缠身的时候，痛苦也是同样真实的。有些人明明已是绝症患者，饱受病苦的折磨。其人如果自己选择提早结束生命，佛教思想应是主张尊重病者的意志。而合理的安乐死行为，应是不能等同于“犯了杀业”的。生命如果纯粹只是在受病苦的折磨，没有任何复健的希望，当事人应有权力运用合法无痛的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就像他同样有权力继续选择活下去一样。这样的做法不但符合佛家慈悲的精神，可减少人间许多无谓的痛苦，同时也是人类能不执著于我相，了解无我的智慧表现。而其他人如果以法律、宗教或道德为理由，强行剥夺了病人结束生命的权力，当然也就是因有对“我相”的执著，而没有克服自己对死亡的恐惧的表现。这样会造成那些想死而不能死的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这其实是很不文明，也是人类在生死观上尚极幼稚的现象。

人通常都有一种我执，就是希望天下人都和自己一样。宗教徒总喜欢把别人拉进他的宗教，使别人和自己一样。中国过去历代的封建统治者，也每每透过一切手段去统一思想，使天下人的想法都变得和他们一样。而当活着的人制定法律，使那些已经没有复健希望而欲结束自己生命的人，也和自己一样地活着的时候，可以说就是一种野蛮。因为那些人的生命，事实上已永远都不可能再和健康的人一样。只是健康的人执着于“我见”，老以自己的观点看别人罢了。

提倡安乐死的合法化，并不是主张要提倡一种鼓励绝症患者选择安乐死的思想，而只是尊重他们有自由选择的权力。并希望医疗体制能协助他们，达成自己的愿望。而对于自愿和病魔做殊死斗争的人，我当然也同样主张医疗体系应尊重并协助他们的意愿。

名相本来不真

若以佛法了生脱死生命观立场来看，人类之所以不能以平常心支持安乐死的立法，毕竟仍是“断灭见”在作祟。是人类以为死了以后就“完全终结”了，故不敢下决

心结束痛苦。这一种见解，我们在本书中已指出是错误且不合乎事实的。故若以佛法来看，绝不会以灰色或毁灭性的行为来看安乐死，而是把其看成生命更自由、宽广的选择。当一个人选择了安乐死，他是选择离开一个“小小的病房”而投入了无边的法界，使自己再度去参与生命之河在宇宙整体中的“大化流行”。它是一个人有决断力，而能“放下过去”的行为表现，也是一个人有勇气去重新面对并开创一片新天地的象征。这就是拿得起，放得下。人若有“我见”而一定要执著法界中哪一粒浪花是我，哪一点露珠是你，那就只好自困于病房中，抓紧那一个其实无望且痛苦万分的生命。但毕竟“一切有为法，如梦幻泡影”。将坏将死的东西，是不会因你“不肯松手”而不坏不死的。而人们原先以为是我，是你的东西，事实上也从来不是常恒有自性的，而只是一个用来识别的标签。为一个“本来不真”的东西消得人憔悴，在佛法中是为智者所不取的。而了生脱死得法眼净的人，因为看出了名相本来不真的事实，就不会再去在生死海中斤斤计较哪个是我，哪个是你了！此时反而是哪一粒浪花，哪一粒泡沫都是我，也都是你。那一种自在，当然不是落“断灭见”而以为此生为实有的人所能想见的。

过去照初法师由西岸到东岸来巡回演讲，就曾在纽约的世界佛教青年会谈过安乐死的问题。并表示目前的情形，的确十分不合理。他说现代的医疗思想在许多地方，不是以人为第一考量，而是以其它一些莫名其妙的东西为第一考量。像现在的医院，总是用各种各样的“管子”使生命延续下去。但事实上其所延续的，往往已不能被称为“生命”了。有些生命充其量只能说是血仍在流，但必须借助一些机器才得以如此。也正因为血仍在流，故细胞仍在新陈代谢地作用着。可是除此之外，往往并没有其它的现象可以说生命仍然是生命。在此种情形下，照初法师以为这些生命只是在为医疗制度而存在着，甚至只是在为人类对死亡的无知和恐惧而存在。我则以为由此就可明确地看出，人类文化的发展，的确仍没有成熟到能合情合理地面对生命的终点。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会以为提出合理的生死观，当是佛法在世间的主要功能之一。不少人因不能享受合法合理的安乐死，真不知是平白地受了多少冤枉的“活罪”。而这一种“活罪”，又岂是大多数身体健康没有痛苦的人所能想见的？

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痛苦

在法学思想上，安乐死问题最主要的争论点，是人类到底有没有权力强制另一个没有希望，没有生趣，但有死亡意愿的绝症患者活着。人类因为自己对死亡的恐惧和无知，而没有能够使安乐死得到合理的立法，事实上是非常的愚痴而没有远见的。因为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有一天，会需要合法的安乐死。但悲哀的是人往往就是要到“那一天”活生生地来到了，而且已经陷在痛苦之中了，才会了解到这实在是一种人的“基本权力”。但已经太晚了。此时的人因已是绝症患者，不是不能言语，就是已无力再去表达意见以推动立法了。此时的人已成了少数的“边缘人”，在受大多数健康者的“意底牢结”的虐待。但又不能责怪这些健康的人，因为事实上当自己在健康的时候，就没有关注到安乐死的合理与需要。也就是自己正是安乐死未能合法化的“共犯”。而这一个悲剧，就在人间不断地上演着。真正体会到有这个需要的人，永远是边缘人，也永远没有能力大声地把话说出来。而尚未体会到这种需要的人，就对这件事一直漠视下去，不痛不痒。好像很笃定“这件事”永远不会在自己身上发生一样。而这种心态，正是由人的“常见”造成的。

有常见的人，以为生命现在很好，将来也就一定会很好，而把佛法善意的提醒——无常——视为灰色或逃避。而这件事若用安乐死不能得到立法来看，就更可以看出佛法里这种提醒的正面意义了。人只要没有清醒地看清并接受事实，而处在迷糊之中，总有一天就要受到因此迷糊而带来的苦果。人老以为“这些事”不会轮到我，就对安乐死的立法不关心，不闻不问。而其苦果就是一旦事情真地来到，那真会是求生不能，求死不得。而那一种苦，又真地是笔墨所难以形容的了。

自然的死去

我曾以根本佛教的生死观为题，在纽约的大觉寺演讲。讲完以后，就有一位年长的护理工作告诉我她的感想。她说有的时候不是医院不肯让人死，而是病人的家属。情况往往是病人自己已希望自然地死去，医院也并不需要安乐死，只要家属

同意在病人危急时医院可以不去做勉强的急救，不去借助管子和各种器材又把其“硬拖回来”就好。这一种做法，就是让病人自然地死亡。没有任何人做了任何事，去使他的生命提早结束。但就连这样，她说有的家属都拒绝签字。倒并不是他们没有同情心而故意让亲人受苦，而是为传统的观念所束缚。做子女的尤其不愿落入不孝的罪名，而会主张尽一切的力量把亲人的生命延到最后。但其结果是病人不知道白受了多少冤枉罪。那一种折磨，简直就是地狱。到最后仍是一样，还是走了，只是时间的问题。再加上多受了好些“活罪”。她告诉我这种事她看得太多了，尤其是中国人更容易如此。

立下决定自己“死法”的遗嘱

也有的佛友干脆就决定绝不死在医院中，而要在家享受一个自然又有尊严的“好死”。也决定绝不把自己的死生大事，交给现代的医疗体系去处理。这一种做法，我倒觉得颇有魄力，但仍不够圆满。真正圆满的做法，应是病人有权选择现代医疗体系的服务，且有充分的自主权以决定自己要接受服务到什么程度。如此就能避免了到最后任人摆布的情形。故由此观点看，我以为现代生死学当主张人在健康的时候立下“临终医疗遗嘱”，把自己在临终时的医疗意愿详细地说清楚并签字，使医疗体系在做决定时有所依循。也可避免了日后孝顺的子孙，因不愿落人话柄而遇到两难的局面。教育及文化工作者，也该负起宣导这种观念的责任，使人们了解这样做是明智且进步的。我尤其希望新一代的儒家，要深刻地探讨什么才是孝顺，使现代人在这种“生死关”前知所进止，而有思想的导向和依循。否则现代的中国人仍落在僵化的教条主义道德律中。这不但是民族之福，也不是中国文化之福。而佛法在这一方面，是可以提供许多帮助的。

就拿本章所讲的无我论来说，就是佛法所能提供的帮助之一。而这个帮助，是很实际的。

无我并不意味着绝症患者或植物人就“不是人”，正如其也不意味着健康者“不是人”或“不存在”一样。它只是在说明无论是普通人还是植物人，皆没有一个恒常不变的实我。这就好像五代的性空禅师所说的：“聚如浮沫散如云，聚不相将散不分。”一般人见到云散了，就兴起了悲哀的想法。但很少人想到云本来就不是有实体的东西，而是如浮沫一样由各种因缘所生的。故若能见到了“聚不相将”——本来不生的道理，就会知道“散不分”——于今无灭的事实了。此时自然也就没什么好悲哀的了。而且也不是因为人的修养好或心肠硬，而是本来不生。本无实体，故无可悲哀也！

而人如果尚不能对无我体会到这个层次，至少该知道生命是由众多因缘所生的，而血液循环只是其中之一。生命存在的意义，该是活着的人能体会到生命的喜悦，并能善用自己的生命以利益众生。如果二者皆不能，而成为生命“只是”血液在循环，空气在进出，此时就该尊重当事人决定自己死生大事的权力。而人类如果不能尊重，当然就是堕我见，执血液循环之一端而以为其中“有实我”的表现。这一种执著，是会带给人痛苦的。

勿做愚昧的孝子

在人类生死问题的这一个层次上，佛法的确有其特别的贡献，而且是无法为儒家或基督教思想所取代的。

儒家在安乐死合法化上的思想障碍，主要就是“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的想法。另一方面，就是为人子女可能落入教条主义的纯孝思想，而不肯也不敢在父母受折磨的时候，为其做死生大事的决定。这些固然也是儒家的温柔敦厚，但在另一方面，也容易造成人的固执、不够自在，而白白枉受了许多痛苦。

孔子借礼、乐来培养人的仁与孝的人格，当然有其对人类文化整体的贡献。但后人固守于礼的结果，往往会造成僵化的教条主义思想，造成愚忠与愚孝。这在整体中

国文化的发展上，是应为“新儒家”深省而改良的。在这一点上，我愿举出孔子讲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给大家做参考。毋固的含义，当然就说明儒家并不是主张墨守成规，不知变通。而毋我的含义，自然也显现了儒家并不事事以自己的观点与思想强加在别人身上。像这些孔子的思想，都是很活泼、很能变通的。我想提倡儒家的思想家们，只要能掌握住孔学“变则通”的一面，应不会在支持安乐死的合法化上有太大的问题。

上帝的神圣权柄——生命神圣论

至于基督教，问题反而比较大。因为其教义主张上帝为万物的创造者，而上帝的所造物是只有上帝才有权把其结束。而人类是没有权这样做的。这在生命观上，是“生命神圣论”，“人权神圣论”的思想。若以佛法来看，神圣论自然是生命“有自性”的看法，和佛法的缘起观是不合的。

把生命看成神圣的好处，是如果以历史的眼光看，西方社会是要比东方社会较重视“人权”。因为在西方社会的文化传统里，人都是上帝的造物，所以也是平等的。这构成了西方社会民主政治的基础。但很少人明白西方的人权思想，仍然是来自基督教的传统思想模式。而西方的人权观念主軸，仍是讲“天赋人权”。如此一来，人的生命就又要和神学拉上了线。而一旦拉上了线，就会造成对某些教条的执著。而安乐死的不能合法化，应就是其中一个较为明显的例子了。（美国只有少数的州得到安乐死的立法，如奥瑞岗州，华盛顿州。）

故若要以佛教的思想来看近代西方人的生命观，会同意支持人的基本人权与生命尊严，但不会同意把人的权力看成神圣。人一旦以为自己的人权是“神圣”的，往往就会造成自省能力的欠缺与贪得无厌。佛教虽然主张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但这只是说众生和佛的体性相同，而并不是说众生现在就是佛。众生若不修行，就会永远是具足贪、嗔、痴的众生，就算体性是佛，也无法体会到自己生命深处潜在的智慧、喜悦与慈悲。故佛法对生命的态度，最主要是主张人应修行。这就是为何佛教会有

“你就是你的所做”的业报思想。在这一点上，佛法的生命观的确是和“人权神圣论”有所不同的。

被曲解的佛教业果律

佛法对生命的根本教说，尽管是合理而且能提出符合人类需求的生命观，但佛教因为流传久远，许多根本的思想也有被曲解的地方。在生死观上，也有一些地方是有可能被人误解，而造成反安乐死合法化。故在此我要做一些探讨。

第一个可能被曲解的，是佛教的业果律。它可能被有些人误解为业力实有论，而形成僵化而偏向形式主义的“偿债说”。

有这种思想的人，会把人生的因与果看成一笔可数字化而收支相抵的债。你若欠一个人十两银子，则日后就一定得还十两。还得不够或太多，都是没完没了的“冤冤相报”，也就“解脱不了轮回”。但有这种思想的人，通常都没考虑到币值与通货膨胀的问题。而且就算还了十两，不再欠任何人的债，也并不就等于是了生脱死了。因为了生脱死的根本在于用智慧而看穿了生死幻网，并不在于“还债”。而业果思想主要所要说明的，也应是积极地肯定人的行为价值，而不是僵化的命定论思想。有人以为一个人一旦“注定”世寿七十年，就一定得活满这七十年，一天也不能少，否则就是“债”仍没有还完。这一种想法，事实上不合乎根本佛教的业果思想。正确的业果思想，应是主张人若注重营养、运动及各种保健措施，就会活得比较长。而人如果不注重这些，就会活得比较短。生命的长短，会因人的行为而有不同，岂有定数？一定坚持有定数的人，当然就是否定了行为的价值，也就是否定了业果法则。这种过失是很大的。

因为无明而自己吓自己

另外一种存在于佛教中的误解，就是类似于基督教中灵魂论的看法，可称之为“业识拟人化”的思想。这种思想把人因行为而产生的业力拟人化了。再加上大乘佛教中“八识说”的人格化，就弄出了一个人格化的生前死后的“业识”。业力说和八识说都是佛教中符合缘起观的教说，但把其“拟人化”纯粹只是后人的“常见”所造成的。其形成仍是因人对死亡的不知及畏惧而产生的。而其造成的结果，正是人类一贯的作茧自缚。

人在生的时候，事实上是从来均没有一个实我。但人因为执著而自以为有，结果是自己吓自己，以为死亡就是由实有到实无。这就是作茧自缚。而人在未生以前，尚无名字，也尚无已在作用而有六识的六根，当然也就谈不上什么行为不行为，人格不人格。而许多人偏偏就是要把其人格化，结果也是自己吓自己地自制了许多困扰。

无上的法事

最明显的就是有不少妇女，因堕胎而心有不安。就有不少人利用人性的弱点，去设立“婴灵牌位”以大赚这些心有不安者的“良心钱”。这种事真可说是荒唐已极！

这并不代表我支持堕胎，或佛教思想支持堕胎。佛教的立场基本上应是如何才是真正有意义的作为，来善导人的不安，并使像这种对生命有伤害的事尽量减少其发生。若没有这样做，反而加强人类错误的认识，使人以为未生的胚胎有人格，并打着佛教的招牌大赚其钱。这种做法事实上是增益了人的不安，就不是“慈悲为怀”了。

堕胎的行为的确是夺走了一条生命。佛教当然也不会鼓励这一种行为，而会视这一种行为是生命中的不和谐和不幸。但若以佛教如实观的立场，会主张把事情看清楚。一个行为如果是错的，那它错到什么程度，错在哪里，是不应混淆的。一个人是杀佛、杀父母还是杀其他人，其行为所造的业，当然也是不同的。并不是他们的

人格有所不同，而是因众生心有所执，故不同也！而一个人因堕胎而终止了一个尚无人格的生命，和杀一个有人格及感情的人，自然也是不同的。人为了不安而去为一个尚无名字及人格的生命立灵位，正像是人因不了解“生无自性”而堕入死亡的恐惧深渊一样，是因无明而自己吓自己。这样不能减少不安，反而是增加不安。妇女在这种情形下，重要的应是要学会自己保护好自己，而使这件令自己不安的事不再发生。能这样，就是在这一个流转中解脱出来了。若仍有不安而需要做“法事”，最好的法事就是去做义工，去花些时间照顾没有家庭的小孩，或对自己的小孩付出更多的关爱。这就是十方诸佛皆所护念的“无上法事”了。

佛教主张要使自己 and 世上活着的人活得更好，而不是为过去做无益的追悔。人活着要往前看，而不能永远活在过去里。那些妖言惑众，只知道发别人的“不安之财”者所说的话，妇女当有智慧而觑破它！而对妇女本身而言，最重要的是自己要有能力和决心，去使这件对自己的生命有危害的事不再发生。生命虽然是无我，但每一个生命也都是“未来佛”。这一个教说最主要的意义，就是要人懂得珍惜自己、尊重自己。过去的事已过去了，不用去做无益的追悔。但若不幸的事一遍又一遍地再来，就是在受“生死轮回”的痛苦了。一定要做到“一而不再”，才是了生脱死，也才是视自己为未来佛的直下承担。这其中所谓“解脱轮回”的深义，相信身受其苦的人，应是很能体会得到的。

爱惜当下的生命

现代西方的女权运动者，每每会振振有词地大呼堕胎是妇女的“基本人权”，他人无权干涉。而反堕胎的人，就把支持堕胎者视为杀人凶手。曾有人问我佛教思想的立场到底为何，我就回答二者的思想皆有偏差。

我曾说过西方近代人权思想的盲点，正是“人权神圣论”。而它所造成的结果必是“我见”高涨，也会形成自我意识的膨胀。如果一定要在法律上看谁比较有权力，我是会同情女性的。但法律、权力并不是人生的全部，就像心跳、呼吸也不是生命的

全部一样。女权主义者只想到自己的权力，但有谁会想到尚未有人格的胎儿，是不是也该有一份权力？他们虽然尚无人格、思想，但谁说没有人格、思想的人，就完全没有权力？过去的阿罗汉，遇到草地都不随意践踏。可见解脱的人尊重一切的生命。堕胎这种事，佛教思想会视其为一个“不幸”，但也不会教条化地一概予以谴责，如部份基督徒般地指责她们会“下地狱”。而且也当然会肯定这是一种业，亦必有其业果。而消解这种业果的方法，应是从此更爱惜自己和众生当下的生命。人如果因某些原因而做了这件事，至少要有“哀矜而勿喜”的心情。若只知道权力不权力地大声疾呼“妇女有合法决定权”，我只能说这也是一个人执于“我见”的表现，而没有考虑到另一个“不会说话的生命”也应有权力。以佛教文化来看，这个“欠缺考虑”也是庸俗而欠修学的！

至于一概把堕胎者看成“杀人犯”的人，当然也是执着于一种极深的我见，少慧而欠慈悲。其理由我们已在前面探讨过了。

总而言之，是人类的我见长城万里长。大家的眼睛里都只有自我，把所有妨碍自己的利益与方便，或和自己的价值观不一样的东西，一律都挡在长城之外。人类要到哪一天，才能跨越这一道万古的心之墙？要到哪一天，才能看见别人的痛苦，而停止互相争斗、谴责？

毕竟佛的看法是正确的。人类若不能超越了我见的高墙，人间是不可能有和谐与和平的。佛陀看出了这一个平实的道理，我们就尊称他的智慧为“无上遍正觉”。

第七章 法身——生死海中的点点星光

虽死犹生

法身的概念，是佛教中颇被误解的观念之一。

一般的误解是把其宗教化和玄学化，把它解释成一样有“周遍常恒”性质的存在。也将其视为只有佛陀才有的东西。

所谓周遍，就是指其在空间上无所不在；而常恒，就是指其在时间上永不消失。这种想法，听起来很像神学中对神的描述，当然是不合乎根本佛法缘起观的基本立场。而以为只有佛才能有法身的思想，正是因为人们对法身观念的误解所产生的。

佛教中法身的观念，事实上是其对生命及生命存在一种超越性（也就是了生脱死）的看法。若以佛法来看，生命并不只是以心脏跳不跳，脑波有没有来决定的。生命的存在，当决定于其在世间的贡献和影响力。有的人虽不在世上，但我们可说其是

虽死犹生。纽约每年都有莫扎特的音乐节，专门演奏他的乐曲；成千上万的人每年都在听着、思索着、感受着他的生命。

若以佛教思想来看，莫扎特就是虽死犹生。同样地，也有不少人虽在活着，但可以说是虽生犹死，一天到晚迷迷糊糊地不知道自己在干什么。这种生命，我已在第四章“什么是真死”中探讨过了。

根本佛教的法身思想

在本章中，我要根据根本佛教的精神，去重新阐释大乘佛教中的法身思想，以彰显根本佛教生命观中开阔的一面。其目的也当然不是在改变大乘的原本思想，而是在使其由一般人趋于常见的宗教情网中走出来，让人体会到这一个思想在人间佛教及现实人生中的积极入世意义。

中国佛教中有一句话，我觉得讲得很好，就是“心佛众生，三无差别”。众生现在虽不是佛，但体性与佛无异。故佛既然有法身，那众生自然也该有法身。只是一般众生因修行尚未臻圆满，故法身尚未显露或完全。我以为一般人只要有合乎正法的修行，就会有一种法身的展现，并不是一定要圆满成佛后才能有法身（虽然，只有佛的法身才能称得上明行圆满）。而事实上整体佛教文化及人类文化，也皆是历代的大菩萨及古今贤人“法身”的共同展现作用。故若以佛法的生命观来看，佛陀、孔子、苏格拉底、贝多芬和米开朗基罗这些人，他们的法身犹在。故可以说仍然在活着。这就是佛教对生命存在的看法。而每一个众生，皆当发挥自己潜在的智慧与能力去利益众生，使法界能因自己的努力而变得更好。这也就是大乘佛教中生命存在的意义。

而这一种意义，并不是因为对死亡现象的恐惧或逃避而产生的。而是一种积极性的、创造性的生命价值的建立。它提出了一个更深彻、更宏观的眼光来看存有，使

其并不局限在一期生命的生死框框里。这一种新的、深刻的视野，正是大乘佛教对佛法生命观的贡献与开创。

而不少人错误的法身思想，把其想象成一种周遍恒常的存在，当然是由于人们对死亡的恐惧和逃避而造成的。

伤心母亲的感谢

记得多年前在纽约的大觉寺，曾听过当时的住持圆一法师讲过一则故事，和佛陀对死亡的看法有关。这个故事，至今仍让我玩味再三，觉得佛陀的确是觉者。他对死亡的看法，的确是和一般宗教有所不同。

圆一法师当年在大觉寺作住持时是这样说的。

在《圣经》中，曾有过耶稣基督面对苦苦悲泣的母亲，而大发慈悲把其死去的儿子救活过来的记载。这的确是很慈悲，也很感人。但圆一法师认为这样做，并没有使这位母亲的智慧增长，而更加了解人生。她说佛陀也曾面对同样的情形，就曾有不同的风格和作法。

也曾经有一位伤心已极的母亲，在几近疯狂的情形下来哀求佛陀，希望他能现大神通，而把她死去没多久的孩子救活。并指出不少原因，来说明其小孩为何尚不当死。

佛陀当时可怜这位母亲，并没有拒绝她的要求，也没有去和她辩解其子到底该不该死。佛陀答应了这位母亲的要求，但有一个条件，就是她必须在太阳下山以前带三粒芝麻来见佛陀。但这三粒芝麻，需来自三个从未有人死过的家庭。

这位母亲闻佛所言后大喜，觉得佛陀真是个好人。就开始到村落中挨家挨户地去乞求芝麻了。

太阳下山的时候，这位母亲拖着疲惫的身子来见佛陀。她虽仍很哀伤，但她的眸子里却有了另一种光芒。她已不再要佛陀替她把儿子救活了。并不只是因为她跑遍全村，却求不到一粒没有死过人家的芝麻。而是在一次又一次地被同情的人婉拒后，她看清了一个事实，就是死亡只是生命与人间的真相。而且是每一个人，每一个家，每一个母亲都一样。死神并没有特别虐待或善待她。

她在一家家善意但爱莫能助者的眼光里，见到了佛陀的慈悲与智慧。佛陀用了一种无言的方式，使她认识了生命，接受了死亡。她了解到了不只是她的儿子，就连她本人，就连佛陀也都一样，有一天是会离开这个世间的。而能认清并接受这个事实的人，才是有福气的。否则无论你去创造灵魂也好，相信天堂、法身、大化自在天也好，总是不安的。于是，这位母亲见了佛陀，没有再说什么。只是谢了佛陀，就离开了。

法身犹存

圆一法师讲的这一个故事，我在小时候就曾听过，但当时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感受。也许是因为后来听讲的时候，我的父亲已去世有年，使我已能体会到什么是骨肉至亲的生离死别。法师的讲述在当时就感动了我，也让我逐渐由父亲去世的阴影中走出来。我知道了父亲的去世，是一个不幸，也是我们和国家的损失。但我不应该抱怨命运或任何人对父亲不公平，因为他只是像其他任何人一样地离去了。所不同的，只是他去的较早罢了。但事实上，不是有很多人比他更早就遇到生命的终点吗？

我也开始明白了，我实在该庆幸自己此生有这么一位好父亲。他沉默寡言，做事很认真，待人很实在。我至今仍记得当时在殡仪馆中，一些老兵哇哇大哭的情景。那

一种情感，直到如今仍感动着我。我知道我唯一当做的事，是爱惜自己的生命，并努力在今生实践发扬他的遗德。这样才是成熟的人生观。如果我不能如此，也不能接受父亲已死亡的事实，而一天到晚期盼他的“复活”，或自己骗自己地用一种形式说他“没有死”，那我的生命中总有一个地方是迷糊而不清醒的。也就可能因此而造成我的人生悲观消极。这样不但不合乎佛法生命观中“了生脱死”的精神，也不合乎儒家生命观中立身行道而使先人荣光的精神。父亲虽没有宗教信仰，但我相信他一定会以我能从事佛教思想的写作以利益众生为荣。因为我没有白白浪费了这一个来自他及他的父母的生命。在我的生命里，父亲并没有死，他的人格一直存在我及弟妹的心里。他的智慧、仁慈及正直，皆成了塑造我们人格的力量之一。而这一种影响力，就是“法身犹存”。

生死海中的点点星光

这个看法对传统的佛教徒而言，也许会有些刺耳。但我的确认为每一个生命皆当有其法身，只要他曾在人生的旅途上，散发过一些智慧与慈悲的光辉，没有白活。哪怕是一个乞丐、一个小贩或一个拾荒者，皆可在世上有其法身。当初道生法师说一切众生皆有佛性，也是没有人相信。我相信只要假以时日，世人也能了解一切众生皆当有其法身的说法。这并不是说众生自然會有法身。众生若不在世上做有益众生之事，也不能愉悦地活着，这种生命是虽生犹死，何来法身？而一个生命若默默地在人间耕耘奉献，也许并没有多少人知道，但他们在三界之中，是生死海中一颗颗闪烁的星光。能给在生死海中航行的人们光明与希望。

我犹记得过去在台北的时候，信义路五段底有一个小小的私人图书馆，是由一位王姓的拾荒老人创立的。老人并不识字，也没有家小，但喜欢帮助年轻肯向学的人念书。有的人家里太小或太吵，就可到他的图书馆里去看书。听说他为了振兴国学，也捐赠了不少国学丛书给各级学校。像这样一个人，就是有法身。他的名字不一定会留在历史上，社会也不一定会表扬他。但他的图书馆在大台北的夜幕中，就永远是一点星光。人间也正因这些点点星光，会让人觉得活着真好，有温暖和希望。

佛的法身是光灿明亮的，其光明自然超过其他的星光。故我常用月光形容佛陀的法身。而月光在夜空中，是和其他百千万亿的星光并存而互相辉映的，并没有一点因星光太多而有损于月光之明亮的情形。所以说众生有法身，亦无损于佛陀的明行圆满。反而更能使人明了佛法生命观的真义，也更符合大乘佛教開闊廣大的精神。

法身与众生的生命同在

法身另一个颇积极的含义，是它并非一个独自的客观存在，而是因众生的生命受其影响而存在的，也就是说法身并不离开人的生命而存在。

贝多芬、莫扎特尽管是天才，但若没有人在世间演奏并欣赏他们的音乐，则我们就不能说他们仍有法身。

秦始皇尽管不可一世，也在地球表面留下了一道在月球上都可以看到的痕迹，但他的生命和现代人并没有关系，故他没有什么法身。

同样的道理，佛陀的法身也是因为世上有正知见的人，在依他的教法如法修行而存在的。世上若没有人有正知见，而正确地了解因果法则、无我的生命轮转及如何是了生脱死的佛法生命观，佛的法身就不存在。故对佛教徒而言，对佛陀最上的供养就是好好修行，使自己有正知见而作世间的眼目。只有如此，才能使佛的法身长存。

一期的肉身，在佛法中称为色身，是有质碍和限量的。佛的色身因为有殊胜的果报，而具备种种相好庄严，佛教徒就把佛的色身称作报身。指其色身所受的果报，是非常愉快适意而充满喜悦光明的。这也就是我们所说的“你就是你的所做”的道理。但就连佛的报身，都必须受因果果报的影响，而会经历有为法“成、住、坏、空”的过程。故佛陀在世活到八十多岁的时候，也像一般人一样地染疾而老死去世。

了。有的佛教徒希望佛陀能有超自然甚至“超因果报”的生命，而不像普通人一般地死去，就想尽办法去使佛陀“不死”。好像死是什么不光彩的事一样。

在生死中得自在

佛教徒尊敬佛陀是很好，但若因自己对死亡的无知及恐惧不安，而硬要把黑的说成白的，死的说成活的，事实上是对佛陀的一种侮辱。因为佛陀并没有对死亡的恐惧不安。佛教徒把他的去世称为“入灭”或“般涅槃”，也并不代表他就修炼成了一种永不会老死的不坏之身。若要说什么是不坏，那就是他的智慧和慈悲留在人间的影响力，也就是他的法身。佛教修行人若有正知见，好好修行以饶益世间，觑破生命的“本来不生”而不再存有想“不死”的妄想，就是在真正维护佛陀的法身慧命。而佛教徒如果不能如此，反而一天到晚在打“成一个不坏不死的法身”的妄想，尽做些畏惧生死之事，则这种行为真可说是真正的“出佛身血”。因为佛陀的正法将因为这些人的行为而在世间灭亡。

故我常会劝佛友，不要因为自己的不安而把佛陀神秘化。这样做不但不是对他的尊敬，反而是在破坏他的正法，也等于是在坏其法身。佛陀明明是一个人类，我们就当说他是一个人类。而人类是不能免掉生、老、病、死的。但他在生、老、病、死之中，向全人类证明了人类的潜在智慧，是可以超越生死，而在生死中得自在的。正因为他是人类，他的悟道才是“世间眼生”，他的解脱才是全体众生的福音。

我还记得照初法师曾幽默地说，许多佛教徒不肯让佛陀好好地死，一定要他像鬼魂一般地“阴魂不散”。他说解脱者在死的时候，就轻松自在地去了，没有执著也没有贪恋。而我们凡夫就是不肯放解脱的圣者好好地去，一定要想尽方法使他们好像“仍没有死”。

其实这一个命运，我想古今的圣者皆然。唯一能幸免的，大概只有中国的孔子。我倒以为这个现象颇自然。凡夫正是因为没有了生脱死，才是凡夫。而没有了生脱死

的人，会自己创了许多本来并没有的“生”与“死”，这不但是可理解的，也是可同情的！

儒家淑世的法身思想

佛法中法身的观念，其实和中国儒家思想是相通的。

孔子曾说过：“立德、立功、立言，此之谓三不朽。”也就是指人虽然会老死，但他的德行、贡献及思想，仍会在世上发挥影响力，仍能利益众生。我以为由孔子的思想去阐释佛法的法身观念，会比较容易了解。故我要由此去申论佛法的法身。

儒家生命观的思想，主要是在指出生命的价值在“明明德”，也就是主张人当发挥生命中的潜在德行、智慧与能力。只要是对人类有益的，无论是立德、立功还是立言，均是可取的，也就是会有法身。这是儒家淑世、积极而肯定生命行为价值的表现。我以为是很值得称扬的。

所谓立德，就是一个人有完好的品格。立功，就是一个人在这世上有做有益人群的事情。而立言，就是一个人一生中说了有益而该说的话。能这样，就是“不朽”，也就是有法身。这种事，是任何一个人皆做得到的，也是任何一个人皆该做的。生命要能这样才有意义，也才算没有白活。这就是自古以来中国儒家的生命价值观。

若要举例来说，儒家及佛家均不会以一个公务人员职位的高低，来评价他的生命，也不会以一个商人生意的大小来看一个人。职务的高低，生意的大小，往往是因人的机运、教育、能力，甚至出身来决定，但这些均不能作为评估一个人生命价值的标准。生命的价值，是一个人有没有在有生之年，做了该做的事，说了该说的话，并为周遭的人立下生命的典范来决定的。一个人只要在生命本位上说了该说的话，做了当作的事，或立下了生命典范，哪怕是一个小人物，皆会在儒家及佛家的生命观中成为不朽。

我们往往可在官场上，见到许多不会做事但颇会做官的人。这些人做人可说是八面玲珑，长袖善舞，说起话来则是面面顾到，贴切得体。无论他怎么说，都不会得罪于人。但这种人终其一生，往往并没讲过什么真让人“有印象”的话。像这样子的人以佛教思想来看，就是随波逐流，在生死海中“流浪生死”。一生虽说过不少话，也只不过是在业力的洪流中张张口罢了！像这样的人，就算是做了高官，讲了不少话，但并没有立言。当然也就说不上什么法身了！

另外有一些人，并不见得是栖身高处的人物。但他们在生命中讲真话，不会只以不得罪人为最高考量。而他们的言语，往往给人深刻的印象。

例如一个母亲，没有溺爱自己的子女，而在子女犯错的时候予以责备，并令其知道自己错了，这就是立言。

凛然立言的母亲

近来我在家看清代四大奇案的《杨乃武与小白菜》，其中就有这样一位母亲。

杨乃武为一新科举人，因恃才傲物，不拘小节而为人陷害，被判死刑。其姊知其含冤，就一直为其喊冤。但因此案牵连太广，会使数以百计的官员丢官。故一般官员都觉得为一平民百姓平反，实属冒了大险，不大值得。

结果审问此案的官员之母得知此事，就面讯其子将如何处置。此子知其母为人正直，明察秋毫，就说一定觐见皇上奏明事实。此母见儿子心有正义，但仍有因循之态，就逼问儿子若皇上明知事实，但因不愿丢失众多官员，故也不愿为杨乃武平反，此时他又将如何？此官员见状，马上知道母亲的大义凛然实远在自己之上，不觉汗颜。马上把心一横说道：“皇上若也徇私，不肯为民申冤，我就辞官回乡，做

个平民百姓。”母亲见状，才放了心。并说这才不负“读圣贤书，所学何事”的古训，也才不枉我辛辛苦苦把你养大成人。

像这种母亲，若以儒家思想来看，就是立言之人了。而若以佛教思想看，就是有法身了！她不只是讲了真话，而且是自然地体现了儒家“唯至诚者能尽其性”的生命内涵。一介女流，又已是在安享荣华的晚年，尚能如此轻松平常地讲这几句话，真可谓是有清一代天下的读书人为之汗颜。也正是因为这种人格在民族文化中的存在，才使得斯文不至扫地，儒家的真精神也才没有断绝。而这一位没念过多少书的女人，印证了儒家生命观里讲的“有德者必有言”！

入世的健全人格

儒家所谓的“有德者”，在今天看来可能会给部分人道学家的印象。但德之为物，在古代的中国并不是那么道学而仰之弥高的。它代表着一种“能力”，使一个人有完整和谐的内在，而在行为上有所为，有所不为。像我们前面所讲的这一位母亲，就是在德行上有修养的人。儒家以为真正能在世间发挥正面而有益之影响力的言语，皆来自成熟完整的心灵。故曰：“有德者必有言。”也正因为如此，儒家以为生命的第一要务是修身，也就是佛教讲的修行。在孔子的思想里，一个人格不完整的人，不能做政治领袖，也不能为人师表。这种人无论有再高的才华，再出众的头脑，在儒家的生命观中皆不能视之为君子或仁人。

故“立德、立功、立言”在儒家而言，其根本仍是立德，也就是透过修身建立健全完整的人格。一个人有了这个内在，自然就会去做该做的事（立功），讲该讲的话（立言）。故以儒家的立场来看，有文章、有话说的人，并不一定是人格完整的表现。有作品的诗人、画家、剧作家，也不一定就是人格上的仁人。但真正在人格上成熟完整的人，对世间是一定有“言”的，也就是有意见。在这一点上，孔子的思想是很明显而强烈的。

他甚至曾说过：“幼而不逊弟，长而无述焉，老而不死，是为贼。”长而无述焉，就是指一个人年纪虽然成熟老大了，但不懂得祖述贤德人等的思想以教育后代子孙，该讲话而不讲话。孔子以为这种人只是白吃米粮，活着等于没活，就说这种人老了等于是贼。像他这种语气，就算在今天看来，都算是十足革命性的。火药味十足。这句话也清清楚楚地向所有中国人表达了这位儒家学说创始人的入世思想，也就是人该关心社会、政治、文化与环境，而对一切有意见。他根本就是说若一个人成年了，却不能因修身有成而对世间事有意见，也不能给年轻后学一点经验、看法做参考，等于就是白活了。这一种精神，我以为正是今日的中国人需要的。这种精神清楚地指出了生命的意义，在于透过内省而成德后，把影响力发挥出来以利益人群。每个人也皆当在自己的生命本位上决定，自己当做什么样的人，要做什么事，而不可随波逐流。若以佛教思想来看，孔子的“法身”直到今天仍然存在。他的一生虽始终未能充分伸展其抱负，可谓是不不得志，但他入世而关心社会与人文的人格，已在中国的文化传统中立下了不可磨灭的典范。

我相信中国人在这一个新时代中，重新反省并评价自己的民族文化后，也会合理地肯定孔子对民族文化的贡献。孔子从没有因为自己的利益，而停止批评他认为不正确的行政措施，也从没有放弃自己的原则而去做官以谋高位。在他的视野里，人生中有许多事是比做官更重要的，就是他以为的仁、义、礼等生命中的价值。儒家甚至有“志士仁人，有杀身以成仁，无求生以害仁”的价值思想。也正因为孔子的生命中有这一种明确的活着是为了什么的价值取向，直到今天，他仍为中国人怀念着。他让中国人更了解了生存的意义。这就是他的法身。

文化是法身的延续

故以佛教思想来看来看儒家的生命观，可以说是会以为儒家是颇能超越生死的。因为原始的儒家不会为“生死相”左右生命，而能在生灭流转中清楚地看出生命的价值、意义与方向。而中国文化之所以能在五千年里一直延续下去，正是因为其核心的生命价值观能让人觉得活着有尊严、有意义。

任何文化的延续，表面上看似乎仅是为一些政治、经济及战争的因素所决定。但若以佛教思想来看，任何一个文化都是一组价值观的延续，也就是一些人法身的延续。今日的基督教文化，可以说就是耶稣基督的法身。而这一个法身是因为后世有人信仰并认同他的价值观而决定的。故文化的背后，是有一套思想做支柱的。而任何文化的陨落，也皆是一套价值观的陨落。

价值观的混淆与失序，依我看就是现代中国文化发展上最根本的问题了。

中国在历史上，曾遭受到不少外来民族的武力侵略。也发生过多多次整个国家受到外来民族统治的事。但中国并没有因为这些原因而灭亡，中国文化也没有因这些原因而陨落。相反地，外族虽征服了中国，但他们全都被中国人远祖的“法身”所征服。他们渴望能写中国诗、画中国画、能生存在儒家、道家或佛家的生命观里而找到生命的意义。

但在今天，中国文化的发展，似乎已面临到了一个前所未遇的临界点。因为中国人似乎已失去了民族文化中作为生命泉源的价值导向了。其所造成的伤害，我以为是要比日本帝国主义入侵，或胡人南下牧马还要大的。这一代的中国人若不能在新旧文化交替中仍有自己的生命价值观，这一个五千年文化的“法身”，就要走向陨灭的道路了。也正因为这个原因，我要提倡中国佛教文化的现代化，为这一个五千年古老的文化注入新的生命力。

当代最严重的问题，应是不少人是非观念的混淆和正义感的失落。

在中国，我们知道有不少作为人民公仆的政府官员，把权力视为谋取私利的当然手段。走后门、送红包等行为，也已在某种意义上几乎成为生活的常态。

在台湾，我们也知道社会上不只是有黑道横行，甚至也有黑道和政治挂钩的现象。执政者往往没有以全体人民的利益为最高考量，而和既得利益团体相互勾结，使人民受到伤害。

这些现象，皆说明了这一代中国人是非观念及正义感的失落。

中国在经过几百多年西方文化的震撼，及因之而产生的社会及文化变革后，仍能再在人类的文化舞台上站起来，认清并肯定自己民族生命的方向与价值观吗？

中国人在经历过文革及大跃进、人民公社的幻灭后，仍能相信除了财富及物质生活以外的生命价值吗？

中国的知识分子，在经历过近代如许多的试炼、折磨、痛苦后，仍能拥有做为“社会良心”与“民族眼目”的责任意识吗？仍懂得“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吗？

确知自己为什么而活着

最近我又读文天祥的《正气歌》，读到末后的“风檐展书读，古道照颜色”，不禁感叹过去中国人的生命价值观与文化责任意识，是何等澎湃而深厚！那个时候的中国人，又是多么能确定生命该如何活，也多么能确定什么才是是非善恶啊！

近代的孙中山先生，也是典型的中国人里有生命价值观的人。他常会书写“仰天地正气，法古今完人”的对句，并以承继尧、舜、禹、汤、文、武、周公、孔子的一贯中华道统为己任。他虽早岁在西洋接受教育，但并没有因此就有文化认同的矛盾，反而会特别地有民族文化责任意识。以当时中国的落后和混乱，他仍能不忧不惧地在如此的环境中贡献了自己能贡献的。无论在任何恶劣的挫败中均不灰心、不绝望，而要把这一个有五千年文化的古国，由内忧外患中解放出来。有人说国父的人格自然伟大。我以为若深入地去看，会发现他有佛教中法身的概念。

最主要的，是他感受到了这个文化中一种伟大、开阔而深刻的生命。他见到中国虽然落后，但中国文化中的王道思想及天下为公等理念，是人类的文化珍宝。而要努力使这一个文化保存下去，并有现代化的发展，使其有一天能对全人类有所贡献，就是他作为一个人类的使命。就凭着这一个使命感，就足以让人感受到他生命里澎湃的生命力和炫目的智慧之光，也就能让人觉得他的人格“自然伟大”。他完全确知自己是在为什么而活着，而能用全部的生命去实践它、体现它。那一种生命的光辉，哪里是时下一般只知积聚财富，眼光短浅，目光如豆的人所能想象得到的？

我以为海峡两岸的中国人，皆能尊其为国父，实在是近代中国人的幸运。孙文的生命典范，足以在中国现代化的进程中给所有失去了生命的光与热的人充分的反省材料。在我的眼里，他是大菩萨无疑。过去在台北南怀瑾先生的居室里，我一进门就看到中山先生的塑像。看来南先生对此点的看法，应是和我相同罢！

中道而行

佛教法身的思想，在人类文化中重新定义了什么是生命。它在本质上和儒家的生命价值观是相同的。它的内容是实质上的立德、立功、立言，而不是强调留下个人的生命痕迹。故不会走上西方个人主义的迷惘。也因为它的体是以修身及修行的“立德”为基础，故也不会走上政治或社会运动中有时会有有的狂热，或非理性的偏差。这一种生命观，实在堪称“中道”，的确是很值得传承了儒释两大人类文化传统的当代中国人所留心的。

第八章 净土与红楼梦断

净土法门

净土宗，是近代中国佛教第一大宗派。净土法门，也是大乘佛教中几乎存在于各宗派中的修行方法。其在中国佛教中的重要，自然是毋庸置疑的。但在此章中我之所以要特别探讨它，是因为净土法门及佛土思想，和佛法的生命观有关。

在一般不了解的人的观念里，净土只是一个人死后可去的地方。于是大多数的学者，就把此法门纯粹看成一种权宜的方便教说。

我以为这种看法虽并没有错，此法门也的确不是直接教人悟入无生法忍，得法眼净的方法，但此法门的施設，是由悟无生忍法眼清净的人善巧建立的。它在世间存在的意义，绝不是提供了另一个名字不同的“天堂”，以纾解人类的不安和忧虑。相反地，此法门反而是非常积极而入世的法身思想之具象化和延续。大乘佛教的发展到了净土，可以说是把缘起无我的生命观、“你就是你的所做”的轮回观及法身思想，全都结合到一体而发挥到极至了。若以文化思想的发展角度来看，净土法门的施設是佛教思想的普罗化和现代化的表现。它的内涵及理论本身，原是不当有任何遁世思想的偏差的。而近代中国佛教中之所以有一些偏差，我以为是其他的因素所造成的，而非净土之过。故我打算特别由生死观的角度来探讨净土法门，看看它到底和实际人生有何相关性。

缘起无我的往生

其实，若依据根本佛教的缘起思想生命观来看，要说往生净土是堕“常见”，是不合乎无生法义的。

因为往生的真义正如无我的轮回一样，是不违反缘起无我论的。往生若被理解为一个常恒不变的我像在旅行一般地由此到彼，才是常见。但事实上真正的往生义理却是甚合缘起无生法义，也是非常深刻的。只是一般人因尚未深入缘起义理，故不甚了了。

我们在前面探讨轮回的章节中，曾说过真正的轮回思想是“你就是你的所做”。其实我们若更深一层地去看这其中的涵义，会发现真正了义的六道说（天道、人道、阿修罗道、地狱道、饿鬼道及畜生道），也应是“六道就是你的所做”。若要再具象一点，我们根本就可说：“六道就是你，你就是六道。”

真懂缘起法的人，不会以为真有一个在那里不变的客观存在，叫天堂或地狱。而是当你的生命有那种性质时，你就是天堂，你就是地狱。这就好像真正懂佛法的美国国民，会知道这世界上并没有一种客观的存在叫“美国”。事实上“美国”是由土地、人民、政府及一套价值观组合在一起而存在的。故正确的佛教移民观念，当是人若移民美国，并不是他到美国来而得到安养栖身之处，而是他就是美国的一部分。美国这个本无自性的国家，会因他的参加而有不同。也正因为这个原因，美国的每一个国民皆对美国的未来负有一份责任。他当在自己的生命本位上做他该做的事，讲他该讲的话，把他生命的影响力投注在这一块土地及文化上，使美国的未来因他的所言、所做而变得更好。这就是法身思想，也就是民主政治的基本观念。而归根结底，正确的民主思想对一个美国国民而言，该是“你就是美国，美国就是你”。一个人若移民美国而没有这种思想，老是以为自己是局外人，不但是不懂美国立国精神的表现，也是不明白佛法生命观与六道轮回说的现象。

故轮转到天堂的人，并不是他去了天堂，而是他就是天堂，天堂就是他。同样地，往生净土也不是他去了净土，而是他就是净土，净土就是他。净土虽是由佛菩萨的行愿所成，但净土同样是无自性，也是空的。生命流转的详细过程，虽不是那么容易让人见到，但若根据中国哲学所说的“物以类聚”来看，心及生命的性质和净土“近似且接近”的人，会成为净土的一部分，是很合理也很科学的。

认同阿弥陀佛

所谓净土，一般来说就是指阿弥陀佛的佛土，名叫“极乐世界”。中国佛教徒所说的往生净土，就是指生于极乐世界。而事实上广义的净土法门并不只是限于西方极乐世界，而是包含了东方药师琉璃光如来的琉璃光净土，及大乘经中所载的十方三世无量庄严佛净土。人只要能发愿往生其中一个地方，就能使自己成为那个地方的一部分。这种思想积极地打破了“六道说”的轮回范围，使生命的发展及流转有了更多的空间和更开阔自由的选择。也使得轮回、法身等思想更具象化。故以一个研究宗教思想发展史的眼光来看，净土思想可以说是佛教生命观上的一个发展和进步。它的存在对众生的生命而言，是有多重意义的。

第一个重要的意义，也是第一个净土宗的特色，就是它的简明、易懂而能减轻人的生死怖畏。人要是能深明缘起而知道了生命的无自性、空及“本来不生”的道理，当然就能彻底安心而没有疑惧，也就是离生死怖畏。但在没有达到这种深刻的了解以前，人若能至少知道有这样一个由佛的功德所成就的世界，而自己能因修行而成为那一个世界的一部分，当然是会对人的生命有正面的提升影响力的。也可以减轻人的生死怖畏，让人安心。

人如果一旦知道并相信净土，生命自然就能在某一种基本疑问上安定下来了。而这种相信并不是迷信，只是人类对自己“生命导向”的一种积极性选择。选择相信净土的人，事实上是在选择阿弥陀佛生命世界中所有一切的善法与善功德，也是在自己的生命去认同这一种生命的价值，而不是一个人想逃避死亡的表现。相信净土的

人也像所有其他人一样，有面对生命终点的一天。但一个人一旦能认同阿弥陀佛大慈大悲的生命价值观，而愿自己的生命也成为这一个大慈大悲的一部分时，他虽没有因自己修行解脱道而得法眼净，了悟一切法本来不生的事实，但他同样也能相当程度地减轻生死怖畏，体会到一种法喜。而这个法喜，是因他的生命有价值导向所产生的。所以相信净土的人，并不是相信阿弥陀佛能让其“永生”，而是把一种新的价值，也就是令一种新的“法的生命”在心中生起。而当人透过行为来实践这个生命价值的时候，他就有一种充实感。也因为这个充实感，他能更欣悦地去走这一条法的道路，使自己有一天终久能通往彻悟无生，了生脱死的康庄大道。

实践生命

所以愈是修学到后来，我愈观察到比较能实践生命的人，反而比较能接近解脱。能认同解脱者的生命价值观虽并不就是解脱，但它提供了一个生命的导向，也使人的生命状态变得不再固执己见，不再那么骄傲，而使其较容易领悟缘起无生的道理。倒是不少自以为智慧已能通达，但生命中全无价值观与导向的人，反而容易在菩提道上反反复复。其中亦不乏许多高级知识分子。遇到此种情形，我往往都不知道如何善导。因为其人自以为了不起，把他人皆视为“不究竟”！如此一来，就使我更尊敬当初大乘菩萨们的智慧深广和方便善巧。在这样的时代，一个人若自己不能深观而见到净土法门的殊胜，反而任意诽谤，当然是违反菩萨道尊重一切善法的根本原则。我尤其希望弘扬原始佛教的人，不要以为我只是在讲“客套话”。修行人如果连“活死人”三个字都说得出口，那还有什么客套可言？我愿意明白指出我的这种看法，不是来自阅读什么书籍或经典，而正是由原始佛教觉观的修行所生出。近代中国佛教的发展当然是有流弊，而应改正。但这绝非净土法门之过。而且真正净土宗的精神，当是非常入世、积极、有爱心且充满生机的，完全和根本佛教的生命观没有矛盾。后人把它弄得似乎处处矛盾，只是自己的我见、我执造成的。

我们若仔细观察人世间的种种现象，会发现生命本身也每每是当其在有价值观，有内涵的状态时，才是能“安心”的。而有价值导向的生命，也是不断地在活动的。而

愈是勤劳精进不断在活动的生命，就愈不会停下来空想。人们厌恶死亡。但毕竟死亡只是一个相对的、由心所生的观念。这也就是哲学思维的一个盲点——愈去思维一件事情，它往往就愈存在，愈实有。故依佛法来看，“死的存在”这个概念，其实是因人的“所作”——即身、语、意中的“意业”产生的。

哲学家往往看不起行动者，以为善感的生命才是高尚的。但事实上哲思亦有哲思的有限。一个农人的生命里，就是雨水、肥料、土壤、收割；一个军人的生命里，就是出操、打靶、擦枪、演习。他们从不停下来，去问生命中本质性的问题。但哲学家就会苦苦思索生存的意义到底是什么。但这些思索，却并不尽然能为他们的生命带来意义。也正因为如此，佛法的教说是“践履生命之学”，而不是鼓励人去做形而上的玄想。无论是原始佛教的四圣谛、八正道的修行方法论，还是本章中我们探讨的净土宗发愿学习阿弥陀佛的修行方法，均是切实的践履生命，而不是坐在家里冥想生命是什么、死亡是什么。在这一点上，佛教可以说是因了悟一切法的“空无自性”，而看出了思维的有限和不真。佛法的觉观也不是思维，而是“觉观自己的思维”（四念处里的法念处）。以为自己头脑很好，而可思维出佛法的人，正是落在思想的生死大海中了。

孔子也曾有过相同的体会。他说：“吾尝终日以思，无益，不如学也！”这句话讲得是何等深刻！

而用这句话来了解净土宗的宗风，我以为很恰当。人类不用想太多，开悟也不是光靠想就能想出来的。人若能有一颗谦卑的心，而能向智慧圆满、慈悲具足的阿弥陀佛学习，自然就能智慧增长，慢慢地也自然就能悟出个道理来，而有一个生命的“落脚处”。这一种学习的态度和见贤思齐的人格，本来就是不含有任何依赖色彩的，也是一种很实际中肯的人生态度。但它同时也说明了净土宗的修行者若真要得到净土宗的法益，光是靠“相信净土”而能“到净土去”，是不够的，也不符合净土宗真正的深义。真了解净土宗的人，会知道最重要的，是要能整体生命见贤思齐地学习阿弥陀佛的人格和行愿。也只有真的因这种学习而在生命中行动起来了，开始去做利益众生的事了，才能感受到那一份净土行者生命里的充实。此时的生命，自然

就不会再去做无谓的思索及瞻前顾后，患得患失了。什么死不死，生不生的，皆是生命没有在动的人的事。净土行者因景仰阿弥陀佛的智慧慈悲，而不断在做利益众生的事。这种行为本身，就有超越的能力，也是在减轻生死怖畏上极有效益的。

故若真探讨到净土宗的深处，会发现其理论基础，正是如孙中山先生在《孙文学说》中所提倡的“不知亦能行”了。人如果要完全了解了一件事才能行动，那大家每天就只能坐在那里不动了。尤其是生死这种事，更是无可了解。因为并无实有之生死可了解也。而真能了生脱死的人，也不外就是看见了这一个简单但深刻的事实。而想要通向对这一个事实的了知，光是坐在那里每天想，是想不出来的。还不如身体力行地去践履菩提道、菩萨道。透过生命而了解生命，透过行愿与行动去学习阿弥陀佛的大慈大悲，反而是比较实际的。

所以净土宗生命之学的第二个特色，就是讲究行动。而这个行动也不是盲目行动，而是有所本的。也就是阿弥陀佛的大慈大悲及智慧无量光。能以慈悲及智慧为生命导向的人，不会恐慌也不会失落。而这一层深义，恐怕也只有真正去践履的人才能体会。

感时伤春总是痴

生死大梦，有时就是需要一种近乎简单的天真方能看破。

我还记得有一次在家中观赏中国拍的《红楼梦》，正演到黛玉葬花的一段。林黛玉多愁善感，其才情在红楼诸粉黛中，恐怕是远在其他人之上的。但她的执著及愁苦，恐怕也是其他大观园中的姐妹们所想不到的。

她见到花落了，就会想到生命的短暂。这是对无常的觉知。但见到红花落在地上，而绿叶却仍在枝上，她就会想到自古红颜每多薄命。此时“我”的念想就被勾起来

了。再想到自己的身世、在贾府中的处境，及和宝玉间那一份真挚却又脆弱的情感，这一位才女就唱起中国古典文学里的千古绝唱《葬花词》了。

从“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唱到“侬今葬花人笑痴，他日葬侬知是谁？”，这其中的悲戚与伤感，哪一个人见了能不为之动容？更何况是宝玉？

就在此时，我五岁大的小孩肯尼忽然发话了。他说：“爸爸！她为什么哭啊？是不是因为她不乖，所以他爸爸不给她买车车？”

我听了不禁笑了。

一方面我很同情黛玉的处境，也能了解她的多情和感伤。但五岁的肯尼童真的话语，让我惊醒了。人间事表面上看很复杂，其实也很简单。我们每个人，也都和肯尼并没有太大的差别。肯尼要的不过就是车车。而黛玉要的呢？

她如果就算有父母疼爱，也能嫁给宝玉，若看到花落，我看她也仍是会有感伤的。人类若一天到晚“感时伤春”地执将起来，当然会是愈想愈悲哀了。

一个人若一天到晚只想着升官发财，像贾雨村一样。或满脑子只想着纳妾，像贾赦、贾琏一样。那自然是庸俗而为黛玉、宝玉所不齿的。但宝玉、黛玉的生命中又有什么东西呢？贾府若不倾颓，二人也能高寿地像贾母一样地乐享荣华，他们到了贾政的年纪，绝对能免掉庸俗吗？依我看，人若不能真的在生命中价值观和导向，到了中年以后不沦为庸俗，恐怕也是蛮难的。故我会建议像宝玉、黛玉这种个性的人，若能修学净土，是一定会对其人生有帮助的。也正因为净土宗简单、明确，才能刚好治得了像林黛玉这种才情高，自视高，而又多愁善感之病。宝钗、宝玉及黛玉曾在一起，戏言宝玉是悟了还是未悟。依我来看，三人当然都是未悟，而最痴的就是黛玉。她的才情在她生命的末期，反而成为加速她死亡的力量。因为她最执着。但她若能参加像现代“念佛会”一类的团体，也多做一些和慈悲相应的社会工作，去服务人群，我看就能活得愉快多了。黛玉的一生，虽说似乎并没有太多的

选择，但依佛法来看人的个性，也是“无自性空”，是可以改变的。这就是修行的意义。而人若一旦改变了个性，也就是改变了命运及人生。关于这一层，我想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并未能见到。

红楼惊梦

在整本《红楼梦》里，我们见到曹雪芹对一个时代的认识，及他对那一个时代的感叹。但我们并没有看到他真正深入地了解佛教思想及其生命观。他笔下的和尚、道士，及许多和宗教有关的事物，不是一种王侯公卿之家平日口头上的消遣（口头禅），就是一种现实生活中痛苦后的逃避（遁世）。好像人生在某些状况之下，若非“遁入空门”，就无处可逃了一样。这固然也是一种宗教的慈悲，但曹雪芹及他那个时代大多数的文人对“空”的了解，毕竟是不对的。

中国虽说是儒、释、道三家并存，但真正根本的佛教生命观思想，并未曾在中国的文化土壤及普罗大众的心灵深处，有过较深层次的发展。如果有，像曹雪芹这样一位大文豪，不会对佛教有这种误解。中国旧社会的发展，也不会走上如此僵化、腐败的道路，而到最后像贾府败家一样地登时“红楼梦碎”。红楼一梦，写尽了那一个金粉世代最后的繁华，但也点出了这一个梦最终必破必醒的预警。而今天的中国人，在经历了无数的梦碎与波折后，是不是该仔细去看看近数百年的兴亡中，有那些是民族生命价值观上的缺点，又有那些是末代华夏文化之病？如果不能，中国人是不是又要再去开始编织另一场红楼梦，再去经历一场红楼梦断？

行菩萨道建立净土

讲净土宗的生命观而谈到“红楼梦断”，似乎是有些离题。但事实上净土宗的生命观的确是缘起思想，也是法身思想的具象化。它指出人当关心并不断努力，以改善自己生存的环境。中国人若能正确地了解了净土思想，而有了中道的生命观，中国社

会就不会再走入过去曾经畸形的发展与矛盾，也就不会再有社会及文化上的“红楼梦断”了！缘起思想在修行的实践上有许多层面，五蕴说只是其一。大乘佛法的“佛土说”，一样是根据缘起法则，但它的作用和五蕴说有所不同。五蕴说是要人了解生命之中并无恒常不变的实我，而要人看破、放下。这是佛法中的“破”。而佛土说却是要菩萨道行者承担，而能“负荷众生”。是要人拿得起，也就是佛法中的“立”了。

如幻的存有，的确是无自性空不可执著。但法界的明天，也将会因众生今天的努力种下善因缘而变得更好。菩萨立下宏誓大愿，要使自己在成佛时“得净土”。其真正的涵义，就是他要改造世界，创立新天地。使众生在他所创立的天地之中能无有恐惧，愉悦地生活着。故若以净土宗的思想来看，关心世界改良社会的人，皆是菩萨行者；只要他们有智慧，做的事的确对众生有益；只要他们的动机是发乎慈悲和爱，而不是为我自私。能这样做的人，皆是在建立净土，也皆会在法界之中有其法身。而阿弥陀佛的极乐世界，就是阿弥陀佛及无量诸菩萨众所创建的清净法身。

在那个世界中，阿弥陀佛、诸大菩萨并所有一切海会云集的修行人，皆能和合相处，无有争斗。不像我们的世间，会有如此多的勾心斗角和争斗。而他们之所以能如此和平共处的原因，是因为对法的体悟一如，也就是“见和同解”。阿弥陀佛并不需要太多文宣或广告，就能达到净土的思想一如；也不需要扮演绝对权威的“伟大领袖”角色，就能使净土没有纷争。像这些，皆是我们的世界较难做到的。这个现象，也就是在向我们说明“法的体悟”对和平的重要。换句话说，众生若坚持我见，而不能对法的体悟一如，世间不可能有真正的和平。故净土宗的修行人除了念佛而欣乐往生净土外，也该勤习四谛、缘起等教理，而使自己有“正知见”。只有当众生皆有正知见，才能有真正的尊重，也才会有和平、有净土。而净土真正的体性，也皆是由云集海会诸大菩萨的智慧所成。

而担心自己一旦往生净土，就完全成为思想统一的工具，不再有个体生命价值的人，也大可不必担心。人并不需要放弃自己的生活，就可以修行。同样地，人也不需要完全没有个性，才能成为净土的一部分。大家若读过净土经典阿弥陀经，一定会记得经中有对池中莲花“青色青光，白色白光……”的描述。可见在净土，个人的

个性和“见和同解”，是没有冲突的。只有当人有执著、有我见、为我自私，才会有冲突纷争。故净土宗的修行人，不必把生命中自己的爱好丢弃。保有自己的风格和个性，也不和修行佛法有什么冲突矛盾。人间最主要的问题，不在人有没有个性，而在执不执著。

为众生而存在的净土

在生命观上，净土思想最重要的是并不主张一种僵化的一元化威权崇拜，而是鼓励尊重多元与个体存在的生命尊严。而这个精神体现在许多地方。

第一点就是在“极乐净土”的内部，除了阿弥陀佛是导师外，尚有观世音、大势至等诸大菩萨，同居导师的位置。另外也有无量无边的“一生补处”菩萨，均和合地同居净土，没有什么矛盾，也没有什么冲突。这种体制，格局及氛围，是不是很可以给人间所有的团体提供参考？

第二点就是净土本身不但因“见和同解”而没有纷争，所有在净土的众生，也是并非只可在净土修学，而是大家都能在清旦的时候，用净土的天华到他方世界去供养其他无量佛土的如来。并可在他方佛土参学，并亲近善知识，而在食时还归本处。这就说明净土有思想开放的学风。而若以净土的成立因缘（也就是开学宗旨）来说，净土的目的，是训练无量无边的菩萨道行者，使他们能在彻悟无生，得法眼净以后重新回到六道，再来化度众生。正因为净土的目的并不是为扩张与巩固自己而存在，故净土众生到他方参学，本就是常行道。

众生的习性及染著，会因不同的时代及方所而有差别。菩萨行者若不到他方世界去广学多闻，接近众生，将来如何能回到六道去度众？故开放的开学宗旨是大乘佛法所必须，本来就符合净土宗的存在目的。

而这一切的一切，均说明了净土宗的进步和开阔。近代中国佛教虽以净土宗为主干，但在许多地方，我想仍没有学到净土宗真正的宗风。光是单提一句佛号，若没有学到净土宗真正的学风及精神，严格说来是仍不能算是净土宗的。

生命之洲与岛

最后我要说明的，是原始佛法的生命观和净土宗的生命观，在内涵上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大乘佛教因为讲究法身，故净土宗的“生命”在包含面上会更广阔，也就是以法界里菩萨创建的佛土为菩萨行者的生命。但在基本精神上，原始佛教和大乘佛法是并没有不同的。

人的生命，是由因缘及假名和合所成，难道佛土就不是？人的生命要靠诸多因缘的和合才能有健康的身心，佛土是不是也要靠菩萨的努力才能庄严？如果是，那人类的社会，是不是也要靠人类共同的努力，才能有和谐与和平？

佛土是由菩萨因对法的体悟，而展现出来的“用”。这是不是也说明了每一个众生的生命，若有了法的体悟，也当在法界中发挥一点功能，为众生担负一点责任？

佛陀曾在原始教典中，开示说明修行人当“自依止，法依止，莫异依止”。其意义就是在说明修行人当靠自己修行，使自己有独立的法的人格。而同样的意思，佛陀亦曾用不同的语句表达过，就是主张修行人当“以自为洲”，或“以自为岛”。我以为这就是最早的佛土思想了。

人的生命若以佛法来看，像是一条湍急的河流，正如世间其他的东西一般，是受无常律的规范而在念念之中迁流变化的。而以自为洲的意义，就是在这不断迁流变化的湍流中，只有由个人在生命中好好修行，才能在急流中有安稳的洲和岛。也只有这一种由修行人自己的努力而建立的法的人格的洲和岛，才是生命中真正的可依止处。这一种洲和岛，就是佛土思想了。所不同的是这一种佛土仍是小型的、个人的

生命之洲与生命之岛，尚未大到能摄受法界一切有缘众生的佛土。但此二种“土”的基本理念，是一样的。也都是肯定人的行为价值，及其对生命存有的影响。

其实在同一个理路上看，法界众生每一个人的生命，不都是一种型式的“土”吗！只是没有修行的生命之土，往往很脆弱，没有选择地受着“业力之流”的冲刷，推动，也毫无自主能力地在每一分每一秒被时间的激流侵蚀着。我们也许在业力的洪流中很有能力、很有才华、很富有或很美貌、英俊，但再多的这些，均无法换来尺寸的“生命之土”。唯有真正的法的人格，由解脱的智慧所生的法的生命，才能使人在这业力与时间的狂流中得到一尺“清凉地”，也就是祖师所说的“歇脚处”。而人若连生命中的一尺清凉地都没有，却在谈菩萨道，当然也就是一种生命中的“不平衡”了。

无量光与无量寿

菩萨在三界之中，是创建佛土的大无畏者。能在无常中有常，在苦中予乐。而净土思想最难能可贵的，是它提出了人的“社会性”，指出了法界里众生与众生间的关系。

原始佛教的确是主张人要自依止，靠自己以得解脱。但这并不意味着人与人之间不可互相帮助。而释迦牟尼佛在此土说法四十五年，其实就是帮助众生大慈大悲的表现了。而佛陀用说法来帮助众生，也并没有违反修行自依止的精神。

净土法门的设立，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更温暖、亲切了。人也不是只可在自己孤独的修行道上独行，而是修行与人的社会性无有妨碍。故修行是可以有更密切的团体生活的。（如原始的僧团就是）而且在团体生活之中，大家只要对缘起正见有一个程度的共同看法，这个团体生活就可以是和谐的。

在净土法门的施設下，人的自利与利他也达到了一种无碍的平衡。人能在自己的净土世界享受天华与天乐的喜悦，和他也能投入红尘三界，到很苦、很贫穷的地方去度众生，也是可以并存而没有矛盾的。人并不必须一定要放弃生命中所有的资生快乐，才能在痛苦存在的世间有合理的道德生活。而是只要他有在努力，在尽力为法界生命共同的解脱及快乐付出，他就在道德上是无瑕的。这也就在社会层次上，显现了缘起思想有生命修行导向，但也同时接受生命与因缘的一面。这也就是佛教思想中的“中道”了。从这个眼光来看，净土思想是不是很可以为近代中国的社会思想，提供不少参考与帮助？

净土法门最重要的，是它清楚地、积极地肯定了人的行为价值，乃至有菩萨能因自己的努力而“建立净土”，利益众生。法界的明天，也将因我们今日的所做而有不同。一个世界的人若不关心政治，或不注重教育与文化，这个世界就会逐渐倾颓陨灭。而一个世界若能不断地有觉的智慧，而能自我反省、调节、改正缺点、解决问题，这个世界就能有“无量光”、“无量寿”。（无量寿佛为阿弥陀佛的另一名号）就像每一个人的法身，亦皆能有无量光、无量寿一样。

佛教法身思想的生命观，事实上已把“生命的存有”重新界定了。再透过佛土说，更是把菩萨道的生命观进一步发挥到了极至。它对中国佛法修行人，乃至对全体人类的意义，恐怕至今仍未被充分地了知体会。

第九章 了生脱死

佛法生死观

看本书到此处，相信有读者诸君已经颇能契入“了生脱死”的佛法生死观了。在本章中，我欲更进一步地把能讲清楚的部分，用譬喻或申论讲清楚。同时也要指出什么

不是了生脱死，以澄清现有的一些误会。现有的误会若不澄清，人总还是会处在某种形式的“生死幻梦”之中，不能出来。

通常对这四个字最大的误会，就是以为为了生脱死等同于“真地结束了一切”，一了百了。但事实上，这只是沿袭古印度出世思想传统的余绪，最多只能说是佛法在初始随顺世俗的一种方便教说，是谈不上真正佛法的中道法义的。在当时的古印度，大多数修行人一生所追求的，就是一种“不存在”的境界。以为“不存在”就是真清净，真解脱。这种思想直到今天，仍然存在。不只是在南传佛教中有人有这种思想，就是在北传的中国佛教中，也有人有这种思想。这种思想是典型厌世主义思想的体现，以为生命是“本质性”的不清净，而且是不可能达到清净、光明与喜悦的。故这种思想所产生的解脱观念，就是生命的“不存在”。再配合上以生命为实有的轮回观，就形成了一套追求不存在的生命价值观。有这种观念的人，往往就把人生视为无边的苦海，也以为解脱轮回就是不再存在于这个苦海之中。

过去每每在旧时代的章回小说中，见到有人以佛家的立场说话，往往就是诸如“苦海无边，回头是岸”一类的思想。这些就是由这种厌世主义的生命观所产生的。由这种生命思想去修行，无论怎么修，也是修不出佛所体悟的中道法喜的。因为知见不正。由厌世的知见修到最后，不外就是一种“虽生犹死”的生命存在状态。不少这种人不是不吃东西，就是连水也喝得很少，还以为自己很神圣、很了不起。这种生命状态若以中道观来看，只是自虐。这和放纵自己的欲望，没有两样，同为错误的偏差，皆是没有意义，也没有用的。

若要用比较合乎根本佛教精神的方法，来说明佛法中“了生脱死”的真义，我以为仍是用大乘佛法的“无生法义”理解，是比较实际的入手处。

本来不生，于今无灭

无生这两个字的意义若用口语来讲，就是一切存在“本来不生”。佛法中有一句话，“本来不生，于今无灭”，其意思就是说：“本来就没有真实生起的东西，后来自然也非真实地消灭。”这一句话事实上已把“无生话”说尽了。而能会得“本来不生，于今无灭”的人，事实上就是有法眼了，能入“无生法忍”而得法眼清净。

大乘佛法的这一种教说，难免会让有些人误以为是“吃不到葡萄说葡萄酸”的心理，以为佛教是在主张生命既然难免一死，就干脆把其想成虚幻、没有价值，或“本来并不存在”的，以减低人类因死亡而产生的恐惧。但事实上佛法并非如此，只是其中的义理往往不是很直接、很容易说明清楚。对这“本来不生”的无生法义，我打算用一个譬喻来说明。就是中国历史上伯夷、叔齐饿死在首阳山上的事。

不食周菽非賢聖

当殷末之际，天下大乱。殷的最后一位帝王是纣，是个无道的昏君。他制造名为炮烙的酷刑刑具，以吓阻官员的不服从。有忠心赤胆的老臣比干对他谏阻，反而被纣赐死。纣知道西伯侯姬昌受天下百姓的爱戴，就将其囚禁在羑里，欲加罪名以害之。其子伯邑考进京为父说项脱罪，竟遭纣王剁成肉泥，做成肉饼以饲其父。纣又为了一己之私，遣民夫万人建摘星楼，弄得民怨四起。凡此种种，均是纣的暴行。

此时天下诸侯皆蠢蠢欲动，想要伐纣而取天下。最后杀了纣王而有天下的，就是西伯侯姬昌的儿子姬发，也就是历史上周家八百年天下的开创者——周武王。武王追封其父姬昌为文王。文王甚贤德，为当时中国一代文化的集大成者。周代开国，可以说是顺天应人，众皆曰善。文武兼备，天下归心。史家也皆以仁义之师，来称颂“武王革命”。但在当时，偏偏就有两人不同意武王的做法，并以死抗议。此二人就是伯夷、叔齐。

此二人在史书上，被称为古之贤人，也就是为天下人所仰望的国之大老。他们认为纣王尽管无道，但做臣子的只能劝谏，无论如何都不能取而代之。武王伐纣，他们

认为是一种不道德的行为，就在首阳山上绝食。理由是“不食周菽”，也就是不吃周朝土地上长出的农作物。结果他们就在首阳山上饿死了。后来有人很钦佩此两人的德行，就尊其为古之圣贤，把其与文王、周公并举。並称其为“圣之清者”。

我之所以要以此事为例来解释无生，正是因为若以佛家了生脱死的观点来看，伯夷、叔齐虽的确有道德勇气，但正因未解无生，故其生命的行为及实践仍未臻圆满。以佛教思想来看，此二人只能说是原则而能死守善道的君子，但要说“圣人”是不够格的。因为《金刚经》中有提到“一切贤圣，以无为法而有差别”。

随缘幻现的商与周

以缘起的观点来看，无论是商朝、周朝，还是伯夷、叔齐所执的道德标准，均是因缘所生，本无自性而“本来不生”的。这并不是说这些东西不存在，而是说它们没有一样有一个常恒不变的实体。周朝虽有八百年的天下，但也不是永久的。净土虽已存在十劫，但有开始的东西，当然亦有终结。故也不是永久。能彻底了知这个道理，就会知道眼前的现象本就是一个因缘所生的存有，是随缘幻现而不具有实自性的。能知道了这个道理，就不会再“执相”，而能以合理的态度面对朝代与生命的興亡了。

但人若不知此理，而以为现起的东西有自性，就会因不了无生而在生命中“起执著”。故若以禅宗的法眼来看伯夷、叔齐，会说他们是“死则死矣，然了则未了！”未了，就是未了生脱死、未得法眼清净。他们执著于观念和名相，以为真有殷、有周。但无论是殷还是周，均和他们自己的生命一般，是缘起如幻无有实体的。殷纣如果听得进别人的忠言，伯夷叔齐的做法才有道理。否则就是“择恶固执”，变成是殷纣王的帮凶，也就是“助纣为虐”了。而伯夷、叔齐所执着的，就是教条，以为道德教条“有自性”。殊不知道德也是为了人的幸福而存在的。像纣王一样的暴君若不除之，难道要人民永远地忍受他的凌虐？

生死妄见

伯夷、叔齐这种只管道德教条而不管天下苍生死活的思想，可谓是首开保守僵化，只知一厢情愿拥护既有王朝的滥觞。也可说是一种小格局，小鼻子小眼睛的道德膨胀。他们以为商朝是有实体的，但事实上从来都不。一是商朝本来就不是原先就有的，而是早先因夏桀无道，而由殷的远祖汤所建立的新王朝。只是因为殷人发源于商地，故把朝代名之为商。故商只是一个由人所立的“名”，并不是真有实体。而所谓的天下，也从来都不是商的天下或周的天下，就像稻麦也从来都不是商朝的稻麦或周朝的稻麦一样。以为武王一旦取代了纣而成为天下新主，则商朝的稻麦马上就成为周朝的稻麦，连下咽都有困难，佛教思想就会以为这就是“执相”，也就是未解无生法义。他们以为有的那一种商朝，事实上是从来都没有。真正有的，只是一些人、一些事和他们的观念。而观念是拿来给人用的。现在人却为名相、观念所迷，以为真有一个实有的商朝，值得人在任何情形下皆当拥护。佛教则不会同意。也认为这是未解无生法义，不懂缘起，没有中道观的现象。

未解无生者而所执的“生”，就是自己为自己建立的王朝实有、生命实有，道德实有的观念。而一旦这种“生”成为执著的对象时，当然就会有“死”。但真正“死的”却不是那实有的东西，因为本来就没有那样东西。“有的”只是人类在心中自己的坚执。万物从来都只是在迁流变化。也从来皆没有生、没有死。但人一旦执相起来，就落入了“生死”。故眼前的“生死”本来就是妄见，而人却不知道。一定要断，要去“了”一个从来都没有自性的“生死”！而真正了生脱死的人见到这种事，自然是会忍俊不住，也会觉得所谓“凡夫”，实是甚可怜悯的！

本无自性

我在本书的第一章中曾用河水譬喻生命，而河水不正是—个不断变迁的过程，念念迁流不居而不可把握吗？虽是不可把握，但河水在流动的时候，不正是像—个有其体的东西，而教人在河边流连忘返，甚至—生—世皆记得河畔的风光？

事实上不只是河水如此，风不也是—样吗？风在吹的时候，不正也是—样地让人觉得真有一样东西在空中行进着，在抚着我们的皮肤，在揉搓着林间的树叶，在扬起大漠的砂石？但毕竟若要去找风，也是找不到的。而能找到的，也只是空气的粒子和大气中的压力。而这些东西，每—样也皆是没有实自性的。故“风”虽说是风，但实在没有—样“东西”叫做风，而只是在因缘和合下主客间的—种互动关系。是当六根与六尘相遇，当人有感觉了，见到了飞沙走石，也感受到了皮肤上有东西在吹，才会生起了风的概念。

我们若仔细寻思这世上的东西，哪—样又不是一样地是根尘相遇下的“印象”产物？—样是无可把握，无有实自性的呢？

解脱的生命——让生命之河自在流

我在台湾念书的日子，有六年是在台北和平东路的北师大附小度过的。小学的岁月，是我的学生生涯里最欢乐的时光。每一次要去远足，我前一天都会睡不着觉，在床上翻来覆去，想着明天会如何。每一个暑假，都像是永恒。每一个同学，也都是可以打闹到—堆去的人。

如果我能，我想我会想再—次回到台北的和平东路，再去过—遍小学生涯。于是有—次回到台北，我真的又回到旧日的校园去寻觅那—段岁月。但我发现学校变了。—个本来很大的校园，忽然之间变小了。操场只需几步。就走到了另外—边。当年我们骑马打仗的大草原，都跑到哪里去了呢？

正当我在纳闷，一个头发有些花白的中年男子迎面走来。忽然之间，我觉得在哪里见过这个人。但他显然并没有和我相同的感觉，看了我一眼就走过去了。我望着他的背影，猛然想起他曾是我的老师。他当年还特别喜欢我呢！但他叫什么名字呢？我怎么也想不起来了。忽然之间，我发现学校并没有变，但老师和我都变了。老师变老了，但我仍认得出来。而我的改变，恐怕没有一个老师认得出来了。

我发现那一段存在我心里的小学岁月，那一块无论我在哪里，一生都魂萦梦系的土地，是因当时的我是“那样”，才是那个样子的。而真正的学校，也许从来都不是那个样子。想着想着，我发现佛陀所说“世界是由根尘相遇所生”，实在是一点也没错的。

因为有幸得闻“缘生法”，我了解我的小学岁月，并不是“时光一去不复回”，而是它从来就是如梦似幻而没有实体的。小学、附小、和平东路，也都只是用来识别的标签。我知道了这个道理，就能“有情而无伤”地在心中珍惜怀念那一段岁月。但我若不明此理，而以为这一段时光是真正实有的存在，希望它永不离去，或“重新再来”，那就是我在执著，也就是在“流浪生死”了。

解脱的生命，轻松地让生命之河自在地流着。见山是山，见水是水。小学、中学、大学、结婚，每一个时期都有它的风光。每一粒浪花，也皆有它的因缘、生命与故事。不执著的人，让该来的来，也让该去的去。不把握什么，也不留住什么。没有生，也没有死。该醒的时候就醒了，青山依旧在。该睡的时候就睡了。管它千秋与万秋。

生死一如

还记得有一次在纽约的大觉寺演讲，有人问我可以了解老、病、死是苦，但不明了生为什么是苦？

我当时就说生和死事实上皆不是苦，而是因为众生心有所执，有无明产生的恐惧，所以才苦。垂死的人，不知道死了以后会去哪里，心有恐惧，故在心中生起极大的苦恼。这是死的苦。但生何尝不是一样？胎儿在母体中待了十个月，已十分习惯于那一种存在的形式。一旦时候到了，要从母体中出来。那一种皮肤、呼吸道、视觉及听觉的刺激，是非常强烈的。对我们已经在呼吸的人来说，他是生了。但对胎儿来说，他等于是在经历一个死亡。他不知道发生什么事了，只知道有刺激的感觉，而且很痛。他很怕，就哭了。

故以佛法来看，生和死是同时并存的。一个东西的生，也就是另一个东西的死，生与死是相依相待的。婴儿的生，就是胎儿的死。明代的生，就是元代的死。春天的生，就是冬天的死。光明的生，就是黑暗的死。凡此种种，事实上均只是存有的变迁、流转与交替，也就是“代谢之诸相”。而在代谢诸相中，并没有哪个是真正的生、真正的死。以为有的人，严重的就会有像伯夷、叔齐“不食周菽”的现象。一般人也都会有对死亡的恐惧。但毕竟因缘所生法，由来不真。只是因为人类为境所转，才流浪生死。但就算是流浪生死，也只能说是“浪死虚生”，恐惧也是“白恐惧”。因并无实有之生死可恐可惧也！

庞蕴写过一首诗偈，颇能体现无生义：黄叶飘零化为尘，本来非妄亦非真，有情故宅含秋色，无名君子湛然身。

人一旦心中有惑而生执著，马上就“秋入愁肠”，“几度夕阳红”了，见到黄叶也不舒服，见到夕阳也很感叹。而人若见到了自己心中有这些观念、名相，并了知其为观念、名相，而超越了对它们的“认真”，果能如此，就算是黄叶落尽，北风吃紧，又哪里会有真真假假的妄想戏论，而做迷迷糊糊的混浊言语？

说是迷糊、混浊，其实是一点不假。以为万法及我有自性而落生死海中的心灵，心中没有智慧之光。此之谓“无明”，当然是迷糊的。而没有光的世界中，人因为很恐惧，就会乱七八糟地紧抓东西不放，把自己弄得很紧张，也就把生命之河弄得很混浊了。

而不再执着的人，了解了万法及我无自性的道理，心中就会有光。有光而看清楚了，自然就不再乱抓。也能让生命的小溪徐徐地流着，不卷走一粒细沙。此时的河水当然是清澈见底的。照天照地。又怎么不是“湛然身”？

真了悟无生而徜徉在如幻之河里的人，是达观而自在的。不以生为生，不以死为死。欢喜地迎接生命中新的事物，也能好好珍惜每一个因缘和合的相聚。但在相聚之中，又因洞彻世间一切相聚的本来不生了无自性，而不取著。故在分散时也不痛苦。能这样的人，不会尝试在生命里堆积什么，也不会去做一些事，使自己留下“轰轰烈烈的轨迹”。他会确知生命的意义，而善用自己的生命。但不会为一种不安或不甘所“驱迫”。这种不执著的生命性质的不同，往往不是一般人想象得到的。

船过水无痕

常有人批评佛教的了生脱死纯为玄谈，无补于实际人生。那就让我们来看看事实上是否如此吧！

我们这个世界上往往有不少好大喜功性格的人，无论做什么都要讲排场、争第一。但这种性格造成的结果，往往就是浪费无度，华而不实。中国历史上最有名的典型代表人物，应就是乾隆皇。乾隆皇一生潇洒不羁、风流任情。但这位十全老人好大喜功，爱好虚名的性格，正是清朝国势由盛入衰的原因之一。正因为他不能看破生死而太执著于自己的虚名，想要把自己的一切建设都弄到极限，才使得不少国家的资源做了浪费而不当的使用。而他的生命到今天对我们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不少唐、宋、元、明的字画，皆印有一个大大的“乾隆御览之宝”的印章。每次我在博物馆中的古字画上，看到一个又一个历代帝王及收藏家的大印章，就会想到每次在台湾到了名胜古迹之处，就会见到树上、石上密布的“某某到此一游”的刻痕。人为什么那么喜爱在世上留下自己的痕迹呢？是不是正是为虚名所累，想要在世间留下一点什么？这是不是刚好正是“不了生脱死”的生命行为模式呢？

我们在前面讲过佛教的法身观，并用儒家的立德、立功、立言来说明。人类若不能在生命中立德、立功、立言，却想用其他方法使自己在世上“留下痕迹”，往往不是破坏环境，就是伤及无辜。历来多少宣扬国威的征战，并没有使任何大帝不朽。但因此而牺牲了的百姓的生命，往往就不是史家所能准确估算的了。

第一个生死关

事实上人类因不能了生脱死而在生命中表现出的自我伤害行为，所谓的“中年危机”也是其中之一。

人到了中年，体力、精力及外貌往往都大不如前。人在此时亲身体会到生命是在走下坡了，许多人就会不能做心理调适，接受生命的事实。结果影响到了工作、家庭、婚姻。许多人在此时，会强烈感觉自己需要更多的关注与爱。也有许多人会有极端的表现欲、拥有欲。

佛教因为讲究缘起及觉观，故不会仅以道德律来看事情。但以佛法的生命观来看，中年正是一个人生中的第一个“生死关”。过去因为一直在走上坡路，故见不到路的尽头。而当人一旦过了人生之路的最高峰，很明显地就有下坡的感觉了，也就见到了尽头。此时会有一种恐慌感，也是很自然的。佛法修行人在此时，就面对了人生中第一次是否能超越生死关的考验。若能把事情想通了，剩下的这一段路就能走得很愉快。若不能，恐怕这剩下的日子总是会做些想不开或自我折磨、虐待之事。以此层次来看，了生脱死是人生中很实际的事，是一点也不玄的。人若不能了生脱死，生命中总有一种压力和紧张。那一种说不出的苦闷，真可谓是剪不断，理还乱。

自虐虐他的漩涡

通常人因不能超越生死而做的自我虐待之事，可分为两大类。一种就是与人竞争、比较、甚至争斗。另一种就是自己“累积”东西，追逐大量的金钱、名声……。事实上这两大类，就是孔子所说人生不同阶段里的“戒之在斗”及“戒之在得”。孔子能深刻地洞观人性，而见到人在生命深处过不了生死关时的心情，真可谓甚有如实观的智慧。我曾说过儒家的三不朽思想，很接近佛家的法身观，而儒家的“三戒”（注释一）又甚得佛家超越生死的三昧。若以大乘佛教的立场来看，说中国这位至圣先师是得法眼净的大菩萨，应是不为过的！

争斗的行为，其实是男性女性都一样。男性通常是比较谁较富有、较有社会地位。女性则是比较谁比较年轻、貌美而能吸引男性。新女性当然也会比较事业的成功。另外诸如房子、车子、服饰、俱乐部，无一不是可比之事。谁的儿子念的学校比较好，可以比。谁的女儿嫁的老公更有钱，也可以比。人一旦陷入这种与人比较、竞争的漩涡，生命中还能有什么喜悦？

尤其甚者，是有人竟然比起谁比较“解脱”，谁比较“开悟”来了。佛法的目的，正是希望人能了生脱死而超越无谓的争斗。但人若反而因佛法争斗，这不是要笑掉佛菩萨的大牙？

我看还是毛泽东说得干脆。他说过：“人与人争，其乐无穷。”这一方面表现了他的坦率，另一方面也点出了他对人性的深观。无尽的斗争，到底对中国有如何的影响，我想史家将来总有定论。但佛家肯定主张“斗”是生命不能超越生死的表现，也是不可浸淫执着於其中的。一个和谐、成熟的人格，自然会有合作、容忍、折衷的能力，不会陷在无畏的对立、争斗之中。斗争性格太强的人，当然也就体会不到了生脱死，月白风清的法味了。

承担与放舍

至于积聚——“得”，就是贪得无厌，也就是我们前面提过的好大喜功。

人总是愚昧地借着“壮大自己”来自我欺骗和麻醉。以为自己一旦能拥有了多少财富、权势，就“不会死”了。表面上看人都是理性的，但若仔细观察，不少人的行为，真让你觉得他的确“以为”自己是永不会死的。不少人明明已经很有钱了，仍不懂善用财富，还在拚命地赚钱。不晓得是要赚给谁用。中国的老人尤其多情，到了退休的年龄，仍不退休，还要拼了老命似地站在各行各业的最前线作“总指挥”。不知道该让中生代多承担一些责任，而让自己退居二线。我想孔子在两千多年前，大概就很了解中国人，才会说：“老之时，血气既衰，戒之在得！”孔子讲这些话，我一点都不觉得他对老人有何不敬，反而觉得他很慈悲。老人的生命，自然有其独特的美与成熟的光，不是其他年龄的人所能体会的。但到了七十，八十，还要在商场上、政坛上冲锋陷阵（不肯下台），和年轻人做“殊死战”。就算“胜”了，很光荣吗？

真懂得了生脱死的人，会知道天下没有一个人是不可取代的，而能选择适当的时机上台与下台。该你上台的时候你却不上台，以佛法来看是执著，也是不能承担的表现。但该你下台的时候你若不下台，以为这个世界离不开你，没有你不行，以佛法来看同样是执著，也是愚痴的。

我曾在妻子不能用开罐器而要我帮忙时开玩笑地说：“如果没有我，你一个人在美国如何能生活啊？”她听后轻松地说：“若没有你，自然会有其他人，也许比你还管用呢！”我听后大笑，说她实在甚解无生法义。

不是吗？人的问题大都是自找的，自以为自己“很重要”，不可取代。只此一家，别无分号。但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人才会自陷于忧悲苦恼的生死大海，才会在该下台的时候，仍不下台。一定要“鞠躬尽瘁，死而后已！”而悲哀的是人一旦执著起来，连哪一样是悲哀都认不清了。

总而言之，生命一旦执著起来，马上就落生死苦海。它不只是会成为一种一时的不安及恐惧情绪，而且也会构成人格、影响到生命整体的方向，品质与发展。

这又怎么样呢

还记得张爱玲写过一篇短篇。她在自己的公寓里看着房间里一切的摆设和家具，确信没有一样是靠男人的钱得到的。每一样都是自食其力赚来的。她觉得很骄傲。但同时，她也不得不对自己承认：“这又怎么样呢？”

我想张爱玲是旧中国社会的新女性，又是极善感而具女权意识的作家。她在面对女性传统与现代的角色上，一定曾有过许多挣扎吧？新女性不要成为靠男人养的“宠物”，结果是不少人只是想要变得和男人一样。但当女性变得和男性都一样了，是不是就有幸福了，就很满足了呢？

这也许正是现代女性运动的一个盲点吧！在报上看到加拿大开了一家华人的男性陪酒餐厅，可提供过去只有男人才能享受的服务。结果不少美国的华人女性，愿开几小时的车去享受享受。我想“新女性”到后来一定会发现，变得和男性一样，也许是更难过，反而是种“退化”呢！女性原本是较重视感情、感觉，也是在生命中较有“韧性”的。变得一切都和男性一样，我看其实是一种生命的退化哩！

人往往是这样，总觉得邻居的草比较绿，总希望“变成别人”。若以佛法的生命观看，这就是未能了生脱死的行为表现了！

了生脱死的人，不会有角色上的不安和错乱，也不会老是想要变得和别人一样。老在心里以为另一种生命的存在方式才是更好，才是幸福，这就是不能安于生命本位的现象了。也就是在执著，是在积累另外一个“生”。

喜悦于自己

美国的流行乐坛，曾经有一位红遍半边天的麦克·杰克逊。依我看他就是有这一型人格的人。他自己明明是黑人，却喜欢长得像白人。结果他花了巨大的财富去做整形手术，不但脸部五官全变过，就连皮肤也漂白了。若以佛法的生命观来看麦克，他当然是有一种忧苦在生命里的。而这个忧苦，却不会因整形手术而消除。他不能安于自己真实的长相与肤色，而想要成为别人。若以佛法来看，麦克若能看出“白人”亦是空的，无有自性；长得像白人，一样是会老、会病、会死。麦克若能如斯想，就是在这一个问题上有了生脱死的自在了。

人间一切的“角色”，本来都是因缘所生。有智慧的人，欢喜地、不执著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做自己能做、该做的事。喜悦于生命，也喜悦于自己的角色。每一个生命，也皆有自己当下的光辉。女人不需要像男人，就能活得很有尊严，很有意义。黑人也不需要像白人，就能活得潇洒愉快。能这样安于自己“生命之河”的河道，不卷走泥沙，也不泛滥到其它地方去，就很自在了。人生何事不从容？生命若能想通了，放下了，放松了，其内自有芬芳。就算是又老又丑，也能“不著老丑相”而有其解脱自在的喜悦。否则就算是年轻貌美，富可敌国，执着起来也是会活得很痛苦的！

了生脱死欢喜无悔

若真要广说了生脱死的用，可以说是讲不完的。

但对我们一般人而言，它的意义就是人生中虽有死亡，但我们不当以此就失去了生命的方向。既不因死亡而逃避或轻贱人生，也不因死亡而疯狂地积聚什么，或留下什么。做自己能做，当做的努力，使自己与众生喜悦于生命，而不计较得失成败，就是了生脱死了。

对一个家庭的家长而言，他如果能了解什么是无常，而智慧地为家人眷属购买人寿及意外保险，使他们的生活及未来，不会因生命的无常而陷入窘境。这是不是也是一种了生脱死呢？

一个政治领袖如果有长远的眼光，而为人民做合理有益的规划设计。不以短期的政治利益为最主要的考量，而能超越一时的得失毁誉。这样的胸怀和格局，也就是能和了生脱死的精神相应了。

而对早已超越生死解脱自在的菩萨行者而言，虽见六道中的众生烦恼深重，但了达其如幻无实，故不忤不恼，不改本愿。这就是菩萨行者的“了生”。虽观一切法缘起如幻，内不见有实我，外不见有实人，但仍深知因果不失，而常在三界之中勤修善法与善功德，就是菩萨行者的“脱死”了。

了达诸法如幻，以如幻身度如幻众。不为众生如幻忧喜所转，却于如幻忧喜起大悲心。有所饶益，欢喜无悔！

注释一：见論語季氏第十六：君子有三戒：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及其壯也，血氣方剛，戒之在鬥；及其老也，血氣既衰，戒之在得。

第十章 恒河的泡沫

喜悦的泉源

读者诸君看本书到此处，相信已在基本上对佛教思想的生死观有了一个程度的认识。至少应该对不合乎佛法生死观的一些误解，例如一般人以为佛教是主张“苦海无边”的厌世思想，以为人的“精神”为实有而被误导的“超度婴灵”的观念，或以为佛教讲“四大皆空”就可不受因果法则约束等的想法，应皆可得到澄清了。若仍觉得没有澄清，可把没澄清的相关章节多看几遍，并参考书末的附录。我选的几首偈子，皆是和了生脱死的佛法中道生死观相关的。多读几遍可帮助了解法义。希望大家皆能充分领会佛法生命观的法喜与法味。

佛法虽深，但并不复杂。是因为它讲的东西常为人误会为灰色避世，才使人在潜意识里不愿听什么“空”或“无我”、“无自性”的道理。但事实上这些道理不但不灰色、不避世，反而是对人的生命有极大的正面积意义。而一般人因为没用机会深入，故使得误解一直没有得到澄清。但只要得到澄清而明白了，人皆会了解佛法的了生脱死实是生命喜悦的泉源，能让人感到活着真好。我相信不少读者看完了第九章，应已颇能了解了。

我要在最后，再介绍一种实际的修行方法。这种方法只要能一直深入下去，就可帮助我们得法眼净，了生脱死。而佛法殊胜的地方，也正在于它不只是一些理论和思想，而是有实际的修行方法。故在思想上澄清了之后，我们该介绍这种了生脱死的修行方法。这个方法在原始佛典中被称为觉观（vipassana），也被称为正念或四念处。

人格的觉醒

觉观的基本原则就是不要逃避生命，而在日常生活中活在当下，面对人生，真实地面对生命真相。佛曾慈悲地指出四个方面，是人可以作为经常觉观的对象的，就是身体、感受、心的整体及思想观念，也就是所谓身念处、受念处、心念处、法念处的四念处。修行人当在此四处随时保持明朗的觉知，而如实知道它们在当下的情状，也见到自己在任何一个地方因无明而生的贪爱和瞋恼。见到了就要放松、离执，身心自然地不作意而明澈。如此在日常生活中慢慢修去，就能使觉观力愈来愈深澈，且在生活中扩散开来。如此地渐修，再配合上对缘起观、因果法则及无我论的逐渐深入了解，修行人就能体悟到解脱的法喜法味。体悟到以后，所谓了生脱死就不再很玄了。虽不能完全做到，但至少可以知道它是修行生命中实在的东西，而且有可深可浅的层次。就像我们在前面各章节中说过的，一个人若能做到不乱发脾气、不经常出现很不一致的人格，就是一种较浅层次的了生脱死了。而这一种结果，是建筑在一种人格的觉醒上的。四念处的觉观，能使一个人的生命逐渐苏醒，能使一个只是在为业风所吹动的人自己站了起来，变得自由、有能力了，且有智慧

而知道该如何在如幻的生之流中安身立命。去做能做该做的事情，使自己的生命在流转中成为一个觉的洲，慈悲的岛。而当一个人有了更深的智慧和更广的悲心，他的觉的生命之洲就会更扩大开来了，而成为一个佛土，也就是一个充满光明与爱的世界。

智慧之光

故佛教的生命观不但一点也不灰色，反而是有大无畏的开创精神。而且觉观的生命体现，也必然是喜悦与自在，慈悲与爱心。而由四念处所生的觉的生命，自然是不会有空虚、混淆和失落的。若要在生死大事上把四念处的“用”讲得更清楚一点，我们可以说觉观像一把火，可以照亮心灵深处一切的恐惧与黑暗。

当我们有生死怖畏，我们就该知道在自己的生命中有生死怖畏。而当我们对怖畏和怖畏的原因皆能看清楚时，就不怖畏了。

人间的实相就是这样。生死幻网，事实上禁不起智慧之光的觉照。再深的恐惧，再强的贪爱，没用一样能在正知见的觉照下仍有“势力”。人就算不能马上因修四念处而远离贪忧和恐惧，但只要生命是在往觉的道路上前进，彻底远离贪忧与怖畏，只是时间问题。因为有正知见的人自然会知道，事实是无可贪忧，亦无可怖畏。一切法缘生如幻。若有贪忧，也只是人自己的执著罢了！

法念处

对“如幻生之相”的执著的观察，是法念处上较深的地方，若非随缘随境起修，较不容易见到。故我要在法念处上讲一些个人的体会。

我还记得曾听过一位长辈回忆年轻时候的一段往事。她说她记得一位刘姓同学在学校上课，因走错教室而告诉她她的感觉。我的这位长辈告诉我，她以为这位刘姓同学很有出世智慧，只是因缘未到，仍未能深入佛法。但她若有机会接触到佛法，一定会很快直登解脱之地。这位长辈是这样告诉我的。

她说有一天，刘瑞雪跑来找她，脸色有些发白，眼睛却睁得大大的。她一把拉住我的这位长辈，轻声地告诉她：“朱彦润！我觉得好可怕啊！刚才我上课走错了教室，坐下来过了一会儿才发现，就跑出来了。你知道吗？一切都一样，都一样啊！真是把我吓死了！”

这件在我出生前发生在台北法商学院的事，至今仍感动着我。我曾讲给别人听，但似乎没有太多人知道有何“可怕”。而以我今天来看，我会觉得这件事并不可怕，但那一种怕的感受，事实上是生命中一种颇深的触动与觉醒。当时的刘阿姨（此两位皆是我母亲的同学）已在一刹那间接触到了生命“本来不真”的事实，只是她尚未有足够的知见而能善导这一个法的体悟。可惜的是她天不假年，在我还小的时候就已因车祸去世了。若她还在，我一定会找她讲讲佛法和“无生话”的。

戏梦人生

眼前的人生如梦似幻，但多情的人类总是会很认真。

记得曾看过一句诗，也曾表达过相似的感受：“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作者的多情，是毫无保留地流露出来了。但“似曾相识”四字，点出了作者对生命一种本质性的疑问。

不是吗？我们是不是常常对许多人、地，会觉得既陌生又熟悉呢？明明没有见到过，但总觉得在哪里见过，也因此而有一种颇为荒唐的感觉。有的佛友就说这是一种前世的回忆。然而佛法的生命观，毕竟不是如此简单。能会得“似曾相识”四字，

就知道不常不断的戏梦人生实是一点不假的。我们每一个人都自法界中来。严格说来，该是我们就是法界的一部分。“君自故乡来，应知故乡事”。来自法界的人，自然会“似曾相识”法界之事。此之谓相依相待，岂有奇怪？而了生脱死的人，了知眼前生相不真，一方面虽也有“似曾相识”的感觉，但另一方面也自然就不会感到无常的“无可奈何”了！

庸俗的妖精

人的“无可奈何”，事实上归根结底仍是执著。

我曾说过生死这种事，往往就要一种接近简单的天真方可看破。记得不久之前看美国人拍的一部电影，就有这种感觉。美国人很直爽，也很天真。但在天真之中，亦有一种天真的智慧。

这部电影是由影后梅丽·史翠普主演的喜剧，片名是“她才该去死”（Death Becomes her）。片中讲的是不会死的妖精的故事。梅丽和她的朋友皆是妖精，在世上已不知多少年了。阅尽人间繁华，但凡心仍大得很。不但喜好一切流行的时尚，也非常爱漂亮，喜欢谈恋爱。她们虽享受人生和不死，但生命之中仍有一个烦恼，就是因为实在太老了，故必须经常整容。否则稍有疏忽，就会“年久失修”而丑态毕露。故整形和美容成了她们生命中的主题。她们只要有好的整形医生，人生就是快乐的。否则必在愁云惨雾之中，生不如死。而在快乐的时候，也必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一般。否则稍有不慎，就会使纤巧的容貌受到破坏。有一次梅丽和朋友因故争执，结果大打出手。到最后不但容貌破坏无遗，就连头、手、脚都散落一地。两个头掉落在台阶上，还在互相对骂不休，说对方才该“去死”！真比咱中国的封神榜还精彩呢！

我当时看完这部电影，就说这个编剧甚解无生法义。他的确是在讽刺西方“整形文化”的矛盾和脆弱，但其所勾勒的妖精角色，同时亦把人性中对“永生”的迷思反讽

得淋漓尽致！人类总是极尽方法，透过美容、医学、宗教去追求不老、永生。但很少人想到人若一旦有了永生，就能活得愉快，活得充实了吗？以这位剧作家来看，现代人就算求到了永生，生命的品质也不过像是庸俗的妖精罢了。一天到晚可怜地用不自然的东西，去遮掩连自己都骗不了的事实。而生命真正的事实贪、瞋、痴，是不会因人有了“永生”就改变的。台阶上两个“妖精之头”的互骂，依我看已深度地表达了佛教的生命观了。

不是吗？生命的价值在于其解脱自在、喜悦、慈悲的品质，而不在是否能永存。生命若不能有喜悦、慈悲的品质，“永生”不过是自虐虐他罢了。有何意义？

不著生死相

若以我今日的修行所见来看，人生正是因为有死亡，不安的人类才能找到一点生命的意义。也正因为有死亡，我们才会懂得珍惜。一般人怕死亡，不想死，只是因为大家皆不了解什么是死。也正因为不了解什么是死，故也不了解什么是不死。很少人能像这位剧作家，想过“不死”意味着什么。事实上人若一直不死，则做国王的永远也不下台，富可敌国的人也将永远抓着那一份“属于他”的财产。如此一来，人间反而极可能将因此而有更多的纷争和凌夺之事呢！因为人类原有的新陈代谢功能将消失，各种社会阶层间的矛盾将加剧。聪明的人永远聪明，笨的人永远笨。像这样的“生命体制”，是不是让人觉得很僵化，甚至很不公平呢？

人若能见到这一个道理，就不会再以为“不死”是一件好事了。事实上在某种意义上说，死亡反而给人生平添了不少兴味。没有一个人的生命是永久如是的，角色也可以转换。穷人不永远是穷，富人也不永远是富，丑人不永远是丑，笨人也不永远是笨。依我看，这样有意思多了！

若以缘起的深义来看，人世间的事正因一切由缘所生，故任何东西都有极限。一个人若在身体上痛得太厉害，就昏过去了。若在精神上太痛苦，就疯了。而当生命存

在太久而逐渐不能运转，就死了。这并不是不好，反而是很合理、很好的。否则你要一个人真的一直痛下去吗？一直明明运转不动了，却仍用一些管子、机器使其永远运转下去吗？

这就是佛法超越的智慧了！而当一个人有智慧而把事情想通了，就不会再有那么多挣扎与不平了。命运从来不会不公平。若以基督教的话说，就是上帝从来都没有不公平，也没有不慈悲，只是因为人类自己有“原罪”，而不了解上帝而已。若用老子的话说，就是“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用孔子的话说，就是“天何言哉”？基本上儒家的天道观，相信宇宙人生中一种超然的秩序。

故了生脱死的人，接受生命，也接受死亡。修四念处，也不是用一种技巧和死亡相抗争，去使自己不怕痛、不怕死。而是彻底认清，彻底接受。没有什么好无可奈何，也没有什么不公平。活着的时候好好活着，做个喜悦的人，把生命投入法界，利益众生。死的时候到来，也好好地走这一段路。同样是把生命投入法界，无忧无虑。在生死海中不著生死相，来去自在。这就是菩提道上行脚人的安闲路了。

随风而逝的梦土

若要再举一个法念处上和了生脱死有关的例子，我想就用已故的艺术大师席德进的最后一次画展为话题吧！

席大师为四川南部县人，民国三十七年来台湾，在嘉义教书。他在近代中国艺术上的成就，是极为出众的。

那一次的画展，他本人已罹患绝症，将不久于人间。他除了展出享誉已久的水彩山水外，也展出了自己独具风格的书法，和晚年发展出来的现代国画。我还记得那一次首展，他穿着一件满清的官服，立在人群中，令不少友人颇为讶异。我看着他的

书法，有“一切都很公平”、“把姿态还给风雨……”等句，令我记得大师该是在人生观上很洒脱，很能超越生死了。但为什么他并未给我生命中喜悦的感觉呢？

后来在他的现代国画中，我似乎找到了答案。他画的大都为广漠的原野，上面或有水牛，或有鸭子、少男，给人的感觉是颇孤独的。另外有一些作品，往往画的是一个像小庙似的建筑，颇像个土地公庙。两个人坐在大树下，树上的花像火似的灿烂，但整个的画布，总让人感觉有一种如梦似幻的愁绪。看看画，再看看那一身官服，忽然之间我懂了，我看见了大师的人格中怀乡的一面。那一身满清的官服，不正是一个艺术家在赤裸裸地表达他的一个挣扎？我想他是在自讽自己生命中存在的一种“时空错置”，或“不合时宜”罢！

要说席德进没有能“活在当下”而欣赏台湾的风景，是不公平的。他的水彩画作画遍了台湾南北。名艺评家蒋勋甚至认为，席德进把台湾画进了中国山水。我常在想，可能就连席德进本人都不知道，他的人格深处，有那一种每一个中国人都存有的落叶归根的情结。每一个中国人一生都会记得一个梦土。那里有儿时的玩伴，祖宗的牌位，和自己熟悉的土地公庙。若没有那一个梦土，我不会再回到小学校园去寻找什么。但毕竟那一个梦土，早在当年自己离开后，就已经随风而逝了。席德进若真的回到故乡，不会找到那个小庙和榕树，就像我没有在附小找到儿时的岁月一样。可是那一段岁月，又是每一个人生命中最真实的东西。人可以跑遍天涯海角，但不能离开故乡的小庙和榕树。中国人的生命在某种意义上说，是存在在那“梦土”里的。

人要修法念处到这一个层次，才能知道如何的怀乡行为，才是合理的中道。一个人若不肯承认或面对生命中儿时的梦土，他的人格不会是完整的，也不会有什么真的感情。但一个人若不能了解那毕竟只是一个梦土，而超越了那一个梦土，他的生命不会有了生脱死的境界的。活在当下的四念处修行，就是能深刻到这个层次，能让人对自己的人格，内外洞澈。

对梦土的深观与超越

而人若修四念处到最后，则一定会在法念处上，见到一个人的生命观和其生命行为的关系。人若没有成熟的生命观，无论如何不会有成熟的生命行为。也正因为这个原因，佛法才会有了生脱死的教说，使人的行为能走上中道。

中国人的“梦土”和归根意识，能使中国人的生命不会走上西方因个人主义极度发展而导致的失落。这是它的好处。但它不好的地方，就是人若对这一个情感执著起来，不但会使当下的生命缺少开创的精神，也会使华侨欠缺对侨居地主流社会的参与意识。而最让人难看见的，是过多的“根的观念”，会导致一个民族难于吸收外来文化中新的好的东西，而造成现代化上的困难。由这一个角度来看，佛法的了生脱死是不是对当代的中国人尤其有特殊的意义？中国人若不能在古典与现代之间，在自我角色与外来价值之间，有了生脱死的超越性智慧，如何能为自己走出一个现代化的中道？而若以佛教思想来看，中道是必须建筑在对自我和事实的认识上，也是不可能凭空而生的。而当代的中国人，对自己文化生命中的种种，都见到了吗？若没有见到，是很难谈超越与方向的。

真能见到的人，是不会把自己的过去完全放弃或否定的。五四以来，中国人是不是曾有过把传统推翻的倾向呢？我看就连五四运动的领袖人物胡适，都没有能走出自己心中的梦土。胡适晚年致力于红学研究，终日魂萦梦系的，恐怕皆是大观园中的景物吧！而致力于文化改革的人，若仍只是活在传统之中，是不是也是一种矛盾呢？不过胡适对中国的现代化还是贡献良多。他并没有推翻传统，只是以为中国文化需要改良，像白话文就是他提倡的。

若以佛教了生脱死的中道观来看，对传统的超越并不是对其全盘否定，而是深观传统，再去选择性的拣择和转化。而转化出来的东西，也绝不是凭空而生的创造，而是有所本的。这一点，也许是现代的中国人仍需深思的。

佛法的中道生命观，讲究“不常不断”的生命实相。只能活在过去梦土中的人，是落常见的表现，会形成生命及文化的僵化。而完全没有过去，没有根的人，也是另一个极端——断见的表现，是会落入虚无及失落的。不常不断的中道生命观，只是合情合理的人生观及文化人格。中国人若仍不能掌握中道的精神，将永远在自我与外来、传统与现代之间挣扎，是很难有真正现代化上的实质文化发展与开创的。

看看我的手脚

在法念处上我们若再深一层地去看传统中国人的生命价值观，会见到在归根意识的背后，事实上有另一个整体的生命观作其基础，就是“宗族生命价值意识”。中国人是把自己视为由祖宗所传下来的宗族生命的一部分，故才会有很强烈的归根意识。若不能见到这个源头，则仍不能彻底超越传统而找到中道。故我想在探讨佛教生死观的最后，应该在四念处的觉观里探讨一下传统中国人生命观的这一面。

我以为这方面最清楚的一个例子，就是孔子的学生曾参在临终前的事。曾参在孔门中以孝德著称，可以说是最能体会孔子孝道思想的人。他的“吾日三省吾身”，可以说是为儒家的修身立下了实践的典范。而他在临终前，曾把他的门人召到床前，要他们检视他的手和脚。等他们检视完毕并告诉他手脚完整无缺，他才安心去世，觉得自己没有在孝道上有所欠缺。

这件事给我们的感觉，是孝道对曾子来说，几乎可以说不只是一种人间道德，它甚至可以说是有一层宗教意义。在曾子的思想里，他的手和他的脚，甚至他整个生命并不只是他的，而是来自一个更高于他个体的秩序，也就是由祖先传下来一代又一代宗族的生命。正因为不只是他的，故有必要在临去前检视一下，好像是要将其还给什么人一样。我想曾子的这一种思想，并不是他的自创，而是来自儒家的宗师孔子。这可由孔子自己所说的“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得到印证。而孔子的这一种思想也不是他的自创，而是正如他自己所说的“述而不作”，是古中国三代之前也许就存在的观念。是这一种生命观，而使得中国人在世界上和其他民族有所不同。中国人

的孝道观、家庭价值观、敬老、祭祖，皆和这一个源头的思想有关系。对中国人而言，孝道并不只是一个道德，而是象征一个人对生命及存有的归敬。借着孝，中国人就能感受到自己是那一个源远流长的生命之河的一部分。孝顺的人不会失落，也不会感到孤独。人借着孝的实践而和世界取得和谐的均衡，也找到了存有的意义。

人若能在法念处上见到了民族文化思想价值观的这一个层次，就不会胡乱地去推翻什么了。因为生命正是缘生的存有，每一个生命皆是一套价值观的具体展现。西方人胡乱地推翻基督教思想，当然就会感受到失落、虚无的切肤之痛。中国人若胡乱地推翻了民族文化中的慎终追远，注重家庭价值，中国人就要失落了。因为要推翻一个东西很容易，而要建立一套价值观，往往是要好几个世代的。

生佛平等

但站在了生脱死的佛法生命观立场看，我们是不是该在传统的价值观上投入一些觉悟的智慧，去使中国人的生命观有更合理的发展呢？我以为应是肯定的。

第一个佛教思想可提供的帮助，就是应投入“众生皆有佛性”的生佛平等思想，而肯定个体生命的价值。这样可矫正宗族生命价值观中只视个体为群体生命之一部分的偏差。这在中国文化迈向现代化的进程中，是必经也必须突破的一个瓶颈。而这一个瓶颈若不能突破，中国人永远会觉得民主政治不适合中国，而在实际上也的确如此。因为民主政治的本质并不只是一种投票的制度，而是有其尊重个体生命价值的内涵的。近百年来，中国在政治现代化上遇到一些阻力。若以佛教思想来看，是不能只把帐算到某一个人或某一个党头上的。而是中国文化在其核心的部分，的确有些地方是需要调整，才可能有民主政治的。而这件事是无法靠一场革命如“推翻满清”就能成就的。它需要存在于这个文化中的人们，去深刻地觉观这个文化，再进一步地去调整。而个体生命价值的注重，是其中一个极重要的部分。

以佛教思想来看生命，是无限可能的开展。人的德行、智慧与能力，也都是可以发展到与佛陀一样的。故每一个个体生命的情感、思想与人格，皆是应受到基本尊敬的。教育的目的也应是使人的潜在智慧与慈悲，能被充分发展出来，使其为法界众生服务。中国人过去的生命价值观，的确是太偏重于群体了。注重家庭、宗族乃至国家，但颇轻贱个人。这是需要调整的。虽是注重个人，但佛教思想也不会有视个体生命为“神圣”的偏差，而会视生命为需要不断内省与调整的过程（修行）。这个理由，我们在前面章节中也已详细讨论过了。

等视男女

第二个佛教思想可提供的帮助，就是会主张不要执著于范围较小的宗族与家庭生活，而当把格局打开，使“社会价值观”能在中国人的生命中生根。这一点，也是对当代中国文化的现代化有助益的。故佛教基本上是认同社会主义思想的。佛教里众生平等的思想，主张人人皆当有平等的人格与尊严。这除了包括人在法律前的平等，还包括人在文化里人格的平等。

我知道目前在台湾，仍有不少女性在为生不出儿子而苦恼。周遭的人也往往不能疏导，反而在支持这种“无后为大”的思想。这就是一种执著，也正是不能了生脱死。纯粹是人类在本无生死中妄见生死的表现，是当为我们觉观而超越的。女儿与儿子同样可爱，佛性也无二无别。一定要生儿子才甘心，不是自寻烦恼吗？我看在这方面美国人就要比中国人洒脱。美国每年都是领养中国女婴的最大领养国。领养的人绝大多数也都能把领养的婴儿视同己出，给予最好的爱和照顾。在这方面，美国人要比中国人能了生脱死多了！

善待群己，开创格局

另外就是中国人过去也许是太偏重家族的生命价值了，结果造成社会意识的薄弱。甚至到近代会形成社会上极度贫富不均及人的社会地位非常不平等的现象，而造成社会的腐化和病态。像这些，均是中国人缺少社会观念的表现。

在西方，我们常可在公园或图书馆内，见到有人为了纪念逝去的亲人，而捐一个公共的座椅，或一个喷泉给社会。或者捐出财产去支持某种疾病的研究，以纪念因该病而逝去的亲人。或是成功的商人捐出巨额的金钱给自己的母校，以支持一个奖学金。像这些，都是西方人很有社会意识的表现，是很值得中国人学习的。

而在今天，我在报上见到了台湾的企业领袖之一吴修齐先生，捐出了价值数亿元的土地给社会，作为老人休闲公园用地。吴先生过去印赠经书，做过许多有益社会之事。而这一次这一种作为，不只是为佛教徒，也为所有当代的中国人立下了生命典范。也就是能超越传统的家族与宗族生命价值观，而能把爱心扩大开来，普及于全社会。台湾的企业家若都能有这种胸襟和格局，就会让我感觉所谓的“新中原”真不虚谈也！将来新一代的中国人若都能这样，社会就不会再有如旧日曾经历过的严重病态发展了。

了生脱死

在本章中，我们提到了艺术家的怀念故土，曾子临终最后的尽孝，及企业家对社会福利的奉献。这些均是人类生命中有丰富情感的表现。佛教及儒家的思想，均是会肯定其为生命健康、有能力的现象。

过去不少人以为佛教支持一种反对情感的人生态度，这自然是一种误解。就像有人以为佛教是因惧怕死亡而逃避生命，同样也是一种误解一样。

了生脱死不是逃避生命，而是因觉观而洞然照见了生死的本来不真，而有一种更合理、更超越，也更自在的人生态度。

它可以表现在一个人因超越了断灭见，而克服了对死亡的恐惧上。

也可以使一个人因见到了生命的无常，而停止了人生中“疯狂积聚”与“留下痕迹”的尝试。

它可以使一个企业家更智慧地运用他的金钱。

也可以使一个政治家有更深的智慧和更宽广的格局。

中国人若了解了了生脱死，就不会再执著于愚孝，一定不肯让父母的生命自然地随万物的流转而迁化，得到休息。

中国的女性若了解了了生脱死，就不会再自困于“无后为大”的生命格局，而能更合理地对待自己，更智慧地管理与运用自己的生命，使自己成为自在的生命之河的引渡人。

修行人若了解了了生脱死，就不会再半死不活地执著于“无所有之乡”，而会知道要走入社会，关心众生。

而所有的人类若能真地解脱了贪、瞋、痴的束缚，活在当下而不为一切生死妄见所转，就都能感到活着真好。也就更能喜悦、智慧与慈悲地去改造我们的世界，使其成为光明幸福的净土。

记得很久以前，曾读过一首友人抄录的短诗。诗中提到恒河的泡沫和浪花。我仍记得诗中有一句话：

你可曾记得，恒河中哪一粒泡沫是你的名字？

后来友人对我说，这首诗是诗人周梦蝶先生写的。

诗人的多情，离相的智慧，激起的浪花是壮美的。

一个人一旦执相，而要在恒河中寻回一粒泡沫，他的痛苦恐怕将是永无止境的。因为泡沫本无实体，本来就是稍纵即逝。人若执著起来，怎么能不“自困生死悲忧海”呢？

但人若通达了生脱死的智慧，就会知道没有一粒泡沫实曾生，也没有一粒泡沫实曾灭。而每一粒泡沫均能灌溉恒河的两岸，也能构成众生的生命之河。它的“用”，正如我们所说的——是无限可能的开展。

谨在末尾，祝愿法界一切有情，均能早日解脱忧悲苦恼的生死幻海。这就是我最大的心愿了。

附录

此六首偈语为作者所写“参学十四偈”中之六首。因其和佛教生死观相关，故附录于后供读者参考。

1. 生死与中道

若人有问者，死后当如何，是否有轮回，是否有来生？
当以中道义，如实而答之。不落断常见，方得无错谬。
若欲知死后，须先了生义。以生故有死，生死本非二。
生由何所来，为诸问之根。

佛陀大慈者，开示清凉义。诸法从缘起，启于我愚迷。
生为从缘起，死亦由缘起。以由缘起故，生死无自性。

生为宛然生，死为宛然死，我人执著故，幻见诸生死。
思维佛所言，缘起中道义，当知生死流，一切皆如幻。
诸法刹那生，亦于刹那灭，刹那生灭中，实性无处觅。
才说这是它，已随流转去，眼前所见者，已非彼时它。
若能了此理，则无它可立。生者本无生，自然亦无灭。
万法缘起故，万法无生灭。生无所从来，去亦无所至。
万法缘起故，万法无自性。乍见像回事，欲觅了无迹。
我人知此理，则明前所问，死后来生事，为迷非应理。
生尚且非生，如何能有死？若生为幻生，死则为幻死。
如幻生死中，却问如实义。

凡夫执生死，念念无休息，今生尚未了，已忧来生事。
此执著正是，生死相续因。或有厌生死，修道求出离。
以有生可了，欲得不生灭。未知一切法，本来不生灭。
劳苦勤求证，亦为众生因。

我等随佛学，正见为眼目，了一切如幻，亦不落两边。
以正见为基，如实而修行。不好高骛远，亦不逐戏论。
虽是初发心，佛果必可期。

2. 无我颂

众生执人我，妄受诸生死，未知此人我，为颠倒虚妄。
佛陀正法眼，照见此幻妄，教我等众生，如实观无我。

众生以何故，以为有实我？以由六根故，而遇彼六尘，
于此六根门，各生五取蕴。色受想行识，和合如幻现，

故我等众生，以为有实我。若细思佛言，直观此五蕴，皆非为恒常，皆无有自性。此身非恒常，四大所合成，必坏必当死，故身无实我。受想等心相，亦非为恒常，瞬息而万变，定相不可得。于此诸无常，无实五蕴中，欲得一实我，实乃虚妄事。故知此我相，实为假名有。因缘和合故，假名而安立。

非有一人我，于此六根后，看物听声响，思维诸名言。实乃此见闻，思维诸行相，众生生妄执，即立以为我。譬如芭蕉干，层层去外皮，外皮皆去尽，内实无所有。我相亦如是，层层去诸蕴，诸蕴去尽已，内亦无一物。然此诸蕴相，求实不可得，实蕴不可得，焉可得实我？故知佛所言，人法皆无我，实乃真实言，直指众生病。众生执人我，如饮彼醇酒，大醉未曾醒，梦中犹自语。人劝汝为醉，当自求清醒，大多不愿醒，反说彼为醉。

我今作此偈，试陈无我义。非有一实我，而能作此偈，实为作此偈，幻现此假我。离去迁流变，五蕴诸行相，欲得一个我，梦中复做梦。虽云梦中事，亦欲梦中众，如实了无我，狂心得休息。

3. 山谷喻

我佛所说缘生法，实乃众生真福音，照见烦恼生死海，为缘所生无自性。
众生解此缘生法，则知忧苦有了期，亦见出此三界路，法喜充满心不移。
如人身困大海中，白浪滔滔无得出，忽见前方有小岛，心中顿时得安稳。
烦恼如有实自性，本然即为忧悲苦，一切修行则罔然，贤圣所言皆空谈。
释迦如来说缘起，三界登时现光明。点醒梦中无量众，皆见生死有出期。

譬如谷中有青草，鸟语花香风景好，俄尔乌云为风聚，雷雨交加争走避。
风雨来时势虽猛，谷中花草失颜色，却非山谷本来貌，为缘所生有来去。
风若来时云亦来，谷中则现雷雨相。风若歇息云散尽，谷中亦自复本然。
我人烦恼亦如是，恰似心中生风雨。烦恼盛时虽忧苦，为缘所生有生灭。
亦非我人本来貌，为诸业风之所吹，聚身口意之乌云，而落忧悲苦恼雨。
若人能离贪嗔痴，忧悲苦恼自止息。心中乌云终须散，回复本然谷中景。

又如有人以强弓，仰天而射穿云箭。弓虽强来力虽猛，箭及云端终须坠。
我人烦恼亦如是，旧业之力势虽猛，若能不再造新殃，强弩之末终有停。

我等凡夫了此理，心中顿生清凉意。今日虽处凡夫地，已见通圣之途径。
心中无复畏烦恼，因见烦恼有止息。由缘所生如幻法，因缘和合无自性。
亦知何谓离造作，如实中道而修行。若能依此真精进，顺水行舟归有期。

4. 答山谷喻问

若以风雨喻烦恼，旨在明其为缘生，由缘所生虚幻法，其势虽猛无实性。
若以佛教般若智，照见烦恼由缘起，无复再造贪嗔痴，本然自在自现前。
恰似狂风暴雨后，谷中仍复本然貌，风和日丽如昔日，鸟语花香人言笑。

若问何必说本然，旨在欲明佛所说，众生佛性本具足，不假外求非造作。
但因心中无明故，幻现烦恼诸风雨，自身佛性未曾失，山谷仍旧为山谷。
若能离于诸造作，自身佛性本具足，现成一片般若智，本地风光何亲切。
若云风狂雨落后，谷中犹有落地花，则非此喻本来意，本来意已如前说。
然此问者为善问，直指众生心中疑，我今仍以山谷喻，试陈如来解脱谛。

众生直以无明故，妄认缘生虚幻法，以为自身之实相，故于长夜漂轮回。
缘生之法有生灭，于相则现代谢相，迷倒执相之凡夫，枉受长劫诸生死。
若问何为代谢相，生老病死则为是。幼儿长大则为老，老相代替年幼相。
无病则为健康相，若病则现病苦相，死相则能替生相，如是诸相为代谢。
凡现代谢之诸相，则为缘生虚妄法，若人执以为实我，恰似飞蛾扑灯火。
谷中风雨非为实，为诸因缘之所生，风和日丽亦如是，为代谢法有生灭。
若执谷中之景物，为真为实有自性，正如人值年盛时，以为自身有实我。
若执自身有实我，死相来时则有苦，以为己身将断灭，惶惶不知将何往。
若人晓了佛所说，生时无复妄认真，死相来时亦如如，无复自投生死网。

我今复陈佛所说，如实中道解脱义，旨在醒我诸同修，共出生死黑暗谷。
谷中花草虽娇艳，切莫执以为实有，若由无明生妄执，则有枝落花残忧。

若能无执了本然，风雨来时亦坦然，岂待风歇雨停后，方见自家本安然。
但除心中无明执，生死谷中任遨游，春满枝头虽言好，落英缤纷亦不差。
谢却虚妄诸分别，此谷即是法王家。

5. 生死海

众生游泳故，故有生死海。非有生死海，令众生浮沉。
若能见此理，则始了佛说，见苦集灭道，解脱四圣谛。

众生以何故，而于此游泳？以于真实理，不如实了知，
妄立人我相，诸法自性相，由痴而贪著，于此勤游泳。
以自游泳故，幻现生死海，沉溺于其中，不知此是苦。
亦不知自家，于理不了知，常于此游泳，追逐虚妄事。
此正为诸苦，幻现集聚因。

佛陀大智者，洞见诸生死，及诸生死因，如幻虚妄事。
示我苦众生，真实解脱路。能到于彼岸，远离诸虚妄。
欲出生死海，当自实了知，一切生死相，人我众生相，
皆无有自性，如梦幻泡影。我人不了知，于如幻三界，
劳苦勤造作，追逐诸虚妄，于生死大海，沉浮无了期。
若知无自性，则了我内心，寻觅诸相状，即是生死海。

心若能无妄，生死自休息。无此海可出，亦无能出者。
能出可出者，皆为昨日梦。

我今作此偈，愿我及众生，皆得正法眼，如实了生死。
于生死幻海，自在无挂碍。自身解脱已，能巧为人说。
令诸生死海，竭尽无余遗。

6. 无生偈

凡夫未闻贤圣法，但以六根逐六尘，仅见诸法生灭相，自困生死悲忧海。
我今得闻佛所言，大乘中道第一义，愿以此偈试阐说，诸法缘起无生义。

佛说诸法从缘起，以缘起故无实性，无实如幻诸缘中，欲得实法了无据。
以无实法可得故，如幻生死大梦中，若见有生为幻生，若见有灭为幻灭。
已解佛说诸圣者，了知生灭俱如幻，心离有无之二边，于生死中得自在。
虽见自身诸根具，无复执以为实我，了知仅为诸缘聚，无有一我曾实生。
但见如幻生死流，刹那迁谢无休息，瞬息万变流转中，哪个生来哪个灭？
诸法若于刹那生，亦同时有刹那灭。既已灭去何曾生，眼前生者又是谁？
故知见山不是山，但以假名而为山，我非我来你非你，但以方便而安立。

若知一切为假名，无复以为为实有，则见生灭非生灭，生灭实同无生灭。

学人若不了此义，闻大乘教无生义，多于生灭诸相外，以为有一不生灭。若于生灭诸相外，有一不变不生灭，则非因缘之所生，非佛所说中道义。若人了此无生义，则知生死与涅槃，恰如生灭与无生，实无有二非违逆。

专有名词解释

了生脱死：

佛教中解脱道修行的终极结果。指修行人彻见了一切法（包括生命与死亡）的本来不生，不为生死幻相所转而得身心大自在。此语亦意同于佛教中俗称的“解脱轮回”，然此解脱乃彻见并无实有之轮回可解脱，方名真解脱也。一般人了解的“不受生死”、“不受后有”，均为随顺世俗谛的方便教说，并非了生脱死的终极义理。

轮回：

意指生命陷于有烦恼的漩涡轮转中，不能自拔。如人沉迷于赌博、女色、烟酒，均为轮回。社会不良风气及习俗积重难返，亦为轮回。一般所言之“生死轮回”，仅为轮回之狭义，且往往误会有轮回之主体（如灵魂、神识）。佛法中的轮回并无主体，只有烦恼。若人一念放下而没有烦恼，则当下没有轮回。

常见：

意指人以为生命及一切存有有自性且恒常的错误见解。事实上，一切现象（包括生命）均无自性且非常恒，为因缘条件和合所生。最常见到的常见，就是宗教中的灵魂说，及人们不懂得珍视情感。以为有灵魂的人，往往不懂得把握今生。而拥有情感关系的人，往往会视此关系为当然，以为其理当恒常如此而不知珍视，甚至会做出互相伤害之事。

断见：

意指人以为生命一旦结束了就一了百了永不复存的错误见解。佛家视一切现象本来不生，岂能有灭？断见又称断灭见。有此见者往往自私自利，只顾眼前利害。因其不相信死后非为一切的开始，故往往无情或寡情，不懂得与人结缘。个性亦往往流于刚强激烈。

中道：

为佛陀初次说法时就开示的修行原则，原旨为修行人不可流于放纵与自苦的两个极端。此原则后来为诸大论师反复推陈发挥，而成体系完备的人生思想。在人生观上人若不落断、常二见，就是懂得中道。有中道修为的人懂得惜缘，因为了解世间相无常；同时也懂得结缘，因为了知生命及世间是无尽的流转。惜缘和结缘的人生态度，会使人有温柔、坚忍、努力、开创的中道性格。

缘起：

此为佛陀所发现宇宙人生中的基本法则，意指世间一切现象均为因缘和合条件所生。没有一样东西能离开因缘而存在。懂缘起的人必懂中道的人生观。因人一旦彻悟缘起，就会了知万事万物必待缘成的道理，而会有耐心地去做自己能做的努力，以创造因缘。不会存有不切实际的幻想，也不会因挫折与痛苦就气馁、懈怠与绝望。

无我：

为人对缘起法则有甚深体认后所臻之境。其意非为不存在，而是意指在缘起如幻的现象中，并没有一恒常不变之主体。佛教主张有轮回而无轮回之实有主体。有看而无实看者，有闻而无实闻者。人一旦了知无我，则能离生死怖畏，来去自在，不会对生死存有本质性的恐慌。盖非为知道自己将往何处，而为了知当下本自无我也。解无我者人生观潇洒不羁，不为世俗所缚，常为史上出格之士。

无生：

亦为了解缘起甚深义后之体悟。解无生者，则在佛法中称“得无生忍”或“得无生法忍”。得此法忍者，亦非认知到一切现象的不存在，而是认知到一切现象的了无实体、如梦似幻。故得无生忍者，不会一定执著于中国人落叶归根的思想，盖根虽为根，亦为如梦似幻，本来非真也！同时也自然不会执著于生命神圣论而反对合理安乐死的合法化。了解无生者随时放下过去，并非无情，实乃过去本无实体，由来不真。正因由来不真，故去时了无挂碍。此菩萨所以游戏人间，游化三界也！

涅槃：

指得无生忍解脱自在者，在生命中体会到的清凉之境。其相对之词语为生死、轮回。然涅槃并非离开生死而别有之物，而是在众生心执著不执著。众生当下一念不执著，生死即是涅槃。若众生以贪欲心求解脱，涅槃亦成为生死。对解脱者而言，生死相当下即是涅槃。

第一因：

西洋哲学思想模式之产物，以为世间一切事物可追溯到一个终极的存在为其初始之因。由此种思想模式则可产生神学思想，而事实上西洋神学也的确以神的存有为万物的第一因。若以佛学看来，此种思想模式犯了以为万物有实体及自性的假设谬误。若依缘起思想，万物在当下均为不可分割及抽离开来的非独立事件，而是与其他事物相依缘成的。故佛家不会以独立的眼光看万物，也自然不会有第一因的思想。佛家以为宇宙万有均为无始无终，没有第一，也没有最末。第一因的思想本身就是法眼不净，是不如实的幻想。

法眼：

人若在知见上了解了缘起法则，就是法眼清净，或称得法眼净。得法眼净者不见得即是解脱，但至少清楚明白了宇宙人生的根本原则，心中不会再有混乱和疑惧。且会认清了人生中的修行方向，而会确知生命的意义及自己当如何做。这就好像一个人要去一个地方，虽尚未到达，但已认清了方向及自己的位置，也确知如何走则可到达目的地。此人的心情，自然是和迷失方向且不知自己位置的人截然不同。

业果：

业即是行为。佛家指出人的行为可透过身、语、意三方面表现出来，故有身业、语业和意业。有业则必有业的结果，简称就是业果。佛家肯定人的行为必有业果，也就是肯定因果法则。然业有善业，也有恶业，故业果有好果，也有恶果。业力有大

亦有小，业果则有重亦有轻。但无论是大小善恶，业果绝对不会落空，则是因果律中不易的定则。此定则非佛、菩萨令其如是，而是法尔如是，众生心如是也！

众生：

亦名有情。有情因法眼不净，故在本无生灭中妄见生灭，以为自身实有生死，故名之为众生。人一旦执生死实有而为众生，则自陷忧悲苦恼海中，头出头没妄受虚妄之苦。若人一旦得净法眼而见生灭实非生灭，则知昨日忧苦实乃无状之事，仅为自家吓自家。茫茫三界中，亦无有一人为众生也！

佛：

觉悟的人。人在圆满觉悟后，会有慈悲与智慧两大特质。佛的智慧因能洞穿生死相的虚幻不实，故能了无挂碍地活着，喜悦安详。也因能洞穿人我相的虚妄无实，而会自然地对众生起大悲心，希望生命的喜悦能遍法界而普现一切有情心中。更难能可贵的是佛为了使一切众生体现法喜，曾于无量时空中和众生共处，遍入一切法界而了解一切众生心。这是佛陀社会性与草根性的一面，的确是和阿罗汉有所不同。

阿罗汉：

解脱的人。其体会到的解脱法喜与佛无异，对“人无我”的智慧体悟，亦与佛无异。但因其对“法无我”的智慧仍体悟不够，故其人格的社会性和开创性若和佛相比，的确仍有不足。这并不代表其体证的解脱不究竟，而是其解脱仍局限在一己生命的范畴中，故尚有局限而未能在法界中扩散开来。因其觉悟尚有局限，故佛教中未尊阿罗汉为“等正觉”。

菩萨：

修学佛法且立下决心圆满觉悟的人。圆满觉悟后即成佛。因慈悲与智慧为佛的两大特质，故习菩萨道者亦有以悲入或以智入的不同，但其终极的道路必为殊途同归的悲智双运与明行俱圆。近代人的误会往往是以为菩萨只重慈悲行愿等利益众生之事，而不知智慧在菩萨道中之重要。事实上菩萨若无智慧，根本就转不起三界众生的法轮。

般若：

梵语 prajna 的音译，即超越世间与生死的智慧。修行人因深观缘起而得般若。得般若则深知人我乃至一切法皆本然空寂，无有自性而了不可得。故得般若者实为无所得也。然正因悟此无所得，修行人方能放下身心得大自在，无入而不自得也！菩萨也正因此无所得，方得在三界中大舍大取，大开大合而行利生之事。故般若实乃一切佛法的张本，无此则不足以论解脱，亦未足以议菩萨事业矣！

空：

梵语 sunnya 的汉译，与缘起同义。佛曾言空，本义为要人不再迷执于人我一切法为实有。后有龙树菩萨论师特别阐扬空义，而使空的理论大备。较现代化的空义陈述，应是正因一切法本然空寂，故人类不应对烦恼与一切问题悲观绝望。再大的烦恼与困难皆空无自性，都是可克服的。故人类当在一切困境与痛苦中皆不忘精进、努力修行。

六道：

指六种众生存有的状态。分别为天道、人道、畜生道、阿修罗道、饿鬼道及地狱道。根据佛法的缘起说，此六道均为因缘所生，皆无实自性。只是因为众生心生故种种法生，而在因果流转中幻现此六种现象。一般来说天道纯为享乐，饿鬼道及地狱道则纯为受苦。畜生道无智慧，阿修罗道则常处争斗嗔恚之状态。唯独人道则可享受亦可受苦，可善可恶，可智慧亦可愚痴。故人道实为六道升沉之总枢纽。

跋

吴明兴

探索生命，是每一个人都有的经验，只是归趋有所不同罢了。

有的人终其一生，庸庸碌碌，只为谋求温饱，而且在达到目的之后，所思所为，无非吃点好的，穿件漂亮的，然后以这种觉受上的满足：活着。这跟任何一种生态本能的生和死，在本质上是没有什么不同的。

有的人则以科学实证的研究，来探讨生命的现象，试图用实验来证明生物生命迹象的存在，以判分死和活的界限。至于生命的意义，则说不出一个所以然来。因此，研究一只活白鼠和对一具人类的死尸做大体解剖，其目的经常是一致的。

有的人则在对生命之所以存在的现象惊奇之余，以思辨的入路，追问生命的意义；诸如生命有什么内涵，生命与客观世界的关系如何，生命本身是否有主观的目的性，而生与死对人类而言是否有任何的绝对性，抑或生只是宿命，而死也是不得不然？

至于有的人企欲在活着的时候，把握到生命的真实，且希欲在死亡之后，能让自己死得像样些；但因对生死没有正确的认识，而终日里栖栖惶惶的怪、力、乱、神，以为把自己片面的妄想，托付给神灵，就可使自己免于生的仓皇，死的恐惧。

只是人类自有文明以来，似乎都没有办法假借上述的途径安顿生命，并使生命从而免于生的仓皇和死的恐惧，而具有圆满具足的内涵和意义。吾人需知，探索生命，了达生死，除了要分明地了解活着的目的，更要清楚生前死后的何处来及何处去。探讨生前死后，是宗教的终极关怀，它关怀的是终极问题，也就是超出我人生存的现阶段的时间，探讨时间之前与时间之后，以及存有、所有的存有怎样存有？而当这些问题存在性的出现时，我们便不能不去寻找一个终极世界，并且以其具体的内涵来回答，庶免生命因流浪生死而陷于虚无的窘境。

大部分的宗教，把我们活着的暂留世界和死后的终极世界独立起来。因此，为了能在死后在天上的国享福，而不得不暂时忍耐活着的时候在地上的国所受的罪苦；或

者自行取消人的存在价值，而把一切的一切都拱手交给不知是何方神圣的神灵去发落。如此一来，人类生命的主体性、目的性及其意义，终将因受到他力的全权操弄而丧失殆尽。

相信众生具有佛性的人，不论开悟与否，一旦明了这种现象，便会对自己的生命之所以是现在的这个样子，产生某种程度的警觉。也就是说，我们的这一生，之所以会是现在的这个样子，与这一生之前有一定的因缘。而当我们死后，会变成什么样子，则以我们这一生和这一生的无数的前生的所作所为，有一定的因缘。而这因缘是自作自受，或共做共受的，并非被操纵的。

人一旦明了因缘，便会明白我们的所作所为全是由自己的心念所发用的，而发用的结果便是造业；以善念为因而行善业则得善果，反之则的恶果；这果向来都是不昧因缘的必由自己去尝受。也就是我们生命的究竟意义，是由我们的所作所为来定义的。因此，如何定位自己，使自己的佛性因觉悟而具足的显发出来，而在活着的时候，使自己的慧命焕发出明觉的光彩，在肉体坏灭之后，使自己的法身在法界中任运自在，便要看你相不相信佛陀的教说，并且如法修证了。

我佛正法，在台湾弘传，虽值像季，但高僧大德辈出，皈信者之众，其于一时一地而论，可谓史无前例。只是无明众生，遇迷痴顽者，依然所在都有，致令灵邪异说，怪力神通蜂起，蔽人慧目，惑人根性，甚而以盲导盲，在生死大事上，以附佛败种，高筑幻城，广开火宅，聚敛横财，使生者无安，死者无度。

我相信，任何具正信的佛子们，绝不愿意看到这样的事，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而为彻底除去这盲目的劣根，便有必要将佛说的法义，更为适应当前社会环境的实际，普应群机的用现代化的语言，做使众生得以如实受用的诠释。乃今仁者苟嘉陵居士，在学佛多年后于三十三岁时，领悟佛法的法要，从而以振兴根本的教说使之现代化为己任。

嘉陵居士在民国八十二年十一月，在生养他的台湾推出第一部弘法著作《做个喜悦的人——四念处今论》之际，由于他对佛法的体证是我佛根本的教说，且其所弘扬的正法又特为时人在实际生活上所需，因此，刻时引起海内外学人的风从影随。此后，陆续推出的《觉的宗教——全人类的佛法》、《我们要和平——缘起的政治观》，更是以谛观的慧见，以大慈大悲的菩提心，用出世法济度世法，然后期望众生能将受用于世法的法益，销归出世法，以圆满生命的意义，而受到普遍的欢迎。

这不但让嘉陵居士一本初衷的坚信，佛法对众生的大用，是古今中外不昧的，更使他由此确立了弘法度生的志业，这不但是学人之福，也是众生之福。如今，他依然不离世间觉的置身全球首屈一指的大都会纽约，并且在牵动全世界金融浮沉的华尔街，以高度专业的长才从事着金融的工作。只是在金钱帝国天天与金钱打交道的他，不但没有财迷心窍的陷溺在钱坑中而成为逐臭之夫，反以其深于佛法的修为，等视众生的生命底蕴，且在众生生命长河的流转中，明白的揭示出生死大事的中道义。

只要依佛法正见而行，世法是长养色身的凭借，出世法是为了脱生死大事的终极关怀。虽然嘉陵居士如实的领悟了这一切，但奔劳无端的众生未必清楚，因此，既以度生为志业，那么自觉觉他，期使众生都能了得般若波罗蜜多，而再度推出新著《活着真好——佛教生死观》。

“你就是你的所做”，只要本具佛性的众生，愿意在觉悟的前提之下成为觉者，进而证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那么我相信，即使这一生不大事成办，只要由此种下善因，便没有不得善果的。善果就是：“心无挂碍；无挂碍故，无有恐怖，远离颠倒梦想，究竟涅槃。”究竟涅槃故，是为跋。时民国八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在芳川松之居。

